

私人銀行服務協議

2026 年 1 月版

私人銀行服務協議 - 目錄

第一部份：附加客戶聲明及協議	3
第二部份：風險披露聲明	15
第三部份：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	38
第四部份：海外證券服務附錄	57
第五部份：衍生產品主協議	85
第六部份：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 緩解標準 (「監管政策手冊」) 確認受涵蓋實體客戶身分	181
第七部份：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服務條款及細則	183
第八部份：即時股票報價服務條款及細則	185
第九部份：網上公司行動服務之章則及條款 (只適用於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	189

第一部份：附加客戶聲明及協議

本人（等）同意以下附加條款應納入並構成本人（等）簽署的私人銀行開戶 / 服務申請書（個人戶口）或私人銀行開戶 / 服務申請書（公司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中的客戶聲明及協議的一部分：-

1. 本人（等）聲明及保證本人（等）是所有投資交易之主事及最初負責為發出指示負責之人士，亦是獲取及承擔投資交易之商業及經濟利益及風險之人士。本人（等）承諾若本人（等）並非與投資交易有關之該位人士，除非本人（等）已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聯絡資料，否則本人（等）將不會要求銀行進行該投資交易。
2.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可不時要求銀行提供客戶資料報告（除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而定期向客戶提供之銀行月結單及每月結單外），該報告大致列出本人（等）賬戶之現時之存款結餘、持有之證券組合、信貸資料及其他任何資料。本人（等）明白該客戶資料報告未必能正確地及適時地更新以反映本人（等）帳戶的最新交易，並有機會涉及人為錯誤及遺漏。鑑於該客戶資料報告是按本人（等）之要求而提供的，本人（等）同意及確認本人（等）不會依賴該客戶資料報告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同意及確認銀行不需因該客戶資料報告的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低估或高估賬戶結餘或當中的任何內容而承擔任何責任；本人（等）同意彌償銀行因該客戶資料報告所招致其對第三者的一切責任（如有）及其任何相關之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費用（如有）。
3. 適用於人民幣存款戶口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4. 下列存款（除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私人銀行綜合理財戶口
 - 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支票戶口(港元/美元/人民幣)
 - 定期存款
 - 抵押支票戶口
 - 港元
 - 美元
 - 商業綜合戶口
 - 子賬戶綜合貨幣支票
 - 子賬戶綜合貨幣儲蓄
 - 定期子賬戶
 - 特別國內擔保戶口
 - 港元支票戶口
 - 美元支票戶口

- 人民幣
- 人民幣支票戶口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支票戶口
- 港元支票戶口
- 港元
- 港元支票透支戶口
- 美元
- 綜合支票戶口
- 人民幣
- 綜合支票透支戶口
- 人民幣公司戶口
- 綜合存摺戶口
-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 優易綜合理財戶口
-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 易存寶港元/外幣儲蓄戶口
- 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 港元/外幣儲蓄戶口
- 兒童儲蓄戶口
- 港元/外幣定期存款
- 跨境理財通北向通人民幣結單存款戶口
- 「夢想成真」零存整付儲蓄計劃戶口

5. 關於資產聯繫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受保障地位

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本行將輔以年度提示以提醒私人銀行客戶上述一次性的負面披露。

備註：為免生疑問，所有本協議所提及的「結構性存款」與「資產聯繫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股票聯繫投資存款、可贖回目標存款及利率聯繫投資存款）意義相同。

6. 只限於投資基金戶口

本人（等）同意除本人（等）以書面方式另行通知銀行外，所有分派、股息或其他權利均以該基金貨幣派付，並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類別的單位。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分派、股息或其他權利相等或少於有關基金之最低分派金額要求，該等款項將自動再投資於該基金類別的單位。本人（等）明白並同意銀行可拒絕接受本人（等）以現金方式派付之要求而無需給予任何原因。

7. 只限於「資產聯繫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 本人（等）承認本人（等）已閱讀過風險聲明並明白作出「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所涉及的風險。本人（等）同意在作出「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的決定時及在是否徵詢專業意見一事上本人（等）承擔個人責任。
- 本人（等）將會於作出「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前閱讀並充分瞭解有關之認購文件（包括所載的全部風險披露聲明），並同意接受認購文件所載之條款。

- 本人（等）同意所有本協議所提及的「結構性存款」均與「資產聯繫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股票聯繫投資存款、可贖回目標存款及利率聯繫投資存款）意義相同；所有本協議所提及，以及由銀行不時提供，適用於資產聯繫存款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的資產聯繫存款附加條款)及有關認購文件(包括所載的全部風險披露聲明))均適用於結構性存款。
- 本人（等）確認已收到通知，並明白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銀行將輔以年度提示以提醒本人（等）上述一次性的負面披露。

8. 只限於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戶口

- 本人（等）申請以本人（等）名義開立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戶口，此戶口為綜合章則及條款內所述之證券賬戶，並同意遵從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及其不時修改的版本。
- 本人（等）明白及接納本人（等）購買之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之發行人、擔保人、安排人、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就銀行提供之銀行服務及託管服務，或因使用銀行之銀行賬戶及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戶口或託管服務引致或產生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本人（等）同意銀行、或本人（等）購買的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之安排人、配售代理、擔保人代理及發行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代理、代名人及聯繫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因銀行根據本人（等）在其開設之銀行賬戶及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賬戶之操作條款及條件出售本人（等）之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而負責。
- 本人（等）僅此確認，本人（等）認購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之決定乃根據個人判斷，本人（等）亦沒有獲得由銀行提出有關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之任何預期淨回報保證，及本人（等）充分了解本人（等）認購的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之性質及附帶風險。發行人或銀行並無就有關之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向本人（等）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本人（等）瞭解，因本人（等）投資有關之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而須承受之損失風險，以及就本人（等）之財務狀況、環境及目標而言，本人（等）是否適合承受該等風險。

9. 只限於債券 / 票據 / 股票掛鉤投資戶口

就本人（等）將購買之任何股票掛鉤投資，本人（等）承認、聲明及確認：

- 本人（等）將會於作出任何購買指示前閱讀並充分瞭解有關之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文件（包括所載的全部風險披露聲明），並就相關投資參閱條款單張，同意按認購文件所載條款，接受有關之股票掛鉤投資；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將不會作出任何購買指示，除非本人（等）已明白及接受認購文件中所列的風險因素及風險披露聲明。本人（等）應在作出任何購買指示前就該等風險因素及風險披露聲明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等）有此意願）；
- 認購文件的條款和條件與綜合章則及條款同時執行，若兩者間有任何差異，以認購文件所載的條款和條件為準；
- 銀行將會以大新銀行之名義或其代名人代替本人（等）申請有關之股票掛鉤投資，及銀行或會將本人（等）有關之股票掛鉤投資申請聯同其他申請人之申請以大新銀行或其代名人之名義及所有有關之股票掛鉤投資申請總額作出單一申請；及
- 本人（等）瞭解，認購文件之資料及解釋，不可視作投資意見或訂立此交易之推薦。

10. 只限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閱讀過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相關文件所列的產品性質，風險披露聲明及其他內容，而該等相關文件已按本人（等）所選擇的語言獲提供及解釋予本人(等)。本人(等)獲邀請閱讀該相關文件，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等）有此意願）。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閱讀過和瞭解該等文件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和影響。本人（等）同意是否作出使用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決定是本人（等）的責任，本人（等）並同意承擔有關風險及影響。

本人(等)同意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通知及定期存款附加條款”或“資產聯繫存款附加條款”（視情況而定）及“外匯遠期合約附加條款”適用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本人(等) 確認已收到通知，並明白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中任何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銀行將輔以年度提示以提醒本人(等)上述一次性的負面披露。

受制於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本人(等) 確認本人(等)可在定期存款、保本投資存款或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的到期日前（或就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而言，只可以在銀行有權行使贖回權的最後一天後作出該要求或提出）以指示的方式向銀行要求或提出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外匯遠期合約，而該合約的到期日應跟相關存款的到期日相同：

- (a) 關於存款，本人(等) 向銀行賣出將在到期日可收取的相關存款金額，而該金額（就定期存款而言）為本金及利息，或（就保本投資存款或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而言）為保本本金，以換取按遠期匯率計算的另一貨幣的金額（「合同金額」），因而銀行就該相關存款的義務將被取代為在到期日提供該合同金額；及
- (b) 關於本人(等)跟銀行所訂立的每份外匯遠期合約，本人(等)向銀行賣出前一份外匯遠期合約的合同金額以換取按遠期匯率計算的另一貨幣的金額，因而銀行就前一份外匯遠期合約的義務將被取代為按照新外匯遠期合約交付同意被交付的金額。

本人(等)瞭解及同意，除非本人(等)（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以指示的方式就應支付給本人（等）的款項指明到期處置指示，該款項將以相關的貨幣被存入銀行認為適宜的本人(等)名義下的戶口。

本人(等)瞭解及同意，相關存款（不論是定期存款、保本投資存款或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須根據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 受限於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固定押記。

本人(等)瞭解及同意，外匯遠期合約及受制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存款應被持有至到期。在特殊情況下，及在銀行的全權酌情同意下，受制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定期存款、保本投資存款或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以及相關外匯遠期合約可於到期日或最終結算日前被終止，而在此情況下，本人(等)須支付銀行所要求的費用、收費、罰款、成本及開支。

本人(等) 確認銀行將在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下相關交易（「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交易」）擔當主事人，而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機構將會受益於產品的供應和分銷。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擁有能力及權力進行及持有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交易且不受任何禁止和限制，並確認本人(等)是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交易的最終受益人。

本人(等)特此確認本人(等)並非：(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7701(a)(30)條及其相關規定或《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k)條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b)《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1471(d)(3)及第1473(2)條及其相關規定所界定的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並非作為代理人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行事。如本人(等)未來成為美國人士或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本人(等)承諾將立即通知銀行。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並非加拿大居民或加拿大居民之代理人。

本人(等)確認並同意銀行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接納任何有關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交易的指示(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倘若該等指示已被接納，銀行將發行書面確認書予本人(等)。本人(等)明白外匯遠期合約匯率及訂立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金額(客戶買入金額)將於書面確認書顯示，並同意該等匯率及金額對本人(等)有法律效力。

本人(等)同意銀行可於給予事先通知下不時修改適用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本文的規定)。

11. 只限於海外證券服務

本人(等)特此確認，本人(等)並無定居或居住於對購買或持有任何海外證券設有任何限制的國家，且本人(等)並未被禁止購買或交易任何海外證券，或作為代理人代表被禁止購買或交易任何海外證券的人士行事。如本人(等)(在作為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情況下，吾等任何一人)受到任何限制(不論因居籍、居住地或其他情況發生變動)，本人(等)須立即通知銀行。

12. 只限於美國股票

- (i) 本人(等)確認已收妥、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從(a)私人銀行服務協議中的"海外證券服務附錄"及(b)銀行的"海外證券服務-美國股票收費表"，及其各自不時修改的版本。
- (ii) 本人(等)已知悉以下經人工交易渠道的美國股票服務時間：

經人工交易渠道接受交易指示時間：

時段 1：聯絡閣下之私人銀行客戶經理或致電美股交易專線 2507 6089

香港營業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半 (香港時間)

時段 2：致電美股交易專線 2507 6089

如下所示，由夜盤交易時段之開始時間至盤後交易時段之結束時間：

經人工交易渠道的美國股票服務時間（時段 2）：

夜盤交易時段	盤前交易時段	常規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 (美國夏令時間) 上午 8 時正 至下午 3 時 50 分	香港時間 (美國夏令時間) 下午 4 時正 至下午 9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美國夏令時間) 下午 9 時 30 分 至上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美國夏令時間) 上午 4 時正 至上午 8 時正
香港時間 (美國冬令時間) 上午 9 時正 至下午 4 時 50 分	香港時間 (美國冬令時間) 下午 5 時正 至下午 10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美國冬令時間) 下午 10 時 30 分 至上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 (美國冬令時間) 上午 5 時正 至上午 9 時正

#如當天為半日市，盤後交易時段則為香港時間上午 1:00 - 上午 5:00 (美國夏令時間) / 上午 2:00 - 上午 6:00 (美國冬令時間)

儘管有美股延長時段(即於常規交易時段以外的交易時段)交易，因日終系統結算是每天由香港時間早上 8:00 (美國夏令時期) / 9:00 (美國冬令時期) 起開始，此時間開始，直至今日終系統結算完畢為止，或任何不時由本行通知的系統維修期間(「日終系統結算 / 系統維修期間」)，本行的美股交易渠道將不會提供服務。任何於日終系統結算 / 系統維修期間客戶提交的新交易指示將會被拒絕。本行有權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於處理客戶交易指示時，隨時更改或暫停部分或全部美股延長時段內之交易。

(iii) 本人(等)已知悉以下經手機應用程式渠道的美國股票服務時間：

經手機應用程式渠道的美國股票服務時間：

夜盤交易時段	盤前交易時段	常規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 (美國夏令時間) 上午 8 時正	香港時間 (美國夏令時間) 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美國夏令時間) 下午 9 時 30 分	香港時間 (美國夏令時間) 上午 4 時正

至下午 3 時 50 分	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至上午 4 時正	至上午 8 時正
香港時間 (美國冬令時間)	香港時間 (美國冬令時間)	香港時間 (美國冬令時間)	香港時間 (美國冬令時間)
上午 9 時正 至下午 4 時 50 分	下午 5 時正 至下午 10 時 30 分	下午 10 時 30 分 至上午 5 時正	上午 5 時正 至上午 9 時正

#如當天為半日市，盤後交易時段則為香港時間上午 1:00 - 上午 5:00 (美國夏令時間) / 上午 2:00 - 上午 6:00 (美國冬令時間)

儘管有美股延長時段(即於常規交易時段以外的交易時段)交易，因日終系統結算是每天由香港時間早上 8:00 (美國夏令時期) / 9:00 (美國冬令時期) 起開始，此時間開始，直至今日終系統結算完畢為止，或任何不時由本行通知的系統維修期間(「日終系統結算 / 系統維修期間」)，本行的美股交易渠道將不會提供服務。任何於日終系統結算 / 系統維修期間客戶提交的新交易指示將會被拒絕。本行有權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於處理客戶交易指示時，隨時更改或暫停部分或全部美股延長時段內之交易。

- (iv) 本人(等)已知悉及同意(a)並非所有美國股票及 / 或產品均可透過銀行進行交易，而在不損害銀行一般有關拒絕接受指示的情況下，銀行可就美國股票及 / 或產品而言，全權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或在接受指示時附加任何條款; 及(b)可透過銀行進行交易之美國股票及 / 或產品之資料及由銀行不時作出之修改可向本人(等)之私人銀行客戶經理索取。
- (v) 本人(等)已知悉及同意本人(等)以相同證件類別及號碼於銀行開立之股票戶口均會開通美國股票買賣服務，唯股票結算賬戶必須是以本人(等)之名義於銀行開立之綜合貨幣戶口。

13. 只限於外匯遠期合約

- (i) 本人(等)申請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投資服務並同意遵從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及私人銀行服務協議及其不時修改的版本。
- (ii) 就本人(等)將購買之外匯遠期合約，本人(等)承認、聲明及確認：
 - 本人(等)已閱讀過風險聲明並明白外匯遠期合約所涉及的風險。本人(等)同意在作出外匯遠期合約的決定時及在是否徵詢專業意見一事上本人(等)承擔個人責任。

- 本人（等）在作出外匯遠期合約前已閱讀及明白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含的所有風險披露聲明），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
- 如本人（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中定義的 " 專業投資者 "（包括 " 機構專業投資者 "），則本人（等）承認並同意，除非本人（等）另有指示，銀行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 " 成交單據規則 "）向本人（等）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在此情況下，儘管銀行無義務，但假若銀行選擇向本人（等）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 / 或收據，本人（等）同意並承認，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14. 只限於投資服務

本人（等）特此確認本人（等）並非：（a）《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7701（a）（30）條及其相關規定或《美國證券法》S 規例第 902（k）條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b）《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d）（3）及第 1473（2）條及其相關規定所界定的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並非作為代理人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行事。如本人（等）（在作為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本人等任何一人）未來成為美國人士或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本人（等）承諾將立即通知銀行。

15. 如（a）本人（等）為銀行集團（定義如下）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 12 個月）、控權人（定義如下）或僱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b）銀行或其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本人（等）之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c）銀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本人（等）之擔保人；或（d）銀行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 12 個月內）、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前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持有本人（等）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本人（等）定當通知銀行。本人（等）陳述及保證，若銀行沒有收到上述通知，即代表本人（等）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日後本人（等）有上述關係，本人（等）承諾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控權人」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份 10%或以上之人士；「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 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 50%或以上的實體，或（ii）有權行使其 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 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16. 投資指示

銀行僅接受以書面（透過銀行的指示表格或銀行的網上銀行）或電話向銀行發出的投資指示（包括證券交易指示）。透過使用電話發出的指示必須經銀行的中央電話錄音系統進行。銀行並不接受由其他電子媒介例如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發出之指示。

17. 只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本人（等）特此聲明本人（等）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5.2 段下「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即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本人（等）亦承諾按銀行的要求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證明本人（等）符合上述定義。

本人（等）已經收妥、閱讀及明白“機構專業投資者通知”，並同意本人（等）被界定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及操守準則第 15.2 段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本人（等）亦承諾如本人（等）不再符合專業投資者或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或不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專業投資者，將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本人（等）明白及同意，銀行可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 15.4 及 15.5 段所述（並於“機構專業投資者通知”所說明）的條文規定。

本人（等）明白及同意，除非銀行另有特別予以同意，否則銀行將僅執行就銀行不時釐定向本人（等）提供之投資產品之指示 / 交易，並且不會就該（等）指示 / 交易或任何該（等）投資產品之買賣向本人（等）作出任何建議或招攬行為。

18. 只限於證券服務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等）確認並同意銀行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銀行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 (等) 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 (等) 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 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 (等) 的個人資料 (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本人 (等) 亦同意，即使本人 (等) 其後宣稱撤回同意，銀行在本人 (等) 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 (等) 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再者，本人 (等) 同意 (i) 若本人 (等) 持有香港身份證，本人 (等) 必須向銀行提交本人 (等) 之香港身份證；(ii) 如本人 (等) 沒有香港身份證，則須向銀行提交本人 (等) 之國民身份證明文件以及；(iii) 本人 (等) 只會在沒有香港身份證及國民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向銀行提交本人 (等) 之護照。

本人 (等) 如未能向銀行提供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述提交適用之身份證明文件) 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銀行不會或不能夠再 (視情況而定) 執行本人 (等) 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 (等) 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 (等) 現有的證券持倉 (如有) 除外。

備註

1. 如本人 (等) 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及時通知銀行作出更新。

2. 本聲明適用於本人 (等) 其下同名的證券賬戶。如本人 (等) 持有聯名賬戶，銀行會在所有賬戶持有人各自表示同意後向此聯名賬戶分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以提供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

3. 若本人（等）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或本人（等）因應相關監管要求所提供的資料為錯誤、不完整或與銀行所持有的資料不一致，銀行或未能或未能再繼續向本人（等）提供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

4. 本聲明在銀行收妥本人（等）的同意後三個交易日內方可生效。

第二部份：風險披露聲明

有關：投資基金交易、證券交易、海外證券交易、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衍生工具交易

/

外匯期權、外匯參與性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

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銀行”或“本行”）或通過本行進行投資基金交易、證券交易、設立任何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或與銀行或通過銀行進行任何衍生工具、外匯期權、外匯參與性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或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交易前，請細閱本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基金交易

客戶明白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價值及其收益可跌亦可升。任何基金的過往業績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證券交易

[適用於被分類為複雜產品的證券] 客戶應注意所投資的證券是複雜產品，它涉及高風險，客戶應就該債券審慎行事。如該證券依據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海外監管機構認可，客戶請注意證監會或海外監管機構認可不表示該債券獲得官方推介亦不等如對該證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證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亦並不表示該證券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該證券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如發行人就該證券提供的要約文件或資料未經證監會或海外監管機構審閱，客戶請注意相關要約文件或資料未經證監會或海外監管機構審閱，客戶應就該要約審慎行事。

* 一般證券交易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在創業板市場買賣證券之交易

-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
-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市場風險

受到本地和國際不同市場和經濟因素的影響，股票價格可以很波動和難以預測。

市場風險亦被稱為系統性風險，一般指與某特定市場相關的風險。系統性風險源於有關市場的經濟、地理、政治、社會或其他因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對不同的股價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香港利率變動可直接受美國利率變動所影響。

全球風險

香港的股票市場高度開放，因而受到各主要市場的經濟事宜所影響。客戶的投資會受全球各地的經濟活動所影響，所以客戶在評估風險時，需考慮這點。

業務風險

客戶所投資的上市公司可能會出現盈利大倒退甚或破產，而可能導致出現這些情況的因素眾多，例如管理不善、行業增長放緩及競爭劇烈等。

企業管治失當

客戶所投資的公司可能會管理不善或進行一些客戶認為有損股東權益的交易，例如，公司買入估值過高的資產。只要不違反法規，監管機構一般不會干預上市公司的商業決定。

股票停牌

股票可被暫停買賣，以防範市場出現資料披露不平均及內幕交易的機會，以及確保交易是在資料充分披露的基礎上進行。在停牌期間，客戶將不能買賣該股票，但期間股價可因市場及業務風險起變化而變動。

流通風險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並不設有莊家報價。當心因不能沽出難以變現或變現成本高昂的股票的額外風險。低市值股票的流通性一般較高市值的股票低。

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如果客戶在海外投資香港股票，若客戶的本地貨幣兌港元 / 美元的匯率上升，客戶須承受兌換貨幣的虧損。

政策風險

香港及內地政府的政策及法規的轉變，可對相關界別或行業的股票造成重大的影響。

* 股票掛鈎投資之交易

股票掛鈎投資之價值與相關股份之價值之改變相關。該等改變可能突然發生、幅度巨大，可能導致客戶之投資本金重大虧損。

* 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之交易

按照納斯達克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人民幣證券交易

倘客戶將人民幣兌換成為港幣或其他貨幣，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損失。現時人民幣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人民幣證券可能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其價格可能有大的差價。客戶在兌現人民幣證券時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海外證券交易

* 海外證券交易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海外證券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海外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銀行將不負責因國家風險而產生之特定國家損失或價值風險或其他限制，包括投資和持有特定國家或市場的海外證券及現金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戰爭、恐怖主義、暴動或內亂行為；（ii）任何政府機構的投資、

遣返或匯兌控制限制或國有化、徵用或其他行為；(iii) 任何貨幣之貶值或重新估值；(iv) 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更，以及(v) 該國家的金融基礎設施和做法，包括市場規則和條件。

* 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海外證券交易屬投機性質，涉及高風險。外國市場和交易所對顧客之交易保護程度及類型或與香港交易所所有不同。在一般市場時間以外進行交易亦存在特殊風險，包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價格變動、無關聯市場，以及影響價格及造成更大利差的新聞消息之風險。客戶表示了解並能承擔此等風險。顧客在交易前，應熟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其交易有關之任何規則。客戶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包括有關其本地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之糾正類型詳情。

* 稅務風險

客戶應就他的特定稅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海外證券可能產生的遺產稅和預扣稅，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與投資美國產品相關之以下風險

立法和監管風險

因應《多德-弗蘭克法》已在美國通過，相關規則制定及監管已作廣泛變更，並已影響並將持續影響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參與者。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條款，SEC已強制增加額外報告要求，並預期將強制新增記錄要求。在美國聯邦監管機構實施《多德-弗蘭克法》所有新規定之前，尚未能確定有關規定之繁重程度。《多德-弗蘭克法》將廣泛影響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評級機構、按揭經紀人、儲蓄互助社、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市場或需數年方能釐清《多德-弗蘭克法》對整個金融業的影響，因此，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或會令市場更為波

動。此外，最近亦有立法建議對《多德-弗蘭克法》作出大量修改。因此，美國金融行業之監管環境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在美國，部分衍生產品必須在受監管市場執行，而大部分場外衍生產品必須提交予受監管結算所進行結算。提交予結算之場外交易，將受制於相關結算所設定之最低開倉及變動保證金要求，以及可能存在的強制保證金要求。監管機構亦擁有廣泛之酌情決定權，可對未結算場外衍生產品施加保證金要求。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商亦已受制於新的業務行為標準、披露要求、報告及記錄要求、透明度要求、持倉限制、利益衝突限制及其他監管責任。保證金及監管要求將增加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商的整體成本。預期交易商將會嘗試以較高之費用或比較欠理想之經銷商標價，至少將部分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等市場參與者。《多德-弗蘭克法》及相應的全球監管對衍生產品市場整體影響非常不明確，而場外衍生產品市場將如何適應此監管制度亦尚未明朗。

相關市場監管

股本證券的市場受到廣泛監管。該等監管可能包括：(i) 彙報有關收購股本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要求、擁有權變更以及為變更或影響發行人控制權之安排作報告；(ii) 禁止根據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交易和操縱交易；(iii) 由發行人之「內幕人士」或重大實益擁有人從發行人股份或相關特定交易中賺取的「短線」利潤；(iv) 發行人或聯屬公司發行或代其發售或回購證券及開始要約的程序、披露和實質要求；(v) 期權或其他金融工具中可持有的持倉規模之限制；(vi) 為購買或持有股本證券而提供或取得信貸的限制。

提供授權存留郵件或直接郵寄至第三方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銀行提供授權書，允許銀行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則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貨幣 / 利率 / 指數 / 股票聯繫存款

以下列舉一般出現在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之特徵及設立該等存款所涉及之風險：

1. 客戶應明白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並非一定會讓客戶在到期時獲取利息之傳統式存款。
2. 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並非為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本行將輔以年度提示以提醒私人銀行客戶上述一次性的負面披露。
3. 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之利息回報是視乎參考貨幣匯率/參考利率/參考指數/參考股票價格之變動而決定的，因此利息回報可高於亦可低於一般傳統定期存款之利息回報。若有關之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之結構在參考貨幣匯率/參考利率/參考指數/參考股票價格有極大波動下可引致負利率出現的話，客戶可能未能在該存款到期時全額收回有關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之本金金額。

4. 若有關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之結構為本金及利息回報可以與相關存款之基本貨幣不同之其他貨幣，或以另一種資產形式支付客戶的話，即使該等其他貨幣或資產已在存款設立時預先列明，客戶仍會由於該等其他貨幣相對基本貨幣之匯率下跌或送達予客戶之資產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再者，倘若有關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所支付的貨幣並非客戶的本土貨幣，而客戶選擇將其兌換成本土貨幣，客戶將要承受因該支付貨幣與本土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帶來的額外風險。
5. 設立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表示客戶按照客戶的估計及判斷對參考貨幣匯率/參考利率/參考指數/參考股票價格之波動方向持有某種看法。
6. 除非得到銀行同意，否則在存款到期日前，客戶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提取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之本金金額。
7. 若有關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以槓桿效應設立，客戶可能蒙受極大損失之風險。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出客戶用作設立或維持有關槓桿存款之本金及其他額外款額。若有關匯率/利率/指數/股票價格走勢不利客戶，客戶可能被要求當接到通知即需存入額外金額以維持客戶的有關槓桿存款。如客戶未能在所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客戶的未平倉盤可能會在虧損的情況下被了結，而客戶將要為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客戶可能在了結有關倉盤時遇上困難或無法了結有關倉盤。在此情況下，客戶未必可以將虧損總額局限於客戶用作設立及維持有關槓桿存款的款額，更可能蒙受更大的虧損。在交易中通常可以獲得的低額孖展換取高額槓桿效應，在運作過程中可對客戶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槓桿效應的使用也可能導致豐厚的收益或巨大的損失。

衍生工具交易

本聲明書只扼要敘述買賣期權及衍生工具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客戶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及衍生工具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及衍生工具，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條件，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合適他。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1. 不同風險程度

買賣期權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沽出期權，均應先瞭解他們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連同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沽出作平倉或行使期權又或任由期權到期作廢。如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就必須進行現金交收又或是購入或交出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相關的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沒有價值，客戶需承受投資上的損失，包括所有期權金和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必須注意這類期權要變成有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要比買入期權高得多。雖然賣方能收到定額期權金，但所承受的損失可能比這還高。倘若市況不利期權賣出者時，他必須投入額外按金補倉。此外，期權賣出者還需承擔買方行使期權時的風險，就是在買方行使時以現金結算又或履行買入或交出相關資產的責任。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出者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又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若期權並沒有被「備兌」，則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容許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虧損期權金和交易費用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餘下未繳付的期權金。

2.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要向為客戶做買賣的經紀行查詢所買賣的期權及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訂現有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所涉及資產的改變。

3. 暫停或限制交易以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場的規則運用（例如因為價格限制或一些「停板」的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令損失的風險增加，因為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將難以完成甚或不能完成交易或平指 / 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上這情況，損失的風險也可能較大。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也可能不存在。譬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而定，但期權本身則不受限制。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叫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的水平。

4. 存放的款項及財產

對於因應本地或外國的交易而存放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會有多少保障，尤其是遇上有關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時候，客戶必須瞭解清楚。能取回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要受特別的規例或當地法例所規管。在某些地區的法例，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資產也會像現金一樣按比例分配予他。

5.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需要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純利（如有）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6. 在其他司法地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地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帶來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或會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交易之前，必先要查明有關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投資者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地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故交易之前，應先向經紀行查詢本身國家所屬的司法地區以及其他司法地區所提供的賠償及補救措施種類詳情。

7.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虧蝕（不論交易是否在本身所在的司法地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8.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莫不由電腦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等工作。但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遇到臨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在此等情況下所能取得的賠償或會受到系統供應商、市場、交易所、結算公司及 / 或交易所參與者所負的有限責任所限制。由於這些有限責任可以各不相同，投資者請向經紀行查詢有關詳情。

9. 電子交易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做的買賣，可能會和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不一樣。若選擇透過某電子交易系統做買賣，就要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系統硬件或軟件的失靈。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令執行，甚或沒有執行。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市場買賣的衍生權證、界內證及牛熊證的相關風險

於港交所的證券市場買賣的衍生權證、界內證及牛熊證既是結構性產品亦是複雜產品。買賣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以下列出的是結構性產品常見的風險，並非詳盡。客戶買賣結構性產品前務必透徹瞭解個別結構性產品之上市文件內的條款與細則及風險，及諮詢其經紀或專業投資顧問的意見。

發行商違責風險

倘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之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作為擔保。倘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某上市結構性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相關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

衍生權證、界內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變化的幅度可遠大或遠小於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化。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具有效期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時間值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 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衍生權證的時間值或牛熊證的資金成本將隨時間遞減，直至到期日時變為零。因此，與投資掛鈎資產比較，衍生權證或牛熊證應視為相對較短期的投資產品，對掛鈎資產的走勢持強烈意見者則作別論。

界內證 – 一般而言：

- i. 若掛鈎資產等於上限或下限價（或水平）又或介乎兩者之間，而其於到期時屬界內的機會隨時間增加，則界內證的價值會隨時間提升（因為投資者獲得界內證的時間值）。
- ii. 若掛鈎資產落於上限與下限價（或水平）範圍之外，而其於到期時屬界內的機會隨時間減少，則界內證的價值會隨時間下跌（因為投資者須支付界內證的時間值）。

市場力量

所有當時之市場力量（包括結構性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求情況）也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因此該結構性產品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以低過其理論價。

外匯風險

倘客戶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客戶亦須承擔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

雖然結構性產品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確保客戶可隨時買入或沽出結構性產品。

掛鈎股份的公司行動

公司行動影響掛鈎股份的價格繼而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視乎上市檔的條款，結構性產品的細則（包括換股比率、行使價等）不一定就公司行動作出調整。由於產品性質使然，界內證不牽涉換股比率調整。

若需作出調整，只會待所有必需參數得以釐定後才生效（稱為「生效日」）。

掛鈎股份除淨日至有關調整生效日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閣下於該段期間買賣相關的結構性產品時應特別注意。此外，在該段期間到期的結構性產品將不會作出調整。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時間損耗風險

倘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買入及持有衍生權證並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界內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定價結構

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掛鈎資產估值等於或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之間的價格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 / 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

固定最高潛在回報

倘掛鈎資產估值處於下限價與上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投資者只會在到期時獲得每份界內證的最高回報 1 港元。因此，界內證的潛在回報是設有上限的。

超過 1 港元的交易將被取消

由於界內證的回報上限為固定金額（每證 1 港元），因此界內證的交易價格不應高於回報上限 1 港元。所以，任何高於 1 港元的界內證交易將被取消，且不獲聯交所承認。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強制收回風險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在一日之中「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 / 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融資成本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全期的融資成本包括在發行價內。若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牛熊證的限期內會不時變動。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牛熊證被收回的時間與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任何在強制收回事務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

相關資產屬海外資產之牛熊證

相關資產屬海外資產之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在港交所或海外股票交易所的市場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相關風險

ETF 集互惠基金及股票的特點於一身。與互惠基金一樣，ETF 是一種開放式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由一籃子的證券組合而成。一些在港交所或海外股票交易所的市場買賣的 ETF 既是衍生產品亦是複雜產品。客戶須瞭解自己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及明白個別產品的細節。以下列出的是 ETF 常見的風險，並非詳盡。客戶買賣 ETF 前須參閱個別 ETF 的發售章程及網頁，及諮詢其經紀或專業投資顧問的意見。

市場風險

ETF 需要面對與所跟蹤或投資市場或指定行業相關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和其他風險。

交易價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

由於 ETF 的買賣價通常取決於市場供求，有可能以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此外，若被動型 ETF 所跟蹤的參考指數設有參與限制，增設或贖回被動型 ETF 單位的程序或無法自由及有效率地進行。

由於供求失衡只可能靠增設或贖回額外單位來解決，因此如 ETF 在增設或贖回單位方面出現困難，或會導致買賣此類 ETF 時的溢價或折讓，較沒有上述限制的傳統 ETF 為高。

與 ETF 終止運作相關的風險

ETF 與其他基金一樣，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運作，例如用作為基準的有關指數不再存在，或 ETF 的規模小於基金組成文件及基金銷售文件內載列的預設資產淨值限額。客戶應參閱基金銷售文件內有關終止運作的部分，以了解詳情。

客戶應留意，一旦 ETF 宣布終止運作，屆時將會對第二市場內的莊家活動及 ETF 單位買賣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有關 ETF 單位的買賣價可能非常波動，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當公布 ETF 終止運作後，將會預留終止運作的開支及費用，或會令 ETF 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有關終止運作的開支及費用可能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如 ETF 已就潛在稅務負債撥備，當其終止運作時，客戶可能無法取得退款或稅項撥備的其他分派。

若 ETF 終止運作，客戶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款項。

流通風險

雖然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 ETF 具有流通的市場。此外，若 ETF 使用結構性票據及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價格的透明度又不及實物證券，則基金的流通風險會更高。這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此外，這些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也較易波動，波幅也較高。因此，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就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稅務及其他風險

正如所有投資，ETF 會面對由所投資和跟蹤相關市場的地方當局所設置的稅項。此外，ETF 亦須面對新興市場風險，以及所跟蹤市場的政策變動所涉及的風險。

與內地資本增值稅相關的風險

海外投資者（包括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於內地證券，要面對有關內地資本增值稅的風險和變數。內地當局目前並未徵收此等稅項，或作出臨時豁免。

基金經理會按其專業及商業判斷，在以客戶最大利益為前題下及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後，不時考慮及決定是否就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若然作出撥備，有關撥備的水平和政策）或調整該 ETF 現行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政策。

每隻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或有不同，視乎其所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些 ETF 可能不作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即使 ETF 已作資本增值稅撥備，其撥備水平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內地的稅務法規及政策或會出現變更，客戶須留意內地稅務當局或會徵收資本增值稅，以及追溯徵收稅項的風險。倘內地稅務當局開始徵收資本增值稅，撥備（如有）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會從 ETF 的資產支付，並可能對有關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而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仍然持有有關 ETF 的客戶會因內地稅務當局執行徵稅及 / 或基金經理調整稅務撥備政策而受到影響。如果客戶在執行徵稅和 / 或改變撥備政策之前已賣出 / 贖回其在 ETF 的權益，其回報則不會受到影響，但該等投資者亦不會受惠於 ETF 稅務撥備的回撥。資本增值稅對客戶是有利抑或有弊，視乎該稅項有沒有及如何被徵收以及客戶何時投資於有關的 ETF。

客戶買入 ETF（而該 ETF 可能透過內地跨境投資渠道（例如 RQFII、QFII、滬港通及深港通、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或其他內地市場連接衍生產品大量投資於內地證券）之前，應詳閱基金銷售文件內披露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政策及相關風險。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被動投資風險

被動型 ETF 並非「主動地管理」，因此當相關指數下跌，跟蹤該指數的被動型 ETF 的價值亦會應聲下跌。被動型 ETF 的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所以客戶可能會於相關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

合成被動型 ETF 或在海外股票交易所買賣而被分類為衍生產品的 ETF (" 衍生 ETF ") 通常會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這類衍生 ETF 或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

因此，衍生 ETF 除了要承受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外，還要為了模擬指數的表現，而要承受發行這些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部分衍生 ETF 會從多個不同的交易對手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不過，衍生 ETF 的交易對手愈多，其受到交易對手違責所影響的可能性就愈高。只要任何一個交易對手違責，有關的衍生 ETF 便可能會蒙受損失。

客戶亦須注意，由於這些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此舉本身亦可能構成集中風險。衍生 ETF 其中一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一旦倒閉，可能會對該衍生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造成連鎖效應。結果，衍生 ETF 所承擔的虧損，或會遠高於預期其中一家交易對手違責時要承擔的虧損。

客戶應注意，衍生 ETF 的交易對手方若有提供抵押品，有關抵押品的投資或會集中於特定市場、行業及 / 或個別主權國或公共機構發行的證券，但未必與所跟蹤的指數有關。

此外，即使衍生 ETF 的抵押品水平已達致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但當有關衍生 ETF 打算行使對抵押品的權利時，如市況在抵押品變現前大幅下跌，抵押品的市值便可能會遠低於原先提供的擔保價值，故衍生 ETF 會蒙受重大損失。

模擬誤差

這是被動型 ETF 的表現 (以資產淨值量度) 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不一致。出現模擬誤差的原因有很多，包括被動型 ETF 的跟蹤策略失效、受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被動型 ETF 的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所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差價，又或被動型 ETF 所持證券的發行公司進行企業活動，例如供股，派發紅股等。

視乎被動型 ETF 所採取的策略，被動型 ETF 未必按相關指數相同的比例持有所有成分股。因此被動型 ETF 所持證券的表現 (以資產淨值量度) ，可能優於或落後於有關指數。

衍生工具提早平倉的風險

衍生 ETF 一般透過投資於衍生工具來跟蹤指數的表現。如果在衍生工具未到期前提早平倉，平倉的成本可能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不同。有關成本可能會十分高，特別是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時候。

所以，若客戶贖回基金單位，或衍生 ETF 終止運作（例如當基金規模下跌至很低水平），退回給客戶的金額可能由於衍生工具在未到前提早平倉的成本，而大幅低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外匯風險

倘客戶所買賣之 ETF 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客戶須承擔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 ETF 的價格。

延遲交收風險

證券莊家可在進行莊家交易時賣空於聯交所上市的 ETF 單位，並申請額外一天交付相關的交付數額。因此，受影響買家可能在沒有被提前通知下於正常交收日的下一天才收到 ETF 單位，但受影響買家仍保留於交收完成前賣出已買入單位股份的權利。此外，參與交易商的贖回交收過程亦可能受到延遲交收的影響。

在港交所或海外股票交易所的市場買賣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相關風險

REIT 是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透過集中投資於可帶來收入房地產項目，例如：房地產項目，例如購物中心、寫字樓、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以爭取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REIT 是一種投資產品，不保證可提供投資回報，而客戶的投資本金亦可能承受重大的虧蝕。投資這類產品所獲的派息，未必能抵償投資損失。

市場風險

投資房地產需承受經濟環境改變的風險。任何經濟周期因素都可能引致 REIT 所持物業的出租率及租金出現波動。這會對基金從房地產投資獲取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

REIT 或只靠單一物業項目來賺取所有收入。在這情況下，若有任何對該單一物業的營運或業務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或其對租戶的吸引力已減退，基金的收入將會大受影響，該基金由於並無其他物業收入，因此不能利用其他方面所獲盈利，來抵銷旗下物業投資因上述不利情況所引致的損失。集中投資於單一物業項目的 REIT，會更易受相關地產市道所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除了增加 REIT 的借貸成本外，亦可能會對房地產市道有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 REIT 的財務狀況及派息能力。此外，利率上升亦有可能引致 REIT 的價格下跌。

與派息相關的風險

REIT 或會從其資本金撥出資金以作派息。作為投資者，客戶應查閱基金的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了解派息的組成（例如派息來自哪些收入及資本，以及各組成部分所佔的比例）。

與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有關的風險

當 REIT 進行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或會蒙受下列與物業發展有關的風險：

建築風險

REIT 可能會蒙受各種建築風險，包括建材價格、建築專長不足、建築質素及設計、發展項目可能延遲落成等。

延誤風險

建築項目的延誤可能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令收入減少和延誤。

融資風險

REIT 可能無法物色及取得足夠融資來完成發展項目。利率上升和流動性不足，亦是 REIT 或須承受的其他融資風險。

規劃許可證的風險

REIT 可能遲遲無法為發展項目取得必要的建築批核。

交易對手風險

與他人合作進行發展項目，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風險，例如承建商未能履行責任的違約風險。

市場風險

地產發展項目由開始到落成期間，市況可能有變。REIT 可能須承受各種市場風險，例如租金回報和物業價值的波動。

法律和監管風險

REIT 可能捲入與發展項目各參與方的爭議，因而導致工程索償和訴訟。此外，REIT 可能因地方物業發展法例的變化，而須修訂原來的物業發展計劃，因而增加成本和延長落成時間。

與房地產信託基金投資於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當 REIT 投資金融工具，或會蒙受下列與投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股權證券

股票價值將因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出現波動。了解更多與投資股權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流通性因素及發行商的信貸質素而波動。加息、流通性降低，及發行商信貸質素下降，將對這些投資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了解更多與投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地產基金

地產基金的價值將因相關投資的價值和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波動。地產基金並不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視乎基金的性質，投資地產基金亦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國家 / 地區風險、管理風險、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及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

在港交所或海外股票交易所的市場買賣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相關風險

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波動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更波動。

不同於傳統的 ETF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

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流通風險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重整組合的風險

相對傳統的 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關聯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 / 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終止運作風險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槓桿風險

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不承擔責任聲明

在接納任何服務、設立任何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或與銀行或通過銀行進行任何投資基金交易、證券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外匯期權交易、外匯參與性遠期合約交易、外匯遠期合約交易或接納任何定存貨幣活轉服務，客戶明白及同意：

- * 客戶就有關投資或買賣交易自行作出判斷；
- *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銀行並無責任作出或給予意見或建議；
- * 銀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持與銀行發出之建議不一致，或引致客戶有所損失之投資倉盤；及
- * 由銀行代表客戶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投資而引致客戶承受任何損失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本簡短聲明並不足以披露所有風險及有關投資基金交易、證券交易、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衍生工具交易、外匯期權交易、外匯參與性遠期合約交易、外匯遠期合約交易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之其他方面。客戶應在進行投資基金交易、證券交易、設立任何貨幣/利率/指數/股票聯繫存款或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外匯期權交易、外匯參與性遠期合約交易、外匯遠期合約交易、或接納任何定存貨幣活轉服務前向獨立之金融分析專家及律師索取意見。

重要事項 - 請在設立任何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前小心閱讀下文

在作出「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時，客戶會承擔市場風險，而客戶在「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下所能取得之價值將會由該聯繫交易之特定財經市場之轉變所決定，而客戶會冒受該市場價格的快速轉變所影響。因此在「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到期日，客戶未必能取得任何存款數目或金錢。客戶在「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到期日可以收取的任何資產可能會大幅度低於存款數目之價值。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在「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到期日收取的資產可能沒有任何兌現價值。

場外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 / 外匯期權 / 外匯參與性遠期合約的相關風險

客戶應同時注意所載於「衍生產品主協議」內之風險披露聲明。

外匯遠期合約的相關風險

遠期合約是買方於特定日期收取相關資產或賣方於特定日期交付相關資產的協議。遠期合約通常是在場外與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的。雖然場外市場相對較大且通常 24 小時開放，合約金額可能相當大也沒有買賣限額，但場外交易沒有組織嚴密的交易所所具備的監管、保護及有序市場等好處。投資者應自行評估風險，並尋求專業意見。

外匯遠期合約被分類為槓桿式外匯交易。請注意，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投資者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投資者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投資者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 " 止蝕 " 或 " 限價 " 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投資者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投資者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投資者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投資者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投資者將要為投資者的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投資者必需仔細考慮，因應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外匯遠期合約的相關風險及個別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和條件。這些相關風險並無意披露或討論有關閣下外匯遠期合約之全部風險、與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考慮事項或閣下決定購買外匯遠期合約的考慮因素。

投資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乃是一種涉及風險的投資活動。外匯遠期合約為本行與投資者訂立之合約。合約本身並不同定期存款，亦並非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請注意，外匯遠期合約之結算賬戶將受該賬戶相關之條款和條件約束。此產品並不保證會償還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此產品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信貸風險

當投資者投資於本行的外匯遠期合約，投資者所倚賴的是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行無償債能力、進行清盤或違反本行於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責任，投資者將成為本行的無擔保債權人，在最差的情況下及不論外匯遠期合約之相關條款，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相關的存款之本金。

衍生工具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是一種衍生工具而且涉及風險。如果市場變動有違閣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時的期望，該外匯遠期合約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降。

提早終止的成本

外匯遠期合約應被持有至到期。任何於到期日前外匯遠期合約的提早終止需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及得到本行的同意。本行有絕對權決定拒絕同意有關提前終止指示。即使本行允許閣下提前終止，投資者仍可能需支付重大費用或蒙受損失。

非保本

外匯遠期合約不是保本投資。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利率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匯率涉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利率差別，而利率的變動會對外匯遠期合約匯率產生影響。在進行外匯遠期合約時，投資者需承受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的回報，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一些指定的貨幣匯率的變動。貨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及經濟條件、政治及自然事件的發生。正常市場力量有時可能因中央銀行及其他體系反擊而受到干擾。有時匯率及有關的價格可能會驟升或驟跌。取決於所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所同意的匯率，於到期日應付的指定貨幣價值在不利的匯率變動狀況下可能會顯著低於原有貨幣價值。再者，倘若投資者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之特定貨幣並非投資者的本土貨幣，而投資者選擇將本土貨幣兌換成特定貨幣以進行結算交收或於到期時將特定貨幣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投資者將要承受因該特定貨幣與閣下的本土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帶來的額外風險。

流通量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及沒有任何流通的二手市場。

槓桿風險

若投資者以借款為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提供資金，可能存在重大的虧損風險。投資者可能蒙受的全部損失將是投資金額及投資者用於建立或維持相關槓桿外匯遠期合約的任何額外款項。

外匯管制

對於受相關政府外匯管制的貨幣，例如人民幣，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這些貨幣可能在不同市場有不同的匯率報價。舉例而言，人民幣的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 " CNY " 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 " CNH "。儘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利益衝突

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外匯遠期可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本行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屬公司可能訂立、修改及解除與有關貨幣的交易，不論是為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自營賬戶或為管理下之賬戶或為代表客戶完成交易或其他原因。在履行上述角色時，本行以至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均有機會與客戶在外匯遠期的利益產生衝突。

風險的複合效應

投資外匯遠期合約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應在評估相關外匯遠期合約價值未來潛在變動的走勢、時間及幅度、該等投資涉及的風險及外匯遠期合約條款及條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多項風險因素均可能同時對外匯遠合約期構成影響，以致某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測。此外，多項風險因素或具複合效應，事前或難以預測。無法保證各風險因素同時發生而可能對外匯遠期合約價值構成的影響。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如下為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一些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

1.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下的任何交易乃是一種涉及風險的投資活動。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下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是含有衍生工具而且涉及風險。如果市場變動有違顧客於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時的期望，該投資的價值亦可能會顯著下降。在最差的情況下，顧客可能損失其全部的投資。
2. 定存貨幣活轉中任何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存款並非為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本行將輔以年度提示以提醒私人銀行客戶上述一次性的負面披露。
3. 顧客應在接受定存貨幣活轉服務前，瞭解銀行的“投資服務申請書”、“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通知及定期存款附加條款”及“外匯遠期合約附加條款”及由銀行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述的特定條款及風險。如顧客對定存貨幣活轉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家意見。
4. 當顧客投資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顧客所倚賴的是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銀行無償債能力、進行清盤或違反銀行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項下的責任，顧客將成為銀行的無擔保債權人，在最差的情況下及不論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之相關條款，顧客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5.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回報，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一些指定貨幣匯率的變動。貨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及經濟條件、政治及自然事件的發生。有時正常市場

力量會受中央銀行及其他體系所干擾。有時匯率及有關的價格會驟升或驟跌。取決於所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所同意的匯率，於到期日應付的相關存款價值在不利的匯率變動狀況下可能會顯著低於原有存款價值。再者，倘若最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之特定貨幣並非顧客的本土貨幣，而顧客選擇將其兌換成本土貨幣，顧客將要承受因特定貨幣與本土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帶來的額外風險。對於受相關政府外匯管制的貨幣，例如人民幣，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這些貨幣可能在不同市場有不同的匯率報價。舉例而言，人民幣的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CNY”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CNH”。儘管CNY及CNH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某政府可能會在很少或沒有警告的情況下加設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政策。該等管制及政策可能對某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移性有重大影響，從而對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產生未能預計的影響。

6. 由於匯率及市場變動，貨幣投資涉及風險。因此，顧客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的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及應審慎認識市場。任何於到期前要求終止或取消需經銀行同意。顧客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或須繳付有關費用。
7.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下的外匯遠期合約和存款應被持有至到期。任何於到期日前提早終止外匯遠期合約和存款需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及得到銀行的同意。即使銀行允許顧客提前終止，顧客仍可能需支付重大費用或蒙受損失。
8. 外匯遠期合約匯率涉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利率差別，而利率的變動會對外匯遠期合約匯率產生影響。
9. 銀行、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銀行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屬公司可能訂立、修改或解除與相關貨幣有關的交易，不論是為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自營賬戶或為管理下之賬戶或為代表客戶完成交易或其他原因。雖然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顧客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權益，銀行已為旗下不同的業務範圍維持監管機構要求的信息屏障，並訂有各種監管機構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這些利益衝突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以及確保銀行的交易或買賣將按公平原則進行。

第三部份：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

認識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和上海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設的計劃。通過滬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買賣若干上交所證券（「上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可通過上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滬港通的成功為推出深港通奠下基礎。深港通乃港交所、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推出，以建立香港和深圳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通過深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將可通過深交所買賣若干深交所證券（「深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將可通過深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在初期階段，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只可透過他們的經紀或託管人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將擴展服務讓其客戶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本單張的目的是向客戶概括地介紹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統稱「北向交易」）及其相關的主要風險。

投資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分別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先前適用於滬港通之總額度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被廢除。

投資者應留意，上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均是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在此原則下，無論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結餘有多少，投資者均可出售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現行的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北向交易
目的	限制每日上交所證券的最高買盤淨額	限制每日深交所證券的最高買盤淨額
額度	人民幣 520 億元	人民幣 520 億元
運作模式	<p>上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均是按如下方式的運作：</p> <p>每日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 - 買盤訂單 + 賣盤成交金額 + 微調*</p> <p>*每日額度餘額於下述情況下將會增加：(a) 買盤訂單被取消；(b) 買盤訂單被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拒絕；或 (c) 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聯交所將實時監察每日額度的用量。</p> <p>每日額度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p> <p>於連續競價時段（即連續交易），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交易日餘下的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亦適用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段。</p> <p>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被駁回。如果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聯交所將再次接受買盤訂單。</p>	

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將每隔 1 分鐘在港交所網站發布。

合資格股票

在現階段，合資格股票的範圍如下：

上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初期階段，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意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2 段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即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 (a) 至 (i) 段所指的人士）可透過北向交易買賣合資格的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的名單可見於港交所網站。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某一上交所證券：

- (a) 該等上交所證券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 / 或
- (b) 該等上交所證券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 或
- (c) 該等上交所證券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視情況而定。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某一深交所證券：

- (a) 該等深交所證券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 / 或
- (b) 該等深交所證券於其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為市值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及 / 或
- (c) 該等深交所證券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 或
- (d) 該等深交所證券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視情況而定。

訂單類型

北向交易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然而，和聯交所的限價訂單只能於指定價格撮合不同，上交所及深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交收安排

就北向交易而言，中國結算將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而香港結算將作為其參與人。香港結算將為自身結算參與者所進行的北向交易承擔交收責任，並直接在內地與中國結算交收相關交易。證券於交易日（「T 日」）交收，而款項於 T+1 日交收。

交易時間及交易日

交易時間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

上交所北向交易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 : 15 – 09 : 25
連續競價 (早市)	09 : 30 – 11 : 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 : 00 – 14 : 57
收盤集合競價	14 : 57 – 15 : 00

於 09 : 20-09 : 25、14 : 57-15 : 00，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 : 10-09 : 15、09 : 25-09 : 30、12 : 55-13 : 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上交所開市為止。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深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 : 15 – 09 : 25
連續競價 (早市)	09 : 30 – 11 : 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 : 00 – 14 : 57
收盤集合競價	14 : 57 – 15 : 00

於 09 : 20-09 : 25、14 : 57-15 : 00，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 : 10-09 : 15、09 : 25-09 : 30、12 : 55-13 : 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深交所開市為止。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交易日

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互聯互通交易日曆優化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香港和內地市場均開放的香港營業日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以下表格舉例說明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	備注
第一天	T 日	T 日	開放	-
第二天	T 日	T 日	開放	-
第三天	T 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T 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香港市場的某一交易日為半日交易日，北向交易將繼續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市為止（視乎何者適用）。

交易安排

以下表格概述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票代碼	6 位數字
每手單位	每手為 100 股（買盤）
最低上落價位	人民幣 0.01 元
價格限制 - 上交所北向交易 - 深交所北向交易	<p>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5%）</p> <p>所有上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p> <p>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5%）。於創業板交易之股票同樣受制於價格限制，限制為前一日收市價的±10%。</p> <p>所有深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深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p>
最大買賣盤	100 萬股
交易及交收貨幣	人民幣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人民幣以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交收。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客戶須在大新銀行開立並維持一個人民幣結算戶口或多種貨幣結算戶口。
即日買賣	不可進行即日買賣。因此，買入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投資者只能在 T+1 日或以後賣出該等證券。
碎股交易 訂單修訂	只接受碎股賣盤訂單 不接受
大宗交易	不接受
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不接受
賣空	投資者不得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容許有擔保賣空，前提是必須符合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訂立的規定，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孖展融資	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是容許的，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股票借貸	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是容許的，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新股認購	在最初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參與上交所上市公司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 (rights issue) / 公開發售 (open offer) 認購活動，但 不能參與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	不接受
交易費用	經手費、證管費、過戶費 / 登記過戶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交易印花稅、就股息及 / 或紅股繳納之稅項 (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刊載的有關資訊) 。 現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獲暫免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證券繳付資本增值稅及營業稅。尚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確認通過深港通之深交所證券買賣會否獲得類似的暫免。 <i>投資者須留意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尚未確定的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i>
企業通告發布	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 (視乎何者適用) 、四份官方指定報章 (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 及 www.cninfo.com.cn 。投資者應留意，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只須在其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刊載若干企業公告。

	投資者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參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在前一 T 日發出的企業通告。
企業通告語言	簡體中文
取消和拒絕訂單	投資者須注意： (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的訂單可能會被取消； (i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取消訂單的要求可能不獲處理，而在此情況下，他們須承擔交收責任；及 (iii) 他們的訂單可能因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的要求而被拒絕。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北向交易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需根據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之公佈。

交易前檢查

根據內地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票前，其戶口須在前一日完結前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將拒絕有關賣盤。因此，投資者須確保他們在下達賣盤訂單前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

動態價格檢查

為防止針對北向交易額度的使用之不當行為，買盤動態價格檢查將會實行。動態價格檢查將於整個交易日內全面應用，即由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五分鐘輸入時段直至收盤集合競價時段結束為止。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將拒絕輸入價比現時最佳買盤價（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時以最後成交價為準；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時則以先前收市價為準）低過某一規定百分比的買盤。在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前競價將被用作價格檢查（如無當前競價，則為前收市價）。該百分比在最初階段訂為百分之三，並可按市場情況不時調整。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上交所證券及透過深港通交易的深交所證券。香港結算，作為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將為經紀和託管人提供代理人服務，包括收取並派發現金紅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整合並遞交投票指示。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權利。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沒有義務代表投資者在內地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法庭程序以執行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任何權利。

香港結算以其代理人身份（如上所述），作為透過滬港通交易之上交所證券及透過深港通交易之深交所證券的登記股東，可以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當一所上市公司之章程細則不禁止股東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示後將安排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者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一所上市公司之股票，會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上述限制，有關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遵從適用的強制沽出規例在規定時限內對其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聯交所、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亦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 A 股的買盤訂單。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一所上市公司股票超出上述單一持股比例限制，該投資者亦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

如大新銀行的客戶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但未能在規定時限前出售有關股票，大新銀行將代表該客戶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符合規定。

披露責任及遵從內地適用法律

投資者須熟習並遵守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內地法律、法規和規例。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當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一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或以上時，該投資者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能於該三日內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該投資者亦須在每次其持有或控制的股權增加或減少 5%時，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由其披露責任產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該投資者持有或控制的股權的變動少於 5%，但該變動導致該投資者所持有或控制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量降至少於 5%，該投資者亦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資訊。

此外，根據內地的證券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或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票的股東，如透過將其持有的該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規定的期間內（現時為買入或賣出有關股票後 6 個月）賣出或買入而獲利，有關人士須將該利潤歸還予該公司。

為協助內地交易所和監管機構進行市場監管及監察，大新銀行在為投資者遞交北向交易買賣盤前，須為其每個北向交易投資者分配一個唯一的數字編碼（即「券商客戶編碼」），向聯交所提供相應的客戶識別信息（該等信息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並為每個北向交易買賣盤實時附加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其後該等買賣盤將被傳遞至內地交易所。如大新銀行未能就其個人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或客戶識別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獲得該投資者必要授權和同意，或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則大新銀行只能為此投資者輸入北向賣盤（但不包括任何北向買盤）。

投資者須留意，其資料可能會被轉發予聯交所和再被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作監控和調查之用。如違反適用的交易所規則或當中提及的披露和其他責任，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有權進行調查，並有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料以協助調查。此外，大新銀行可能因應聯交所發出的警告之要求而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市場行情

現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許可資訊供應商索取上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發布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網站（在香港成立，為上交所唯一授權的交易所信息海外經營機構）。投資者亦可從互聯網查閱實時行情。行情經營許可名單載於上交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網站。

深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則可透過許可資訊供應商索取。發布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站（深交所本地及海外市場行情業務的獨家代理）。

A 股停牌機制

上交所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當 A 股交易出現異常波動情形時，上交所證券的交易可能在交易日中途按市場需要實施中途臨時停牌。異常波動情形的例子包括：

-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在交易時段中，交易價格較當日開市價上漲或下跌超過 10%，或單次上漲或下跌超過 20%。
-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的回手率（成交量 ÷ 當日實際上市流通量 x 100%）超過 80%。
- 有價格漲跌幅限制的風險警示股票的回手率超過 30%。
- 涉嫌存在違反法規、並且可能對交易價格產生嚴重影響或者嚴重誤導其他投資者的交易行為。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認為可以在交易日中實施臨時停牌的其他情形。

上交所會透過其市場交易提示網站及衛星傳輸系統發出臨時停牌和復牌的公告。

深交所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當發生深交所認定的異常交易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深交所股票不能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正常進行，深交所可以決定採取對相關深交所股票停牌、暫停接收部分或全部深交所北向交易的申報（買賣盤傳遞）、對深交所市場臨時停市等措施，並予以公告。

此外，若深交所北向交易出現短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超過一定金額，構成深交所規則中的異常交易情況，深交所可以採取相應處置措施。

指數熔斷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推出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 A 股的指數熔斷機制。分別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規則，當滬深 300 指數首次較前一交易日收盤上漲或下跌達到指定百分比時，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的 A 股交易會被停止。

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實施指數熔斷會令透過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市場系統（視乎何者適用）暫停執行交易，而暫停時間會按相關交易規則所載規定。如指數熔斷在任何北向交易的連續競價時段結束，可能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指數熔斷機制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暫停實施。投資者應留意任何進一步發展。指數熔斷機制的詳情可參閱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網站。

法規和規章

本單張是根據大新銀行可獲得的現有資訊準備。本單張內的資訊和材料可能會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實施及相關法規、法例、協議和其他文件的制定而有所變動。相關資訊和材料未必獲更新以反映於本單張派發後可能發生的重大進展。

本單張旨在向大新銀行的客戶概括地介紹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和其相關的主要風險。本單張原意並非提供全面資訊，或涉獵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各個層面。本單張並不提供法律、財務、投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見，而且亦不應以此等形式被視作依據。本行強烈建議投資者在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前就他的具體情況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大新銀行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單張所提供的資訊或材料，或因本單張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直接、相應、附帶、間接或特別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的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的附屬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的附屬公司，
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和代理人均不須為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遭受因北向交易或
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而引致的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主要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此等投資者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相同保障。

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該等經紀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

額度用盡

當相關每日額度用盡時，有關方會即時暫停接受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視乎何者適用）的相應買盤交易訂單，當日餘下時間相關市場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相關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有關方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買盤交易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

交易日及時間差異

如前文所述，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卻不能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另外，內地與香港股市的交易時間並不一樣，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時間，會與買賣港股不同，投資者需要留意有關差異。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並不將 A 股存放於經紀處的投資者而言，如須賣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份，該等投資者必須在緊接擬交易日的前一天完結前將該等 A 股股份轉至其經紀的相應帳戶中。如果該等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擬交易日沽出該等 A 股股份。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的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因此應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及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內地市場風險

- (a) 市場波動風險：內地股市以散戶為主，炒風比較熾熱，而且容易受到內地政府的政策和消息所影響，會比較波動。
- (b) 宏觀經濟風險：中國經濟情況與股市表現息息相關，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但增幅已經放緩。另外，市場亦關注內地政府和企業負債水平會否過高。
- (c) 人民幣匯價波動風險：本港投資者買賣滬深股票，如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便要承受人民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匯兌過程亦會有成本。
人民幣匯價變動會對內地上市公司的盈利和債務造成影響，尤其是對出口業和以外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有較顯注的影響。
- (d) 政策風險：中央政府的經濟和金融政策往往會左右投資市場的表現。你需要留意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或發展不同行業的政策，亦要留意針對貨幣、利率、信貸和股票市場的金融政策。

投資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創業板公司」）的風險

深港通的可供買賣 A 股之中，有部分是深交所創業板的股票，在深港通實施初期，只供機構專業投資者參與。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股票，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 (a) 規管差異風險：深交所創業板市場與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要求。另外，創業板市場採用與主板和中小板市場較為不同的信息披露規則。例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臨時報告僅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投資者繼續採用與主板市場和中小板市場相似的信息查詢方法，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到公司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動。因此，建議投資者密切關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告及風險警示，了解市場風險，並在交易創業板股票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b) 經營風險：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盈利能力不高，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這些公司常見的經營風險包括技術失敗風險、新產品不被接受或未能追上市場發展的市場風險，以及創始人、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人員出現變動。
- (c) 退市風險： 相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比例較高，且退市速度可能更快。另外，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在深交所決定終止其上市後直接退市。投資者將無法交易已退市公司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將可能損失全部本金。
- (d)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創業板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業績亦較為不穩定，所以較容易受到炒作，令股價容易出現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 (e) 公司的技術風險：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技術創新是這些公司能否成功的關鍵。然而，這些公司亦面對種種與技術創新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研發成本高昂、研發失敗，以及技術和產品市場更迭頻繁等等。
- (f) 估值相關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較難估計其價值，因為它們一般是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經營時間較短、盈利和現金流等表現亦較不穩定，較難用一些傳統的方法例如市盈率 and 市帳率等衡量其價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市場風險

合資格的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滬深港通股票範圍，考慮到科創板實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通過滬股通買賣科創板股票的投資者擬限於跟據聯交所規則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股票，於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 (a) 規管差異風險： 上交所科創板市場與上交所主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

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要求。科創板上市公司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對於股本總額的要求也更低。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交易安排亦與主板上市公司不同，例如價格限制、最小買賣盤和最大買賣盤。關於上交所科創板與主板的上市條件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

- (b) 退市風險：科創板退市制度較主板更為嚴格，可能導致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更快。
- (c) 公司經營風險：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儘管它們可能擁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並可更多地借助於科技創新，其未來表現（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記錄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d) 大幅股價波動：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可能隨市況變化、投資者投機行為或公司業績變動等情況而頻繁發生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 (e) 技術風險：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的新技術能否轉化為現實中的產品或服務具有不確定性。當其所在的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更新換代時，其產品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令其公司難以為繼。

投資者亦應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每位內地投資者在交易上海科創板股票之前都須認可該揭示書條款。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證監會投資者教育中心、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委托代理協議指引

發布日期：2023年4月24日

(適用於個人客戶)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處理

閣下確認並同意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就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時須要作出以下安排：

1. 就閣下每個北向交易會附加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遞交至中華通交易系統；及
2. 根據《交易所規則》，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要求下，須向其提供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閣下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在不影響銀行就閣下戶口及向閣下提供服務而需處理閣下個人資料所發出之通知或銀行向閣下取得之同意的情況下，閣下確認並同意銀行就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時可能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就滬深港通而成立的各子公司（「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提交閣下發出的北向交易盤予中華通交易系統時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再實時傳遞至內地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 (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由相關中國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整合，驗證和配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就儲存而言，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儲存），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向內地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結算所）轉移此等資料以作為下列 (c) 及 (d) 用途；及 (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國結算所 (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及提供給內地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此類「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允許相關內地市場營運者 (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

息」，以助其就滬深港通下在相關內地交易市場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及 (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就閣下向銀行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證券的交易指示，閣下確認並同意銀行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達至聯交所就北向交易不時制定的規定及其規則要求。閣下亦確認儘管閣下在任何時間下撤銷本同意聲明或取消閣下於銀行的所有戶口，閣下之個人資料仍可能被繼續（不論是在撤銷有關同意前或後）儲存、使用、披露、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條款及細則

1. 若閣下未能如上所述向銀行提供其個人資料或本同意聲明，銀行將不能或不能再繼續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2. 如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及時通知銀行作出更新。
3. 本聲明適用於客戶其下同名的證券賬戶。如客戶持有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必須各自簽署一份本聲明文件以表示同意，銀行才會向此聯名賬戶分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以進行北向交易。
4. 若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銀行將不能或不能再繼續提供北向交易的買盤服務。
5. 本聲明在銀行收妥已簽署之聲明後三個交易日內方可生效。
6. 上述任何有關「券商客戶編碼」的安排及本聲明均不適用於內地投資者，包括：(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及 (b)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 (a) 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但不包括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適用於公司客戶)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的資料處理

下述之公司（「貴公司」）確認並同意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就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時須要作出以下安排：

1. 就貴公司每個北向交易會附加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遞交至中華通交易系統；及
2. 根據《交易所規則》，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要求下，須向其提供貴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貴公司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在不影響銀行就貴公司戶口及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需處理貴公司資料所發出之通知或銀行向貴公司取得之同意的情況下，貴公司確認並同意銀行就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時可能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就滬深港通而成立的各子公司（「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貴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提交貴公司發出的北向交易盤予中華通交易系統時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再實時傳遞至內地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 (i) 收集、使用及儲存貴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由相關中國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整合、驗證和配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就儲存而言，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儲存），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向內地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結算所）轉移此等資料以作為下列 (c) 及 (d) 用途；及 (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國結算所 (i) 收集、使用及儲存貴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及提供給內地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此類「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允許相關內地市場營運者 (i) 收集、使用及儲存貴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深港通下在相關內地交易市場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 及 (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就貴公司向銀行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證券的交易指示，貴公司確認並同意銀行可能使用貴公司的資料以達至聯交所就北向交易不時制定的規定及其規則要求。貴公司亦確認儘管貴公司在任何時間下撤銷本同意聲明或取消貴公司於銀行的所有戶口，貴公司之資料仍可能被繼續（不論是在撤銷有關同意前或後）儲存、使用、披露、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條款及細則

1. 若貴公司未能如上所述向銀行提供其資料或本同意聲明，銀行將不能或不能再繼續執行貴公司的交易指示或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2. 如貴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及時通知銀行作出更新。
3. 若貴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銀行將不能或不能再繼續提供北向交易的買盤服務。
4. 本聲明在銀行收妥已簽署之聲明後三個交易日內方可生效。
5. 上述任何有關「券商客戶編碼」的安排及本聲明均不適用於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但不包括中國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第四部份：海外證券服務附錄

2023 年 1 月

本附錄（連同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銀行」）之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下稱「綜合章則及條款」）之適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適用於銀行提供的海外證券服務（定義如下）。本附錄補充、編入並成為綜合章則及條款的一部分，且可被不時修改、補充及恢復原狀。凡與海外證券服務相關並與本附錄條文無不一致的綜合章則及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海外證券服務。特別是，本附錄應與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一併閱讀。如綜合章則及條款與本附錄的條文間存在任何抵觸，就海外證券服務及與該服務相關活動及交易而言，在任何該等抵觸的範圍內，應以本附錄條文為準。

對「附錄」之提述應指不時被修正、補充及恢復原狀之本附錄，並包括其每個附件。

1. 釋義

1.1 在本附錄中，以下字眼及字句應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意義：

「**適用法律及規例**」具有綜合章則及條款一般條款第 15.1（a）（iii）條所授予之涵義。

「**海外證券**」指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定義見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並按文意包括基本或參考資產為海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或衍生產品。銀行可不時自行及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及變更被列為「海外證券」的產品類型和範圍，從而提供服務。為免生疑問，在提及海外證券服務的文意中，凡在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中提述「**證券**」一詞，即應理解為包含「**海外證券**」，但文意另有要求者則作別論。

「**海外證券戶口**」指顧客為獲提供海外證券服務而在銀行開立並維持的任何戶口及子戶口，為免生疑問，在海外證券服務的文意中，凡在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中提述「**證券戶口**」一詞，即應理解為包含「**海外證券戶口**」，但文意另有要求者則作別論。

「**海外證券服務**」指銀行就海外證券所提供或供使用之服務，包括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第 2.1 條所列服務。銀行可不時自行及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及變更其提供或供使用之海外證券服務的類型和範圍。

「**海外結算戶口**」指顧客為結算海外證券服務相關交易，而在銀行開立並維持的多貨幣儲蓄戶口或其他類型戶口。為免生疑問，在提及海外證券服務的文意中，凡在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中提述「**結算戶口**」一詞，即應理解為包含「**海外結算戶口**」，但文意另有要求者則作別論。

「**服務提供者**」指銀行就提供海外證券服務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委任或聘請的任何經紀人、交易商、保管人、寄存處及保管代理人、結算或交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委任人及代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1.2 本文未界定的字眼及字句與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的字眼及字句之意義相同。

2. 服務

2.1 銀行獲委任向顧客提供海外證券服務。

3. 戶口

3.1 根據銀行協議，銀行會以顧客的名義開立並維持：

- (a) 一個或多個海外證券戶口，藉此為海外證券服務相關交易及活動，記錄、存入及提取顧客之海外證券；及
- (b) 一個或多個海外結算戶口，藉此為海外證券服務相關交易及活動，記錄及扣除或存入顧客資金。

4. 保管條款

4.1 當顧客向銀行交付任何海外證券或所有業權文件，或因應綜合章則及條款之證券服務附加條款、本附錄或銀行任何要求而向銀行作出該等交付時，顧客應按銀行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及時間向銀行或銀行指定任何有關人士交付該等海外證券或所有業權文件，以及

其他銀行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自行承擔交付該等資料及文件之風險及費用。

顧客特此明確授權銀行，將任何海外證券或相關資產以銀行名義寄存於銀行之任何服務提供者的集體保管戶口或其他戶口，但風險由顧客承擔。顧客亦授權銀行在服務提供者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合併戶口，藉此執行和結算交易，並為顧客及銀行其他顧客維持資產。銀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服務提供者建立子戶口，以便為銀行不同顧客記賬及記錄顧客資產及交易。除非銀行及顧客另行達成協議，否則任何該等海外證券及相關資產應於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持有，並且顧客應承擔任何該等海外證券及資產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讓或交付至另一司法管轄區之費用及風險。

- 4.2 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任何顧客的海外證券及資產均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下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不同。顧客明白，相較於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顧客資產享有的保護，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相同的保障，而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無法於顧客進行交易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強迫執行監管機構或市場規則。顧客承認有關風險，並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 4.3 顧客承認，銀行和服務提供者並無須向其再次交付從顧客或為顧客收到之相同海外證券。顧客同意，他們可以向顧客再次交付類似數量、類型和描述之海外證券。
- 4.4 顧客同意，於銀行或任何服務提供者持有之任何顧客資產可用以：（i）履行對相關結算所之義務及 / 或（ii）為顧客進行之交易支付佣金、經紀費、徵費及其他費用。顧客承認，該等顧客資產也可用於履行銀行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就為顧客完成交易而產生或附帶對其他人之責任。顧客同意，銀行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可保留顧客資金產生之利息。

5. 執行有關指示

- 5.1 銀行獲授權但並無義務就顧客發出或擬為發出之指示行事。指示僅可由顧客在銀行不時通知顧客的時間發出，並且銀行保留隨時經其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調整、更改或限制時間的權利。顧客承認即使已有取消或修改要求，有關指示仍可能無法被取消或修改，而顧客仍需就有關指示的執行承擔責任。
- 5.2 特別是，銀行可就海外證券交易設定截止時間。任何海外證券的任何交易指示，如需在指示當天執行，則必須在銀行不時建議的有關截止時間前發至銀行。銀行保留權利，隨時自

行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截止時間。如顧客在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之假日、非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後發出指示，則銀行可以但並無義務，在相關交易所或市場其後首個交易日執行指示，惟該交易日亦須是香港營業日。

- 5.3 在不損害上述條款的原則下，除非銀行另有協議，否則在銀行於香港的營業時間以外，銀行將不接受任何關於結構性產品指示之任何更改或取消指示，且顧客理解並同意接受由此產生的風險。此外，在不損害上述條款及綜合章則及條款一般條款第 1.4 和 2.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銀行有權隨時拒絕接受、信賴或依據顧客發出或擬為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無須向顧客提供任何理由。
- 5.4 顧客的海外證券交易可透過服務提供者執行，並可作為交易的代理人或主事人行事。顧客授權銀行向其他人士（包括服務提供者及其聯屬公司及經紀人）提供和披露顧客指示資料，以發布報價並方便執行有關指示。
- 5.5 服務提供者可為自身及聯屬公司，就已執行或尚未執行之顧客指示下之相同產品，執行自營交易或持倉。服務提供者、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也可在其自身戶口買賣海外證券，並可為自身戶口或他們其他顧客戶口，持有與顧客指示相反的持倉。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顧客明確授權銀行、服務提供者、其聯屬公司或經紀人，就為顧客戶口賣出持倉的顧客指示充當買家，或就為顧客戶口買入持倉的顧客指示充當賣家。
- 5.6 對服務提供者及其系統內非銀行可控制的任何延誤或故障，銀行概不負責。

6. 海外證券買賣

- 6.1 顧客的所有指示，特別是有關買賣海外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應在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及其結算所（如有）不時修訂的章程、規則、規例、則例、指示、慣例及習慣的規限下進行，並且符合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任何服務提供者的適用商業條款或協議。銀行根據該等法律、規則、規例、則例、指示、慣例及習慣以及商業條款或協議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顧客具約束力。
- 6.2 即使在綜合章則及條款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顧客亦不得就並非由顧客擁有的海外證券下達任何出售指示（即涉及賣空的情況）。顧客承認並同意，銀行不會接受賣空指示，並且顧客承諾在下達出售指示前向銀行提供銀行可能要求的海外證券所有權相關資料及 / 或擔保。如銀行無心接受或執行任何賣空指示，銀行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交易，或從市場或以其他

方式獲得相關海外證券，用於交付。無論在哪種情況下，顧客均應全數彌償銀行就此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及責任。

- 6.3 顧客承認並同意，銀行有十足的權力及明確的權限委任、更換及 / 或終止委任其物色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身為集團公司成員的任何服務提供者），銀行可透過該等服務提供者執行顧客的指示，並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從該等服務提供者處收取現金回佣或其他酬金。顧客特此同意銀行保留該等回佣及酬金，並確認銀行無須就該等回佣及酬金向顧客作出交代。
- 6.4 如銀行按顧客的任何指示行事，無論銀行擔任主事人或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銀行結清任何交易的義務均取決於銀行或其結算代理人是否於銀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收到顧客或其代表應交付的款項（如屬買入）或海外證券（如屬出售）連同所有必要文件及資料。
- 6.5 顧客同意，在任何期權或其他股權持倉到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開始之前，銀行（不論是自行或透過服務提供者）可就海外證券戶口並無足夠股本或到期時可能沒有足夠的股本來行使或獲分配該等持倉，然後持有由此產生之相關持倉，將任何期權持倉或其他股權持倉平倉（即斬倉）。顧客承認，若期權長倉或短倉臨近到期，而海外證券戶口並無或可能並無足夠股本以持有該相關持倉，會產生嚴重風險（包括相關產品在到期日至產品下個開市日期間的市場變動風險）。若銀行在到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開始前，仍未將期權長倉或短倉或其他股權持倉平倉，且在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下，判斷該海外證券戶口在到期時持有不足夠或可能持有不足夠之相關持倉，則銀行有權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自行或透過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行動：（i）在到期前將部分或全部期權或股權平倉；（ii）讓部分或全部期權到期（即指示不予行使有關期權），即使在到期時屬價內，及 / 或（iii）允許行使或獲分配部分或全部期權，然後將部分或全部因此產生之持倉平倉。顧客不可申索由此產生之損失或利潤損失。
- 6.6 顧客特此承諾遵守適用於買賣和持有海外證券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顧客將自行負責任何司法管轄區中與海外證券戶口中的海外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有關該等海外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相關的任何通知、存檔或其他要求。顧客同意採取銀行可能要求的有關行動，以確保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規例。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均無須就顧客未遵守上述法律、規則、規例或要求而承擔責任。顧客進一步同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銀行無義務監察顧客之持倉，或就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下適用於顧客之任何該類存檔、通知、申

報、報告或披露義務，以任何方式向顧客提供判斷、建議或協助。顧客應負責遵守投資或持有任何海外證券方面的所有適用限制、規限或資格。

- 6.7 顧客承諾會及時向銀行提供與購買、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持有任何海外證券的任何限制及規限相關的正確及準確的資料。就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海外證券的任何指示而言，顧客須應要求向銀行提供令銀行滿意的任何必要資料及文件，以滿足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合法轉讓要求，以及相關交易所或市場及其結算所（如有）及服務提供者之要求。顧客應對銀行因遵守或未能遵守與此相關的任何相關要求而招致的任何延誤、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負責，並就此對銀行作出補償。
- 6.8 顧客同意銀行可對海外證券戶口設定持倉限制，並可限制顧客可通過銀行執行、平倉及 / 或持有或獲得之未平倉持倉數目。顧客同意：（i）不進行任何會超過該等持倉限制之交易；（ii）銀行可隨時透過發行平倉或抵銷交易來減少未平倉持倉，或要求顧客減少於銀行持有之未平倉持倉，以及（iii）銀行可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建立新持倉之指示。銀行可施加並執行該等限制、減少或拒絕，不論適用法律和法規有否要求進行相同之限制、減少或拒絕。
- 6.9 顧客應遵守任何監管或自我監管機關或任何交易所設定的所有持倉限制。顧客同意，如其須向任何監管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提交持倉報告，將立即通知銀行並提供任何該等持倉報告副本。就顧客因接近或超過銀行、其服務提供者、監管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設定之任何持倉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損失，銀行明示概不負責。顧客理解，銀行並無義務且絕不以任何方式同意，為顧客監察其任何交易活動及 / 或監察顧客有否遵守銀行、其服務提供者、任何監管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設定之任何持倉限制。
- 6.10 顧客理解和承認外幣計值交易相關風險，以及當外幣計值合約交易需要將合約貨幣面值轉換成另一貨幣時，其損益將受貨幣利率波動影響。顧客承認並同意，與在綜合章則及條款下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所有貨幣兌換風險均應由顧客承擔。如必須進行任何外匯交易或貨幣兌換，方可執行任何海外證券交易，銀行可按銀行參照當其時現行的市場行情，以其自行酌情確定的方式及匯率，將款項兌換為銀行自行酌情確定的貨幣，有關費用及因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導致的任何虧損將由顧客自行承擔。任何該等貨幣兌換均將由銀行按照銀行絕對酌情確定的方式（包括在主事人的基礎上）於銀行絕對酌情確定的時間執行。顧客授權銀行從顧客的戶口扣除在執行貨幣兌換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儘管有前述條文，銀行保留隨時拒絕接受或執行顧客就貨幣兌換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 6.11 在不影響銀行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顧客特此授權銀行、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a) 無須提前發出通知便可隨時處置顧客的海外證券，以結清顧客欠付銀行或其任何相關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債務；
 - (b) 將為顧客持有的任何海外證券及由此而獲得的任何收入，存放在另一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以供向銀行或其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提供金融融通；
 - (c) 將為顧客持有的任何海外證券及由此而獲得的任何收入，存放在另一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作為銀行或其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履行和清償債務義務之擔保物；及
 - (d) 根據銀行與任何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業務條款或協議，接收、持有、使用及處理任何海外證券及由此而獲得的任何收入。
- 6.12 若銀行行使綜合章則及條款及 / 或本附錄授予之權利或權限，以結束銀行與顧客之間任何或所有合約，及 / 或出售或處置任何海外證券，則顧客同意，銀行可就出售或處置收益（以銀行在相關時間釐定的匯率）進行認為適當的貨幣兌換交易，以清償顧客欠銀行的任何未付實際或或有債務。

7. 確認書及成交單據

- 7.1 銀行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時間及方式，就海外證券交易向顧客提供確認書及成交單據。
- 7.2 顧客理解並承認，銀行在確認書及成交單據中提供之資料，以及銀行提供該等確認書及成交單據之時間，將視乎銀行從服務提供者收到該等資料之內容及時間而定。特別是，顧客理解由於香港與相關海外市場或交易所之間存在時差，交易確認可能有所延誤，且可能無法在交易執行日同一天內向顧客提供。
- 7.3 顧客承認，執行或取消之確認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錯誤（包括因服務提供者造成之錯誤和延誤），並可由交易所或服務提供者取消或調整。若有關交易由銀行或服務提供者確認為已執行，惟其後由交易所、交易網絡或監管機構取消，該已確認交易將被視為已取消。若實際執行之指示與顧客指示一致，則顧客將受其約束。
- 7.4 顧客同意，若收到之任何確認書或成交單據中，有任何不正確或不準確資料，將立即通知銀行。若顧客未能通知或延誤通知，則需對相關損失及結果承擔責任，而銀行對之概不負責。

7.5 顧客承認，銀行可為更正任何錯誤而調整其海外證券戶口及海外結算戶口，且顧客亦同意立即將任何獲錯誤分配之資產退還銀行。

8. 保證金及風險管理；平倉及抵銷交易

8.1 保證金交易受限於交易所、結算所和監管機構之開倉及維護保證金要求，亦受限於銀行或任何服務提供者施加之任何額外保證金要求（簡稱「保證金要求」）。銀行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可隨時修改保證金之要求，顧客應確保其海外證券戶口和海外結算戶口隨時存有足夠資產以符合保證金要求。若顧客資產不足以滿足保證金要求，銀行有權拒絕任何指示。當顧客之保證金狀態被釐定時，顧客任何指令之處理或會有所延誤。銀行及服務提供者亦可對顧客戶口施加風險管理限制及要求（「風險管理要求」）。

8.2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銀行並無義務在銀行或其服務提供者行使其權利和補救措施前，通知顧客未達到保證金要求或風險管理要求。顧客理解並同意，銀行或其服務提供者有權隨時在任何市場以任何方式，在顧客戶口中平倉或增持減低風險之持倉，以滿足保證金要求或風險管理要求，而恕不事先通知顧客。顧客應負責並立即向銀行支付任何該等平倉使其戶口產生或於平倉隨後戶口內仍存在之任何差額。顧客應就與任何該類交易相關的所有行為、遺漏、成本、開支、費用、損失、索賠、處罰或責任，對銀行及服務提供者作出補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對顧客因任何該等平倉及該等平倉失敗或延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銀行及服務提供者概不負責，即使顧客隨後以較差或較不利價格重新建立其持倉。

8.3 儘管有上述條款，若銀行或服務提供者為顧客執行指令，惟顧客未有足夠資金或資產交付，則銀行及服務提供者有權在不事先通知情況下進行平倉，而顧客應就因有關平倉而造成之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承擔責任，且無權獲得因而產生之任何利潤。

9. 市場數據及報價

9.1 顧客同意訂立市場數據訂閱協議，以便獲得任何市場數據，且銀行獲授權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已執行之市場數據協議。

9.2 顧客承認，就銀行向顧客提供資料之目的，銀行可或可不提供由第三方提供或產生之海外證券價格報價及數據。若銀行提供此類服務，基於市場波動、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之延誤、時差，以及銀行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有關報價及數據可能並非實時。顧客理解，銀行並未獨立驗證，亦不聲明或保證，由第三方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

10. 陳述、保證及承諾

10.1 顧客特此向銀行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顧客有法律能力及權限，以簽訂並執行本附錄；
- (b) 顧客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以履行本附錄條款中的義務及授予本附錄條款中的授權，而若顧客為公司客戶，則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企業行動，以批准履行該等義務及授予該等授權；
- (c) 顧客已獲得並符合所有必要和適當之許可、批准及授權，以簽訂並履行本附錄；
- (d) 顧客所提供資料均為正確、準確、完整及最新。如所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顧客將立即通知銀行；
- (e) 顧客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了解海外證券之屬性及風險；
- (f) 除顧客外，沒有人對其海外證券戶口及海外結算戶口擁有利益；
- (g) 顧客不會因簽訂及履行本附錄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h) 不存在對海外證券戶口和海外結算戶口中持有之資產的申索或產權負擔，向銀行提供的則除外；及
- (i) 顧客的居籍所在國、顧客身為其居民的國家或顧客所在地方不限制顧客購買、銷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持有任何海外證券。如顧客受限於任何限制（無論是由於顧客居籍、居住地或其他情況變化），顧客應立即通知銀行。

10.2 顧客進一步聲明並保證：

- (a) 顧客的居住地、居籍所在國、成立或組建地並非以下國家，亦非以下國家的公民：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羅斯、中非共和國、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古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朗、伊拉克、利比亞、瑙魯、尼日利亞、塞拉利昂、索

馬里、南蘇丹、蘇丹、敘利亞、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津巴布韋、服務提供者所限制提供服務之國家或地區或受香港政府或其機構制裁之國家或地區（經銀行不時修訂）；

- (b) 除非另行通知銀行，否則顧客並不是非香港或非中國政府之高級政治人物；
- (c) 顧客並未被列入金融行動任務組織國家發出之制裁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外資管控辦公室發出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和聯合國證券協議會發出的《綜合制裁清單》；
- (d) 顧客僅代表自己進行交易，而非代表其他人士進行交易，不論是以被提名人、受託人、信託人或其他身份進行交易（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並通知銀行）；及
- (e) 顧客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以及透過海外證券戶口及海外結算戶口進行的任何轉帳及交易，均作合法用途。

10.3 上述陳述及保證應被視為在緊接每次為顧客進行交易或買賣或向或代表顧客提供任何服務前重複一次。

10.4 如顧客獲知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將或可能變得不正確，顧客必須在獲知此事後立即並在該等陳述及保證變得不正確前向銀行發出提前通知。如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已屬不正確，顧客亦必須立即通知銀行。

10.5 於不限制在綜合章則及條款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銀行在收到顧客有關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可能變得不正確或已屬不正確的通知後：

- (a) 銀行有權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處置顧客持有的所有海外證券及其他資產，暫停根據本文提供的服務及 / 或向顧客收取銀行不時招致或將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以確保銀行、其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遵守或就上述各項引致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為向有關機構進行所有必要存檔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及
- (b) 顧客應立即應銀行要求從海外證券戶口中提取所有海外證券及其他資產，並採取 / 或簽署銀行可能就此要求的任何行動、契據、文件。

10.6 顧客應立即就針對銀行及受彌償人士（定義見下文）（提出的全部申索、訴訟、責任（無論為實有或或有）及法律程序向銀行（代其自身或作為其聯屬公司、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的受託人—「受彌償人士」) 作出全面彌償，並承擔受彌償人士可能因、就或由於顧客違反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或開支 (包括法律費用)。

11. 資料及保密

- 11.1 顧客同意可就在香港境外處理、持有或使用其資料，而將其資料傳輸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地方，並可就根據在綜合章則及條款提供的服務將其資料傳輸給任何服務提供者 (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是境外)。
- 11.2 銀行獲明確授權，可將銀行就顧客 (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授權人士)、銀行根據在綜合章則及條款提供的服務、海外證券戶口、海外結算戶口，及海外證券戶口及 / 或海外結算戶口中持有的海外證券、資金或其他資產，以及為顧客進行之交易擁有的任何資料：(a) 披露給任何服務提供者及其聯屬公司；(b) 應要求披露給 (無論是香港境內外的) 任何政府、法律或監管機構、交易所、結算所或自我監管機構；及 (c)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根據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其他機構的任何法令、判決或指示進行披露。銀行亦獲授權向有關顧客海外證券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披露銀行就顧客 (包括顧客的姓名、地址、實益擁有人身份、職位及與顧客進行的交易及持倉) 及顧客海外證券而擁有的任何資料。顧客同意並允諾，銀行服務提供者可向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必要方，包括其聯屬公司和經紀人 (不論在香港境內外)，提供任何該等資料。
- 11.3 顧客承諾會向銀行提供其不時要求的資料，以便銀行及 / 或服務提供者提供本文項下的服務，或以便銀行及 / 或服務提供者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回應任何政府、法律或監管機構、交易所或自我監管機構的要求。顧客亦將在銀行認為確保遵守其內部政策和程序所必需的範圍內，及時遵守銀行對資料、文件或其他資料的要求。

12. 稅項及其他付款

- 12.1 顧客同意負責履行自身稅務報告和申報義務。顧客同意就海外證券戶口或與海外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向銀行支付或償付任何應付稅項、關稅、徵費、徵稅、收費或其他責任或付款，並授權銀行及其代理人代表顧客扣減或預扣該等付款。
- 12.2 如果顧客變更稅務住所，應提前 15 天以書面通知銀行。銀行將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因應顧客稅務住所之變更而是否繼續向其提供海外證券服務。顧客理解並承認，銀行在收到所有

可能需要之資料和文件後，可能需要 5 個營業日或合理要求之更長處理時間，以更新銀行記錄中的顧客稅務住所狀態。

13. 彌償

- 13.1 顧客同意，彌償並保護銀行、其聯屬公司及服務提供者（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僱員）免受就提供在綜合章則及條款下的服務及 / 或因顧客在履行在綜合章則及條款時作出的任何違責行為（包括但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因顧客未能在海外結算戶口中維護充足的款項或未能在海外證券戶口中維護充足的證券合理招致的任何費用或引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及 / 或在綜合章則及條款的強制執行，而招致的所有申索、責任、損害賠償、損失及任何類型的合理費用及開支的損害，以及就此受到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序損害，但由於銀行、其聯屬公司或服務提供者（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僱員）的疏忽或有意違責招致者則作別論，並且即使顧客與銀行間的任何戶口關係終止，本彌償條款仍然有效。
- 13.2 銀行、其聯屬公司、服務提供者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如未有疏忽或故意過失，均不應就在綜合章則及條款下向顧客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就顧客因或在銀行、其聯屬公司、服務提供者及 / 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按照綜合章則及條款履行其責任時而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顧客負責。
- 13.3 銀行、其聯屬公司、服務提供者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如未有疏忽或故意過失，均不應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遵守或延遲遵守其在綜合章則及條款下之責任之任何損失而對顧客負責。
- 13.4 銀行、其聯屬公司及任何服務提供者均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如顧客就所有費用及責任提供令其合理滿意的全面彌償（作為採取該行動的前提條件），則作別論。

14. 額外風險披露聲明

- 14.1 顧客同意承擔與投資海外證券或持有任何幣值之現金相關之所有風險和費用。顧客承認，銀行將不負責因國家風險而產生之特定國家損失或價值風險或其他限制，包括投資和持有特定國家或市場的海外證券及現金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戰爭、恐怖主義、暴動或內亂行為；（ii）任何政府機構的投資、遣返或匯兌控制限制或國有化、徵用或其他

行為；(iii) 任何貨幣之貶值或重新估值；(iv) 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更，以及 (v) 該國家的金融基礎設施和做法，包括市場規則和條件。

- 14.2 顧客承認海外證券交易屬投機性質，涉及高風險。外國市場和交易所對顧客之交易保護程度及類型或與香港交易所所有不同。在一般市場時間以外進行交易亦存在特殊風險，包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價格變動、無關聯市場，以及影響價格及造成更大利差的新聞消息之風險。顧客表示了解並能承擔此等風險。顧客在交易前，應熟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其交易有關之任何規則。顧客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包括有關其本地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之糾正類型詳情。
- 14.3 銀行根據本條款採取之任何交易、結算行為或步驟之所有貨幣兌換風險，應由顧客承擔。
- 14.4 顧客確認，已閱讀並全面了解銀行向其提供之風險披露聲明。

15. 語言版本

- 15.1 顧客特此確認，銀行已按其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向其解釋本附錄，而顧客已按其選擇語言收到並閱讀本附錄，且了解並接受該等條款。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1

美國

本附件適用於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海外證券服務（若文意有此要求，包括相關資產或參考資產為在美國上市或交易海外證券之結構性產品或衍生產品）（簡稱「**美國產品**」）。本附件補充海外證券服務附錄。

倘若海外證券服務附錄及本附件有任何不一致，則就美國產品的海外證券服務而言，將以本附件之條款為準。

除非本附件另有定義，海外證券服務附錄中界定的詞匯在用於本附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1. 定義

1.1 在本附件中，下列用語應具以下意義：

「**ADRs**」指美國預託證券。

「**CEA**」指經修訂的美國《商品交易法》。

「**CFTC**」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相關金融工具**」指受 CFTC 掉期規定監管之「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多德-弗蘭克法》**」是指《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

「**FINRA**」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擔保**」是指掉期一方就其交易對手在掉期下的義務，對擔保人享有追索權之安排。就此等目的，掉期一方對保證人擁有追索權，惟該方需擁有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法律執行權，可就其交易對手在掉期下的義務，從保證人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項。此外，如在任何安排下，保證人擁有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法律執行權，可就該交易對手在掉期下的義務，從任何其他保證人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相關款項，則該安排將被另一保證人視為該交易對手掉期下的義務之保證。

「**NFA**」指美國全國期貨協會。

「**OTC 交易股票**」指「場外」交易的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

「**SEC**」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重大風險子公司**」指任何非美國子公司，其最終美國母公司實體在最近一個完整的財務年度結束時，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規定計算，在全球合併資產中擁有超過 500 億美元，惟以下非美國子公司則除外：

- (a) 為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或中間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且受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之統合監督和監管；
- (b) 受子公司母國監督人的資本標準及監督，這些標準及監督與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的「國際銀行監管框架」相符，並受一司法管轄區的未結算掉期保證金要求約束，而該要求已由 CFTC 根據已發佈的未結算掉期保證金要求可比性審裁訂定為可相比擬；或
- (c)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於最近一個完整之財務年度結束時確定，子公司權益資本的三年期移動平均數，等於或大於最終美國母公司實體綜合權益資本之三年期移動平均數的百分之五；
 - (ii)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於最近一個完整之財務年度結束時確定，子公司總收入的三年移動平均數，等於或大於最終美國母公司實體綜合收入總額之三年移動平均數的百分之十；或
 - (iii)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於最近一個完整之財務年度結束時確定，該子公司總資產的三年移動平均數等於或大於最終美國母公司實體綜合資產總額之三年移動平均數的百分之十。

「掉期」指 CEA 第 1a (47) 條和 CFTC 第 1.3 (xxx) 條中定義之「掉期」。

「美國經紀人」指在美國進行交易的經紀人。

「美國 GAAP」指美國通用會計準則。

「美國人士」指：

- (a) 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於美國或其任何政治轄區建立或組織，或根據其法律建立或組織之公司、合夥或其他實體；
- (c) 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創建或組織，或根據其法律創建或組織，且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視為國內法人之實體；
- (d) 任何應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或信託，而不論其收入來源；

- (e) 任何公司、合夥、信託、遺產或其他實體，當中有一個或多個 (a)、(b)、(c) 或 (d) 所述個人或實體，單獨或作為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實益權益；另外，如為公司或合夥，則其主要成立目的為投資於未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註冊之證券；
- (f) 一個美國國內法院能對其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督，並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之信託；
- (g) 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存在，並在該日期前（按美國相關庫務規例定義）被視為國內信託，並選擇繼續被視為國內信託之信託；
- (h) 任何公司、合夥或其他實體，不論其公民身份、居籍、地點或居住地，若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任何互惠基金百分之十（10%）或以上擁有權，將透過此實體歸屬於任何美國人士；
- (i) 符合 1933 年《證券法》公布第 S 條¹中美國人士定義之任何人士；或
- (j) 導致銀行在進行證券交易過程中，須使用美國州際貿易之任何人士。

「美國掉期交易商」指在美國進行交易的掉期交易商。

「W-8 表格」指 W-8BEN、W-8BEN-E、W-8ECI、W-8EXP 或 W-8IMY 表格，以及美國國家稅務局訂明的其他表格，而何種表格適用於顧客則視乎情況而定。

2. 陳述、保證及承諾

2.1 顧客向銀行提供以下保證、陳述及承諾，並作為對海外證券服務附錄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條的補充：

- (a) 除非顧客另有明確申報，顧客並非美國人士，並且沒有為任何美國人士行事或擔任任何美國人士之代表。
- (b) 顧客並非下述任何「CFTC 美國人士」類別之美國人士：
 - (i) 任何身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所組織、成立或建立，或其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的合夥、公司、信託、投資金融工具或其他法人。就本條款而言，主要營業地指法人的人員、合作夥伴或

¹ 其中包括 (1) 任何受託人屬美國人士之任何信託；(2)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之任何代理人或分公司，(3)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之利益或戶口而持有之非全權委託戶口或類似戶口（不包括遺產或信託）；(4) 由在美國組織或成立之交易商或其他的受託人，或由（如為個人）美國居民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戶口或類似戶口（不包括遺產或信託）；以及 (5)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而組織或成立，主要目的為投資於未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登記證券，由美國人士組織之任何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信託）。

- 經理主要作出指示、控制和協調法人活動之地點。對於外部管理的投資金融工具，該地方則是金融工具之經理主要作出指示、控制及協調其投資活動的辦公室；
- (iii) 美國人士的戶口（不論是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或
 - (iv) 死亡時是美國居民之已故者的任何遺產；
- (c) 顧客並不會歸類為重大風險子公司；
- (d) 除非顧客在進行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及當時以書面另行通知，否則顧客對銀行或任何交易對手在相關掉期義務並不受限於美國人士作出的擔保，除非（i）顧客在 CFTC 註冊為掉期交易商；（ii）顧客的掉期受限於非金融實體之美國人士作出的擔保，或（iii）顧客本身低於 CFTC 規定下的掉期交易商最低限值，並與 CFTC 註冊掉期交易商有關聯；
- (e) 顧客並非於美國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10% 實益股東、決策人員或其聯屬人士。
- (f) 在開立海外證券戶口時以及海外證券戶口持續開立期間的任何時間，顧客均不會在該等海外證券戶口中持有或透過該等海外證券戶口交易於美國上市的任何以下公司的證券，即：
- (i) 顧客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表決權證券（可包括根據信託或其他文書獲得的投票權股份）的 10% 或 10% 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 (ii) 顧客擔任該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管理或其他決策職位；
 - (iii) 就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透過實益擁有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表決權證券的 10% 或 10% 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擔任該公司管理或其他決策職位的任何人士而言，顧客為該等人士的近親（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姻親）、在財務上對其依賴，或是其財務的主要支援；或
 - (iv) 顧客為共同控制該公司任何類別表決權證券的 10% 或 10% 以上的正式或非正式團體的成員；
- (g) 顧客並非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FINRA 或任何美國證券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保險公司之僱員或關聯人士；
- (h) 顧客理解，銀行並不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亦不就企業行動提供建議，而顧客不得依靠銀行可能提供的任何相關資料；

- (i) 若顧客發出購買場外交易股票或受 CFTC 監管金融工具的指示，即承認該場外交易股票及受 CFTC 監管金融工具一般是直接與莊家、掉期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且不受任何交易所監督。顧客明確承認，場外交易股票及受 CFTC 監管金融工具可能帶來重大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不履行其交易義務之風險。顧客承認，該等風險並不一定能得到抵銷，顧客明確見證和保證將單獨承擔該等風險。顧客特此保證不會要求銀行就任何該等交易對手或與場外交易股票及受 CFTC 監管金融工具相關其他風險承擔責任；
- (j) 若顧客發出購買場外交易股票或受 CFTC 監管金融工具的指示，則將遵守執行經紀人或掉期交易商個別的要求，並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以確立顧客購買該場外交易股票或受 CFTC 監管金融工具之能力。
- (k) 美國產品交易將透過一個或多個美國當地經紀人執行。顧客承認，美國經紀人受制於各監管機構（包括 50 個州份之州政府證券監管機構、SEC 及 FINRA）所公布之規則。顧客承認，該類義務可能需要銀行向美國經紀人提供有關顧客、海外結算戶口和海外證券戶口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資料。顧客保證不會就向任何美國經紀人、任何州政府證券監管機構、SEC 或 FINRA 提供此類資料之任何後果，向銀行追究責任；
- (l) 受 CFTC 監管金融工具交易可透過一個或多個美國當地掉期交易商進行。顧客承認，美國掉期交易商受制於多個監管機構（包括 SEC 及 FINRA）所公布之規則。顧客承認，該類義務可能需要銀行向美國掉期交易商提供有關顧客、海外結算戶口和海外證券戶口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資料。顧客保證不會就向任何美國掉期交易商、CFTC 或 NFA 提供此類資料之任何後果，向銀行追究責任；
- (m) 顧客了解銀行將致力按其指示進行交易。銀行或美國經紀人可在美國產品交易中擔任買方和賣方之代理人或主事人（並無風險），並可向雙方收取佣金或其他費用。美國經紀人所選擇之外匯匯率及其設定之融資費用及轉換費用，可能並非顧客可得之最佳或最優惠匯率或費用。顧客承認，美國經紀人及 / 或銀行可從部分或全部費用賺取收入，包括以淨額計算買賣美國產品的交易利差。與指示相關之成本亦可包括當地市場和其他費用；及
- (n) 就 ADRs 而言：
 - (i) 連同指示收取之費用可包括 ADR 轉換成本。就 ADR 轉換而言，任何實體促成 ADR 與相關普通股之互換以及在當地市場上執行交易之美國經紀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皆為該實體而非銀行之作為或不作為。銀行對於是否採取此類行動概不負責；

- (ii) 當顧客發出涉及 ADR 的指示時，即明確授權銀行協助將該 ADR 轉換成普通股。顧客理解該指示為最終指示，且不可撤銷；及
- (iii) 顧客須全權負責釐定，有關 ADR 轉換如在企業行動期間進行，是否可能導致參與銀行、美國經紀人或銀行停止接受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可申索事件，而銀行將不就釐定過程向顧客提供建議或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就結果負責。顧客同意將迅速支付或償還銀行在任何與普通股相關企業行動訴訟之前、期間或及後產生之任何索賠，對此等索賠銀行概不負責，亦不論其理由或有效性。

3. 稅項

3.1 顧客承認並同意，若出現以下情況，銀行將採用適用於顧客之最不優惠稅收協定利率，讓銀行或其代理人因應海外證券戶口或任何與海外證券有關交易，根據海外證券服務附錄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代顧客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收費、費用或其他負債或付款：

- (a) 顧客於 W-8 表格申報之稅收協定國家與銀行記錄中註明之住宅地址不一致；或
- (b) 顧客的 W-8 表格已過期。

4. 額外風險披露聲明

4.1 顧客應留意與投資美國產品相關之以下風險：

(a) 立法和監管風險

因應《多德-弗蘭克法》已在美國通過，相關規則制定及監管已作廣泛變更，並已影響並將持續影響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參與者。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條款，SEC 已強制增加額外報告要求，並預期將強制新增記錄要求。在美國聯邦監管機構實施《多德-弗蘭克法》所有新規定之前，尚未能確定有關規定之繁重程度。《多德-弗蘭克法》將廣泛影響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評級機構、按揭經紀人、儲蓄互助社、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市場或需數年方能釐清《多德-弗蘭克法》對整個金融業的影響，因此，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或會令市場更為波動。此外，最近亦有立法建議對《多德-弗蘭克法》作出大量修改。因此，美國金融行業之監管環境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在美國，部分衍生產品必須在受監管市場執行，而大部分場外衍生產品必須提交予受監管結算所進行結算。提交予結算之場外交易，將受制於相關結算所設定之最低開倉及變動保證金要求，以及可能存在的強制保證金要求。監管機構亦擁有廣泛之酌情決定權，可對未結算場外衍生產品

品施加保證金要求。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商亦已受制於新的業務行為標準、披露要求、報告及記錄要求、透明度要求、持倉限制、利益衝突限制及其他監管責任。保證金及監管要求將增加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商的整體成本。預期交易商將會嘗試以較高之費用或比較欠理想之經銷商標價，至少將部分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等市場參與者。《多德-弗蘭克法》及相應的全球監管對衍生產品市場整體影響非常不明確，而場外衍生產品市場將如何適應此監管制度亦尚未明朗。

(b) 相關市場監管

股本證券的市場受到廣泛監管。該等監管可能包括：(i) 彙報有關收購股本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要求、擁有權變更以及為變更或影響發行人控制權之安排作報告；(ii) 禁止根據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交易和操縱交易；(iii) 由發行人之「內幕人士」或重大實益擁有人從發行人股份或相關特定交易中賺取的「短線」利潤；(iv) 發行人或聯屬公司發行或代其發售或回購證券及開始要約的程序、披露和實質要求；(v) 期權或其他金融工具中可持有的持倉規模之限制；(vi) 為購買或持有股本證券而提供或取得信貸的限制。

5. 保證金披露聲明 (如適用)

5.1 在考慮保證金貸款時，顧客應決定保證金安排是否適合自身的投資理念。重要的是，顧客要充分理解保證金證券交易的風險、規則和要求。

5.2 以下各段著重列出孖展買賣的部分重要事項：

(a) **孖展買賣會增加市場風險。**孖展買賣會增加顧客的購買力，使其可以運用投資本金購買更多證券。因此，顧客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會隨之增加——市場下滑可能導致更大的損失。當顧客以保證金購買之證券價值下跌，顧客或需向銀行提供額外資金，以避免強制出售在顧客戶口中的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

(b) **下跌幅度並不限於顧客保證金戶口中之擔保價值。**顧客以保證金購買證券，即意味著就其部分交易向銀行借款。顧客戶口中之證券和其他資產會作為抵押品質押，以擔保該筆貸款。此等保證金交易的風險將更大，顧客蒙受的損失可能會比不透過貸款進行交易更大。當顧客戶口中的證券價值下跌，維持顧客貸款的擔保物價值亦隨之下跌。當抵押品價值低於維持保證金要求或銀行更高的「券商」要求時，銀行可以作出行動以保護其持倉。為彌補保證金不足，銀行可向顧客發出保證金催繳通知 (即要求額外

現金)，或賣出顧客戶口中的證券。若放售該等證券未能彌補不足，顧客將就任何差額承擔責任。

- (c) **銀行可提出出售顧客戶口中任何證券，以滿足保證金要求，而無須通知顧客。**銀行可以但無義務試圖與顧客一同處理保證金不足事宜；惟市場情況或令銀行需未經顧客同意即迅速出售任何顧客的證券。由於證券為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銀行有權決定出售哪些證券以保護其利益。即使銀行已與顧客聯絡並已提供顧客須滿足保證金催繳通知之具體日期，銀行仍可採取必要步驟保護其財務利益，包括立即出售該等證券，而無須事先通知顧客。
- (d) 銀行的「券商」開倉及維持保證金要求或超過聯邦儲備局及 / 或 FINRA 所定之要求。
- (e) 銀行可隨時更改開倉保證金要求，恕不事先通知。銀行也可隨時且無須事先通知，對銀行自行及絕對酌情決定為涉及更高風險之持倉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例如，較高的要求可能適用於交投疏落、屬投機性質或較大波動之證券，或集中持倉之證券等。
- (f) **銀行可隨時增加其「券商」保證金要求，而無須事先書面通知顧客。**銀行對「券商」維持保證金要求的政策變更通常立即生效，並可因而發出保證金催繳通知。顧客若未能滿足催繳通知，或導致銀行將顧客戶口中之證券平倉或出售。
- (g) 銀行就是否需要額外抵押品、有關時限及金額，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例如，若戶口僅有一種證券或大量集中持有一種或多種證券；或價格較低、交投疏落或波動較大之證券；或若顧客部分抵押品屬於或成為受限制、非流通或非可融資，則銀行可能需要額外的抵押品。銀行亦可考慮市場情況、顧客的資金資源或其他銀行根據當時情況認為相關之因素。
- (h) **顧客並不享有保證金催繳通知延期權利。**雖然在部分情況下，顧客滿足保證金催繳通知時限或可獲延長，惟顧客並無延期權利。
- (i) 部分持有保證金貸款餘額並持有股息證券的戶口可能會收到「用以代替股息的替代性收入支付額」（「PIL」）。此款項或應作普通收入課稅。若應課稅戶口收到 PIL 而非收到合資格股息收入，則亦可能收到銀行的追加信貸。

登記流動通訊裝置之章則及條款

重要通知

通過註冊閣下的流動通訊裝置，閣下已同意或被會視為同意遵守下列之條款及細則。如果閣下不同意下列之條款及細則，請不要註冊閣下的流動裝置。

通過註冊閣下的流動通訊裝置，代表閣下是有關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證券戶口之持有人或是戶口持有人(等)之其中一方或是一個經授權的人。閣下如果無法作出上述的確認，不得註冊閣下的流動裝置。

章則及條款

通過登記閣下的流動通訊裝置，閣下同意： -

1. 閣下會於完成所有在線服務活動後，登出大新銀行流動證券買賣服務應用程式包括證券交易 App+ 及美股證券交易 App（“應用程式”）；
2. 閣下不會於流動通訊裝置中使用自動完成的功能去儲存閣下的登入資訊，及不會保留閣下的登入資訊；
3. 如在無人看管下，閣下的流動通訊裝置會被上鎖；
4. 若閣下的流動通訊裝置丟失或被盜，而閣下相信尚未登出及/或相信閣下的登入資訊可能已經失密，閣下應立即聯絡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以停用該流動通訊裝置，並聯絡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 2828-7028；
5. 在可提供的情況下，閣下會下載並安裝手機保安軟件及其更新；
6. 閣下不會安裝附有不熟悉或沒有看過的條款和細則之軟件/應用程序到閣下的流動通訊裝置；
7. 儘管應用程式的下載和使用是免費的（除有關的股票報價服務外），本行可能會收取任何產品和提供服務之慣常費用，及閣下可能需要繳交流動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流動數據費用；及
8. 閣下須承擔登記流動通訊裝置之風險。本行不會承擔因任何人的任何缺失或延誤去處理閣下的啟動、暫時停用及/和取消登記的要求，或閣下由於任何通信網絡延誤或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登記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上述章則及條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所管治，並據其解釋。閣下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權管轄。任何人士若非本章則及條款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

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條文。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新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協議

請仔細閱讀下列章則及條款：

重要通知

藉著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或其任何部分，閣下同意或會被視為同意遵守下列章則及條款及載於 <https://www.apple.com/legal/macapps/dev/stdeula/> 的終端用戶特許協議(如適用)。如果閣下不同意下列章則及條款及該終端用戶特許協議(如適用)，則請勿進入該等應用程式之任何部分。

閣下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或其任何部份，即表示閣下是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證券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或賬戶持有人之一或是獲相關賬戶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人士。如閣下未能作出前述的陳述，閣下不得進入該等應用程式之任何部份。

閣下必須具有大新銀行「網上理財登入賬號」並設有密碼，方可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其服務。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將該登入資料及密碼保密，且閣下須就任何第三方透過進入或使用閣下的證券賬戶使用本服務負全責(如屬聯名賬戶持有人，即共同及各自地負責)。

章則及條款

定義

1.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意義：

「該等應用程式」是指大新銀行流動證券買賣服務應用程式，包括證券交易 App+ 及美股證券交易 App;

「內容」是指該等應用程式和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資料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意見、網站、連接、HTML 格式、代碼、程式、軟件、標識、圖標、商標、版權、錄像、照片、圖片、圖像、聲音、音樂、大新銀行產品及服務或上述任何編排或組合;

「大新銀行」是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服務」是指由大新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經該等應用程式提供給用戶之有關大新銀行流動證券買賣服務的設施、服務及要約;

「用戶」是指所有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之個人和實體; 及

「境內」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單數意義的詞語已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凡提及男性的用詞或字句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反之亦然。

境內限制

2. 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之使用旨在供(i)在境內居住之人士或在境內營業之實體使用；及(ii)在境內使用。如閣下並非在境內居住或營業或如閣下在境外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閣下在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前，必須遵守相關國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透過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閣下確認已遵守相關國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免責聲明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3. 用戶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是受限於用戶同意接受載於本行網站之大新銀行免責聲明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所約束。就該等應用程式而言，在聲明中所用「網站」一詞應與本文所用「該等應用程式」一詞具有相同含義，而在聲明中所用「銀行」一詞應與本文所用「大新銀行」一詞具有相同含義。如聲明的條款與此等章則及條款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之處，一概以後者為準。如閣下不同意受聲明約束，閣下不應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的任何部分。
4. 通過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用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
 - a) 用戶須自行承擔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的風險。該等應用程式及內容均按「現狀」及「現有」基準提供。就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應用程式可與用戶的流動設備或其任何硬體或軟體相容；(ii)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所可能獲取的內容、數據、資料及結果可時刻及適時提供並且會是準確、適當、充足、完整、有用或可靠;(iii)該等應用程式及內容不含任何電腦病毒、破壞性的內容、故障、錯誤、中斷或侵害;(iv)該等應用程式將如期執行指示或會執行指示；(v)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將切合用戶的要求及期望；

- 及(vi)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是屬於可商售品質或是適合特定用途，大新銀行不會作任何形式的明文或隱含的保證；
- b)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未能提供該等應用程式及/或任何服務的全部或部份，或因用戶通信網絡延誤或失靈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進入該等應用程式或任何該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所產生之責任，大新銀行均不會向任何人士負責；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因可歸因於大新銀行或其所無法控制的原因，用戶使用該等應用程式相應之任何線路或系統或連接失靈、程式錯誤、不完整、不實、中斷或傳輸錯誤、電腦病毒、數據損壞及延誤或無法獲得連接或安全問題，大新銀行均不會向任何人士負責；
 - d) 用戶須自行酌情決定下載任何內容並自行承擔風險，同時用戶應自行負責其電腦及/或流動設備的數據損害或損失；
 - e) 該等應用程式可能包含連接到其他不是由大新銀行提供、維持及/或控制的第三方的資源、應用程式、網站、網頁或軟體的連結，用戶應自行酌情決定使用連結並自行承擔風險，就(i)因用戶進入、使用、依賴、下載或安裝該等連結、資源、應用程式、網站、網頁或軟體而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ii)用戶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iii)用戶可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資料的安全，用戶須負全部責任；大新銀行並不確認或推薦任何該等連結、資源、應用程式、網站、網頁或軟體或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亦不會就其安全性、準確性、真實性或可用性，與及該第三方提供、張貼或推廣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失效，負任何責任。該第三方的私隱政策可能有別於大新銀行，其數據保護的安全標準亦可能低於大新銀行；
 - f) 大新銀行並非用戶的流動設備的製造商，亦非電信服務供應商，大新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i)通過用戶的流動設備進入或使用或不能進入或不能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及(ii)用戶的流動設備數據，不論是否因進入或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 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負責；及
 - g) 大新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i) 任何第三方就該等應用程式或服務作出之說明或行為；及(ii)用戶使用、無法使用或依賴於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負責。

彌償保證

5. 藉著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用戶同意就因用戶進入或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包括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未經授權進入或使用)而令大新銀行及其有關公司、聯繫成員、職員、僱

員、代理人蒙受或招致任何及所有索賠、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傷害、責任及一切費用作出彌償、令其免受損害及為其作出抗辯。

知識產權

6. 大新銀行向用戶授予可撤回、非獨有、不可轉讓及有限度的權利，在用戶操控的流動設備安裝及使用該等應用程式，並嚴格根據此等章則及條款以該流動設備進入及使用服務。
7. 該等應用程式旨於供用戶的私人個人使用而設。用戶不得在未經大新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試圖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分發、修改、反向處理、轉移、轉讓、傳輸、披露、傳佈、展示、公佈、轉傳、傳達、租賃、分享、出借、下載、複印、抄錄、反駁、複製、出售、以任何恢復系統儲存、以任何方式廣播、以之擬備衍生工作、移除、消除、刪去、移動、修訂、不編製、翻譯、變換、改編、變更、提增、增加、刪除、以任何方式竄改、在未經授權下進入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或內容或其任何部份作公共或商業或任何其他用途。該等應用程式及其內容之所有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機密及所有人資料均由大新銀行或由知識產權或內容擁有者各自擁有，並受境內之相關知識產權法所保障。

保存記錄

8. 除非境內的法律及規例另行規定，否則大新銀行並無責任保存記錄，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就用戶在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時所可能儲存或保留由用戶所輸入的任何資料或數據、由用戶設定的喜好或發出的指令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責。
9. 即使大新銀行沒有收集用戶在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時所提供的部份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亦可能會儲存於用戶的流動設備中。該等應用程式或會收集流動設備的唯一識別碼，及可能採用一些技術和方法以提供該等應用程式的功能。用戶有責任保障其流動設備的安全，以避免遭未經授權進入。

服務和與第三方交易

10. 用戶確認並明白部份服務需要及利用電話服務、數據存取或文字傳訊。除非另行註明適用於服務，否則大新銀行並不會就使用服務收費，但用戶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電話、數據及文字傳訊向用戶收取費用，用戶須自行就任何該等收費負責。
11. 大新銀行不會就任何智能電話或第三方平台，就因該等應用程式或服務而可能使用或進入的任何第三方軟體的準確度、功能或表現，作任何保證或聲明。

12. 用戶謹此確認並同意，當用戶進入或使用某些服務時，用戶可能會受限於額外的條款及條件。此等附加條款及條件將在此被納入為此等章則及條款的一部分。
13. 用戶於服務找到任何第三方或通過服務與任何第三方交易 (包括付款和交付貨物或服務) 或參與其宣傳推廣(如有的話)，都會受其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約束。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其他條款、條件、保證或陳述，均純屬用戶和第三方之間之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就用戶因該等交易或參與而可能遭受到的損失或損害，大新銀行均不會負任何責任。

未經授權進入及禁止進入

14. 如用戶發現或懷疑該等應用程式遭任何未經授權進入或如用戶曾向第三方提供其使用該等應用程式的密碼而可能致令服務遭未經授權使用，用戶有責任通知大新銀行。
15. 大新銀行可隨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禁止用戶進入服務，而無須向用戶給予任何理由及通知，大新銀行無須就用戶因該禁止而直接或間接、相應或附帶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責任限制

16.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大新銀行知悉或已獲告知該損害的可能性，因任何用戶使用、不當使用或依賴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就(1)服務的使用(或無法使用)或其表現，或(2)對服務所提供的資料的依賴，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害賠償(包括直接、特殊、懲罰、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害賠償)或利潤、收益、使用或數據損失的損害賠償(不論是在保證、合約、知識產權侵害、侵權(包括疏忽)或其他法理方面)，或(為免生疑問)就因在境外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或服務或前文第 4、8 至 11、13 及 15 條所提述的任何情況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直接、特殊、懲罰、間接、相應或附帶的)，大新銀行均無須向有關用戶負責。
17. 大新銀行無須就該等應用程式而可取覽的任何資料或服務的準確性、完整性、適時性或有效性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18. 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用戶全面承擔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的所有責任及風險。

不作意見

19. 內容不應被視為或當作為出售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存款的要約或遊說，或是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內容並不旨在提供任何專業意見，並不應被依賴。如用戶

使用或進入該等應用程式時，在作出投資、財務決定或購買任何產品或認購任何服務前，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如有必要)。

不放棄

20. 大新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其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不應被視為大新銀行放棄其在此全部或部分之權利。

分割

21. 此等章則及條款中任何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至任何程度)的任何條款，不應影響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及該條款在其他情況下的應用及本文的各條款均屬在境內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最大程度上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管限法律

22. 此等章則及條款須受境內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用戶同意接受境內法院非專屬司法權管轄。

修訂

23. 大新銀行謹此保留權利，可按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在給予或不給予通知下，隨時及不時修改、更改、更新、修訂、改善、延伸、暫停、撤回、取消或停止(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該等應用程式或服務或內容(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須持續向用戶負責。用戶不會因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而獲持續提供或享用該等應用程式及服務。任何該修改、更改、更新、修訂、改善、延伸均會在該等應用程式上發佈。又或，大新銀行可自動以電子方式提升用戶正使用或進入的該等應用程式或服務的版本，而用戶須透過其流動設備同意該自動提升，並同意此等章則及條款繼續適用於所有該等提升。用戶謹此同意大新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修改、更改、更新、修訂、改善、延伸、暫停、撤回、取消或終止該等應用程式或服務或內容，而向用戶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24. 大新銀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透過在該等應用程式及/或大新銀行網站發佈經修訂版本，修正或修改任何或所有此等章則及條款。用戶謹此同意其在該經修訂章則

及條款的相關生效日期後進入或獲提供該等應用程式及/或內容，即構成用戶接納該等經修訂的章則及條款。

第三者權利

25. 任何人士若非本章則及條款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語言版本

26. 此等章則及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此等章則及條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新銀行 2022 年版權所有。

美國股票買賣之買入/沽出指示條款及細則

1. 閣下〔等〕要求及授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代閣下〔等〕買入/沽出上述股票並明白及同意買入/沽出股票之款項連同有關費用將透過閣下(等)於銀行之結算戶口結算。
2.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銀行不保證上述股票的買入/沽出指示能被執行或被部份執行。
3. [適用於有效期多於一個美股交易日之指示]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股票的買入/沽出指示未被取消、未被拒絕或有關股票尚未被全數成交，該指示將繼續有效至下一個美股交易日以待執行，直至相關到期日/時間為止。該交易指示如於多於一日成交，交易費用將每日分別計算。
4.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股票的買入/沽出指示未能於相關「有效期」內被執行或只被部份執行，該「買入/沽出指示」或其未執行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相關指示的到期日到期並失效。
5. [適用於有效期多於一個美股交易日之指示]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股票的買入/沽出指示可被取消而不能更改，關於已被成交的股票的部分將不可被取消，而只有相關於尚未被成交的股票的部分可被取消。
6. [適用於有效期多於一個美股交易日的指示]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本行之交易商或會於下列情況下在相關到期日/時間前取消上述買入/沽出指示: (1) 該買入/沽出指示的相關股份的企業行動導致股票合併/分拆、股票交換或股票分配; (2) 有關公司發行股息，而股息金額超出前一天收盤價格的 3%，或不論股息金額大小，股息是額外股息或特別股息及/或(3) 本行之交易商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情況。
7.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股票的買入/沽出指示之有效期須為不多於由作出該指示日起計 31 個曆日或其他由銀行指定之日期。
8.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股票的買入/沽出指示受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其一般條款及其適用的附加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綜合章則及條款」〕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與綜合章則及條款有歧義，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9.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所有買入/沽出指示會於美股相應交易時段(常規交易時段*，盤前及盤後交易時段**及夜盤交易時段***)送出市場。
10. 有關「市價盤」：
 - (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銀行不保證「市價盤」能被執行或被部份執行。
 - (i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於任何市況尤其是於市況波動較大或流動量不足的情況下，「市價盤」所執行之價格有機會偏離或遠離現價/最後成交價。
 - (ii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在「市價盤」交易指示仍然有效而有關之股票尚未被全數成交的情況下，該交易指示只可被取消而不可被更改。

- (iv)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市價盤」只可於常規交易時段*內遞交及只於即日有效。
 - (v) 當閣下〔等〕向銀行遞交買入「市價盤」，有關金額(現價/最佳沽出價格/昨日收市價 x105%x 數量+總收費)會被凍結。若該交易指示最終以較高價成交而於市場波動情況下導致閣下〔等〕於銀行的結算戶口內的可動用金額不足以應付總交易金額，閣下〔等〕明白並同意需於相關交收日(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訂立之美股交易標準交收期(可能不時修改)而訂)交收日前補回差額，銀行同時保留隨時沽出有關證券以用有關收益作平倉而不須給予事先通知之權利。
11. 有關「觸發盤」(包括「止蝕限價盤」/「止蝕市價盤」)：
- (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止蝕限價盤」需要閣下〔等〕輸入一個觸發價(止蝕價)以及一個指示價格以沽出股票。當現價/最後成交價達到或跌低過觸發價時(即現價/最後成交價等於或低於觸發價)，系統會根據相關指示價格以「限價盤」方式沽出相關股票。
 - (i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止蝕市價盤」需要閣下〔等〕輸入一個觸發價(止蝕價)而不需要輸入指示價格以沽出股票。當現價/最後成交價達到或跌低過觸發價時(即現價/最後成交價等於或低於觸發價)，系統會以「市價盤」方式沽出相關股票。
 - (ii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銀行會盡可能處理有關「觸發盤」指示，惟指示可能因股價變動、市場成交量不足、系統故障及/或其他銀行未能控制之情況而未能執行。閣下〔等〕的交易指示有可能被完全執行、部份執行、完全未能被執行或被拒絕。
 - (iv)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銀行不保證「觸發盤」能被執行或被部份執行。
 - (v)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如「觸發盤」未能於相關「有效期」內被執行，該指示將於下列第(viii)及(ix)條相關到期日的交易時段後到期並失效。
 - (v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觸發盤」可以被取消，但不能被更改。惟關於其已被成交的股票的部分不能被取消，而關於其未被成交的股票的部分可於該指示仍然有效的情況下被取消。
 - (vi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對於有「有效期」的「觸發盤」，直至相關到期日/時間為止，任何已被觸發的交易指示會繼續有效以待執行。
 - (viii)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就可於常規交易時段*交易之「觸發盤」，只會於常規交易時段*內被觸發。
 - (ix)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就可於常規交易時段*及盤前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之「觸發盤」，只會於常規交易時段*及盤前盤後交易時段**內被觸發。
12.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如股份進行合併或某些未能預計的情況出現，銀行可能(但並無義務)以其絕對酌情權取消所有未被執行的買入/沽出指示及暫停接受買入/沽出指示，而銀行概不保證或擔保該取消/暫停必定會被執行或成功完成。閣下〔等〕亦同意，倘若前述之取

消/暫停未被執行或成功完成，銀行不須就沽空閣下〔等〕相關沽出指示下的任何股票承擔任何責任。

13.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由於系統在美股市場收市後進行結算，閣下〔等〕於銀行的交收戶口內的可動用金額及可動用結餘或未能於美股市場收市後到美國東岸時間下午 9:00 即時反映。
14. 同一個交易日是指由夜盤交易時段***開始，後為其緊接的盤前交易時段**、常規交易時段*及至盤後交易時段**終止。
15. 儘管有美股延長時段 (即於常規交易時段以外的交易時段) 交易，因日終系統結算是每天由香港時間早上 8:0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9:00 (美國冬令時期間) 起開始，此時間開始，直至日終系統結算完畢為止，或任何不時由本行通知的系統維修期間 (「日終系統結算 / 系統維修期間」)，本行的美股交易渠道將不會提供服務。任何於日終系統結算 / 系統維修期間客戶提交的新交易指示將會被拒絕。本行有權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於處理客戶交易指示時，隨時更改或暫停部分或全部美股延長時段內之交易。
16.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美國股票買賣服務申請書及美國股票買賣服務資料摘要一併閱覽。
17.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美股交易日的常規交易時段為**美國東岸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4:0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晚上 9:30 - 翌日凌晨 4:0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晚上 10:30 - 翌日凌晨 5:00 (美國冬令時期間)

美股交易日的盤前交易時段為美國東岸時間凌晨 4 : 00 至上午 9 : 3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下午 4 : 00 – 晚上 9 : 3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下午 5 : 00 – 晚上 10 : 30 (美國冬令時期間)

美股交易日的盤後交易時段為**美國東岸時間下午 4 : 00 至晚上 8 : 0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凌晨 4 : 00 – 上午 8 : 0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凌晨 5 : 00 – 上午 9 : 00 (美國冬令時期間)

如當天為半日市，美股交易日的盤後交易時段則為**美國東岸時間下午 1 : 00 至下午 5 : 0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凌晨 1 : 00 – 凌晨 5 : 0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凌晨 2 : 00 – 上午 6 : 00 (美國冬令時期間)

***美股交易日的夜盤交易時段為**美國東岸時間晚上 8 : 00 至翌日凌晨 3 : 5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上午 8 : 00 - 下午 3 : 5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上午 9 : 00 - 下午 4 : 50 (美國冬令時期間)

美股延長時段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美股延長時段交易(“**延長時段交易**”)是指客戶所提交的美股交易指示可根據其指示於美股常規交易時段以外的交易時段(“**延長時段**”)執行的交易。

客戶於延長時段進行交易前，請細閱本風險披露聲明。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並不足以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有需要，客戶應在進行相關交易前向獨立之金融分析專家索取意見。

1. 有關延長時段交易

1.1 延長時段交易

延長時段包括美股交易日的盤前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及夜盤交易時段(統稱“**延長時段**”)，詳情如下：

- **盤前交易時段:** 美國東岸時間凌晨 4 : 00 至上午 9 : 3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下午 4 : 00 – 晚上 9 : 3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下午 5 : 00 – 晚上 10 : 30 (美國冬令時期間)
- **盤後交易時段:** 美國東岸時間下午 4 : 00 至晚上 8 : 0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凌晨 4 : 00 – 上午 8 : 0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凌晨 5 : 00 – 上午 9 : 00 (美國冬令時期間)

如當天為半日市，盤後交易時段則為：美國東岸時間下午 1 : 00 至下午 5 : 0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凌晨 1 : 00 – 凌晨 5 : 0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凌晨 2 : 00 – 上午 6 : 00 (美國冬令時期間)
- **夜盤交易時段:** 美國東岸時間晚上 8 : 00 至翌日凌晨 3 : 50，亦即以下香港時間：
 - 上午 8 : 00 - 下午 3 : 5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或
 - 上午 9 : 00 - 下午 4 : 50 (美國冬令時期間)

同一個交易日是指由夜盤交易時段開始，後為其緊接的盤前交易時段、常規交易時段及至盤後交易時段終止。

儘管有美股延長時段交易，因日終系統結算是每天由香港時間早上 8:00（美國夏令時期間） / 9:00（美國冬令時期間）起開始，此時間開始，直至日終系統結算完畢為止，或任何不時由本行通知的系統維修期間（「日終系統結算 / 系統維修期間」），本行的美股交易渠道將不會提供服務。任何於日終系統結算 / 系統維修期間客戶提交的新交易指示將會被拒絕。本行有權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於處理客戶交易指示時，隨時更改或暫停部分或全部延長時段內之交易。

1.2 適用於延長時段交易的股票

大部分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都適用於延長時段交易，但並非所有股票都可進行延長時段交易，包括原本已不可於本行常規交易時段交易的股票，或有機會因該股票可能受公司行動或其他原因影響而未能於延長時段交易。本行不會就個別股票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於延長時段交易而通知客戶。

1.3 買賣盤種類

- 盤前及盤後交易時段只接受限價盤及止蝕限價盤之交易指示。
- 夜盤交易時段只接受限價盤之即日交易指示。

1.4 交易時段的選擇及交易指示的處理

客戶於進行美股交易時有 3 個交易時段可供選擇：

- **盤前盤後及常規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交易日(美國假期或非交易日除外)
由下午 4:00-翌日上午 8:00(美國夏令時期間) / 下午 5:00 -翌日上午 9:00(美國冬令時期間)

如即日交易指示於盤前交易時段內未有成交/部分成交，該指示將會順延至緊接的常規交易時段，以及其後的盤後交易時段，直至該指示完全成交，或於該交易日盤後交易時段結束後取消。

預放交易指示會於盤前盤後及常規交易時段提交至市場。如該預放交易指示於盤前交易時段內未有成交/部分成交，該指示將會順延至緊接的常規交易時段，以及其後的盤後交易時段，直至該指示完全成交或於預放到期日盤後交易時段結束後取消。

- **僅常規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交易日(美國假期或非交易日除外)
由下午 9:30 -翌日上午 4:00(美國夏令時期間) / 下午 10:30-翌日上午 5:00(美國冬令時期間)

即日交易指示只於常規交易時段提交至市場，如該指示未有成交/部分成交，於當日常規交易時段結束後取消。

預放交易指示只於常規交易時段提交至市場，如該指示未有成交/部分成交，於預放到期日常規交易時段結束後取消。

- **僅夜盤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交易日(美國假期或非交易日除外)
由上午 8:00-下午 3:50 (美國夏令時期間) / 上午 9:00-下午 4:50(美國冬令時期間)

即日交易指示只於夜盤交易時段提交至市場，如該指示未有成交/部分成交，於當日夜盤交易時段結束後取消。

1.5 有關本行之美股報價服務

本行只提供常規交易時段之美股報價服務。任何於常規交易時段以外之更新並不反映或代表延長交易時段之變動。

1.6 收費

本行美國證券服務收費亦適用於延長時段交易，本行保留調整有關費用的權利。

2. 延長時段交易風險

與常規交易時段相比，延長時段交易潛在風險如下：

2.1 較低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是指市場參與者買賣證券的能力。一般而言，某證券於市場上擁有越多的買賣盤，該證券的流動性就越大，較容易以較有競爭力的價格成交。延長時段交易的流動性可能較常規交易時段低，交易指示可能僅部分成交或未能成交。

2.2 較高波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是指證券在交易時所經歷的價格變化。一般來說，證券的波動性越高，其價格波動就越大。延長時段交易的波動性可能比常規交易時段大。因此，交易指示可能僅部分成交或未能成交，客戶在進行延長時段交易時有可能會收到較常規交易時段為劣勢的價格。

2.3 價格變動風險

延長時段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常規交易時段結束時或開市時的價格。因此，客戶在延長時段交易時有可能會收到較常規交易時段為劣勢的價格。

2.4 夜盤交易時段之交易場所風險

有別於盤前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及常規交易時段，夜盤交易時段之交易並不於正式交易所上執行。因此，客戶可能未能獲取有關非正式交易所之資訊 (例如夜盤交易時段內之成交價，成交量及價差等資訊)。

2.5 無連接市場的風險

於延長時段交易期間，同一隻股票於某一交易場所顯示的價格可能與其他交易場所的價格不同。因此，客戶有可能會收到較其他交易場所為劣勢的價格。此情況亦可能出現於常規交易時段。

2.6 新聞公告風險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會在常規交易時段後發布可能影響其證券價格的新聞公告。同樣，重要的財務信息經常在常規交易時段之外公佈。在延長時段交易中，這些公告可能會在交易期間發生，如果再加上較低的流動性和較高的波動性，可能會對證券價格造成過大和難以承受的影響。

2.7 價差擴大的風險

價差是指客戶可於市場即時買入或沽出證券的價格之間的差異。延長時段交易中較低的流動性和較高的波動性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的價差大於常規交易時段的價差。

2.8 限制價格進行交易的風險

涉及延長時段交易的指示只接受以限價盤提交，客戶須自行輸入價格，以確保交易指示不會於高於其輸入的價格買入，或低於其輸入的價格沽出。如果市場偏離客戶輸入的價格，交易指示將不被成交。有別於只涉及常規時段的交易指示可以市價盤或限價盤提交，可能會導致局限了交易策略的靈活性。

2.9 股息的風險

如客戶在夜盤交易時段購買美國股票且進行夜盤交易時段的時間為除息日當日，則客戶無權獲得股息(如有)。

第五部份：衍生產品主協議

風險披露聲明

在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進行或透過銀行進行任何衍生產品交易之前，請仔細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本風險披露聲明構成主協議不可分割的部份。本聲明並不披露全部可能存在的風險。因此，客戶應根據其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度及投資經驗，仔細考慮該等衍生產品交易是否適合客戶。在考慮是否進行衍生產品交易時，客戶應熟知一般性風險，特別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期權

期權是一項合約，期權買方為該合約支付期權金，以換取在某一個行權日或該日之前按特定行權價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權利；及期權賣方獲得期權金及是有義務在某一個行權日或該日之前按特定行權價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

期權買賣的風險

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持倉可能會被平倉。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應在買賣前研究及理解期權，並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買入期權涉及的風險小於售出或沽出期權的風險，因為如果相關資產的價格的走向不利於客戶，客戶可選擇任由期權過期失效。最高虧損僅以期權金加上任何佣金和其他交易費為限。如果客戶任由期權過期失效，客戶將蒙受的投資虧損總額包括期權金加上任何佣金和其他交易費。

如果客戶出售或沽出期權，風險遠遠大於客戶買入期權的風險。儘管客戶會獲得買家應付的期權金，但客戶將因此負有在對手方針對客戶行使期權時客戶須出售或買入相關資產的義務，不論相關資產的價格與行權價有多大差距。如果客戶已擁有相關資產，則風險可相應降低。

但是，如果客戶並不擁有相關資產，客戶可能會蒙受非常巨大的虧損。因此，客戶僅應在考慮一切適用條款及細則和風險後，才售出或沽出無備兌期權。

本簡要聲明並未披露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了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a) 風險程度不同

期權買賣的風險非常高。買方及賣方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熟悉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買家可選擇抵消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買方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權益。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中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

此外，期權賣方還將承擔期權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權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的金額。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須負責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b) 合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滿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權價），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化。

(c) 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 " 停板 " 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能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 / 抵消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參考價格可能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 " 公平價格 "。

(d) 存入的現金和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熟悉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e) 佣金和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了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f)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交易

客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對於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將不能迫使他們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的詳情。

(g)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還是在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貨幣單位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h)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是由電腦組成的系統所支持，該等系統用作買賣盤指令傳送、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都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因此，客戶收復若干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制於系統供貨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公司所施加的責任限制。該等責任限制可能各有不同。

(i)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交易是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客戶便將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的失靈。任何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令不能根據客戶的指示執行或完全不獲執行。

(j)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銀行可能在交易中作為客戶的對手方。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現有倉盤、評估價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承受的風險。基於這些原因，這些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或受制於另一個監管架構。在進行這些交易前，客戶應熟悉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2. 孖展買賣

" 保證金 " 指佔擬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價值之一部份的錢款、證券、財產或其他擔保品，由槓桿外匯交易的買方或賣方或其他方為確保履行該槓桿外匯交易的條款而存入。除非另有約定，否則，銀行不就保證金向客戶支付相當於利息或分配額的任何款項。

透過存放保證金為交易提供資金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作為擔保品存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指示，例如 " 止蝕 " 或 " 限價 " 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或利息款項。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存入所需保證金或利息款項，客戶的擔保品可能未經客戶同意即被

變賣。此外，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以及對該賬戶收取得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在買賣前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3. 外匯

(a) 市場不穩定性

買賣外匯完全屬投機性質，其固有風險並不是那些較小波動性的投資安排一般會經歷到的。外匯市場可能風雲突變、無法預測，所招致的虧損可能非常大。槓桿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能非常巨大。

(b)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還是在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貨幣單位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政府及金融主管當局可能施加會對相關匯率造成不利影響的外匯管制（某些政府及金融主管當局過去確曾這麼做過）。

(c) 孖展買賣

如果客戶希望進行外匯孖展買賣，客戶應了解，非全額付款買賣現貨或遠期合約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在考慮是否進行買賣時，除上文提及的事項外，客戶還應知悉，其可能完全損失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以及客戶為對外匯進行補倉而存入銀行的任何額外金額。如果市場價格的走向不利於客戶的持倉，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巨額的額外保證金來進行補倉。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持倉可能會被平倉，從而蒙受損失，並且客戶仍然要對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使用槓桿可能帶來盈利，但也可能導致巨大虧損。即使交易並非以保證金形式進行，某些情況下客戶仍有義務支付超出客戶訂立交易時所支付金額的進一步款項。衍生產品交易所需保證金數額較小，因此通常可獲得很高程度的槓桿率，這可能有利於客戶，也可不利於客戶。

4. 外匯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

(a) 最大損失

外匯期權並不保本。閣下應注意與外匯期權相關的最大損失可能很大。購買期權的最大損失可能僅限於已支付的期權金；但是沽出 / 出售期權的最大損失可能非常大，甚至可能是無限的。如果閣下投資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閣下應注意與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相關的最大損失可能很大。在目標貨幣貶值至極低水平甚至為零的極端情況下，閣下仍受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約束，以在行權價買入目標貨幣。此外，閣下可以使用保證金來交易外匯期權。客戶應注意如下所述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

(b) 衍生工具風險

外匯期權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涉及具風險之金融衍生工具。即使訂立參與性遠期合約一般無須支付期權金，但當匯率走向與閣下預期的走勢不符，將可能令閣下承受損失或蒙受重大損失。

(c) 外匯匯率風險

訂立外匯期權（後，閣下將須面對相關之外匯匯率風險。外匯匯率的波動性可以極大及受多樣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供求的改變；貿易、財政、貨幣、政治及經濟相關的事件及政策；國家及國際利率及通脹的轉變；貨幣貶值；及市場氣氛等。倘結算貨幣不是閣下的國家貨幣，則閣下將受到有關結算貨幣及閣下的國家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帶來額外的風險。

(d) 不等於買入 / 沽出目標貨幣

投資外匯期權（並不等於直接買入 / 沽出目標貨幣。

(e) 潛在的損失可以非常巨大

除非發生外匯期權敲出事件或目標贖回事件（如適用），否則即使於相關期滿日的期滿時間之市場匯率較預設的匯率更有利，閣下仍須在結算日（如外匯期權涉及期權沽出）或在每個結算日（適用於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以預設匯率買入 / 沽出預定的目標貨幣金額，而閣下或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如閣下未能於結算日（適用於外匯期權）或一個結算日（適用於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支付所需金額以完成交易，銀行將擁有完全酌情權，以當時的市場匯率，將閣下有責任買入 / 沽出的目標貨幣平倉（適用於外匯期權）；或在累積目標貨幣的情況下，將閣下有責任買入的目標貨幣平倉；或在累沽目標貨幣的

情況下，將閣下有責任收取的其他貨幣平倉以兌換目標貨幣（適用於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而閣下可能會被要求於繼後向銀行填補任何損失。

(f) 回報上限

[適用於外匯期權] 如敲出條款或上限回報條款適用於外匯期權，則閣下的潛在回報設有上限。若在外匯期權未到期之前發生敲出事件，閣下的外匯期權將會提早終止且即使市場匯率走向對閣下有利，閣下亦不能於結算日進一步買入 / 沽出任何相關貨幣。若敲出事件發生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期滿日到期時間之前發生，則閣下將不能於外匯期權買入 / 沽出任何目標貨幣。若閣下將外匯期權用作對沖之用，閣下需明白外匯期權只能提供部份對沖，若匯率超越上 / 下限，閣下仍需面對匯率風險。

[適用於參與性遠期合約] 如敲出條款或歐式敲出條款或目標贖回條款或上限回報條款適用於參與性遠期合約，則閣下的潛在回報設有上限。若在參與性遠期合約未到期之前發生敲出事件或敲出事件或目標贖回事件，閣下的參與性遠期合約將會提早終止且即使市場匯率走向對閣下有利，閣下亦不能於繼後的結算日進一步累積 / 累沽任何目標貨幣。若敲出事件發生於交易日或之後，但於第一次期滿日到期時間之前發生，則閣下將不能於參與性遠期合約累積 / 累沽任何目標貨幣。如歐式敲出條款或或上限回報條款適用於參與性遠期合約，閣下在每個結算日的潛在回報可能會受到限制。若閣下將參與性遠期合約用作對沖之用，閣下需明白參與性遠期合約只能提供部份對沖，若匯率超越上 / 下限，閣下仍需面對匯率風險。

(g) 潛在損失被放大

如外匯期權包括「倍數」（或槓桿）條件，則風險會被放大。在槓桿化外匯期權中，若於相關期滿日到期時間的參考匯率對閣下不利，且沒有觸發任何敲出事件或目標贖回事件時（如適用）或觸發任何敲入事件（如適用），閣下便有責任以預設的匯率買入 / 沽出多倍的預定目標貨幣金額，並將會蒙受更大的損失。外匯期權的潛在損失可以很大，甚至不合比例地遠高於潛在回報。

(h) 對沖風險

如果閣下以對沖目標貨幣風險為目的而投資於外匯期權，閣下應注意外匯期權並不能提供一個完全對沖，而且其對沖方式不同於一般的遠期外匯交易。如閣下的外匯期權潛在回報受敲出事件或目標贖回事件或其他回報上限條款所限制（如適用），此合約或無法

達到閣下預期的對沖目的。如敲入條款適用於外匯期權，只有觸發敲入事件，對沖目的才能達到。閣下同時應注意，若閣下訂立的外匯期權之相關最高風險額超出閣下的倉盤或預計的目標貨幣現金流向，所超出的部分將不再是風險對沖，反而會成為閣下所需承擔的額外風險。更重要的是，閣下不應該將參與性遠期合約作為其他累計認購期權 / 累計認沽期權產品的對沖工具。

(i) 多重結算 (只適用於參與性遠期合約)

參與性遠期合約有多次結算，其中一個結算日的收益可能會被另一個結算日的損失所抵消，而閣下的總收益 / 虧損將取決於每個結算日的回報之總和。

(j) 綜合影響：

投資者因外匯期權而產生的最大風險應與其他未平倉及相同目標貨幣的合約一併考慮。

(k) 長票期

在一般情況下，較長票期的外匯期權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風險，因此也會伴以較高的提早終止費用。

(l) 流通性風險

外匯期權並不能轉讓，而且外匯期權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閣下亦不能在二級市場買賣外匯期權。除敲出事件（不包括有歐式敲出條款的參與性遠期合約）或目標贖回事件發生外（如適用），閣下必須在獲得銀行的同意情況下方可終止外匯期權合約，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履行提早終止外匯期權合約的要求。銀行亦可根據衍生產品主協議提早終止外匯期權合約。即使銀行同意閣下提早終止合約的要求，所能提供的條款亦有可能對閣下不利，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面對超出預期的龐大提早終止合約費用及蒙受鉅額虧損。

(m) 孖展交易的相關風險

外匯期權會以孖展進行交易，閣下有可能須在合約期內就相關孖展或信貸額度支付利息，並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按照追加按金通知存入額外按金或其它抵押品，以彌補就剩餘合約期按市價調整所出現的全數虧損。若遇到不利市況 / 或合約仍有一段較長的剩餘期限，上述需支付的金額可以非常龐大。在遇到不利市況下，閣下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滿足追加按金通知要求，閣下的充值支付能力可能因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價值顯著下降而比正常

時期更差。銀行保留酌情權，不時提高保證金水平。如果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銀行則可以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况下變賣閣下外匯期權（包括參與性遠期合約），閣下並須承擔相應可能非常巨大的損失和成本。

(n) 銀行信貸風險

外匯期權並無任何抵押品作為保障。當閣下投資外匯期權，閣下將依賴銀行的信用可靠性。若外匯期權尚未到期，而銀行出現無力償債或違約情況，閣下只能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向銀行追討。在最壞的情況下，即使閣下所持合約的市場價值為正數，閣下亦不能收回任何回報。

(o) 外匯管制

對於受相關政府外匯管制的貨幣，例如人民幣，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這些貨幣可能在不同市場有不同的匯率報價。舉例而言，人民幣的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 " CNY " 而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 " CNH "。儘管CNY及CNH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對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的貨幣，如美元 / 港元，閣下應了解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改變貨幣制度。貨幣制度的變化可能導致相關外匯匯率的急劇變動。

(p) 風險的複合效應

投資外匯期權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應在評估相關利率的未來潛在變動的走勢、時間及幅度、該等投資涉及的風險及外匯期權條款及條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多項風險因素均可能同時對外匯期權構成影響，以致某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測。此外，多項風險因素或具複合效應，事前或難以預測。無法保證各風險因素同時發生而可能對外匯期權價值構成的影響。

(q)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外匯期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5. 買賣槓桿外匯合約

槓桿外匯買賣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 " 止蝕 " 或 " 限價 " 等指示，亦未必能夠將損失限於預定金

額以內。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持倉可能會被平倉。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應在買賣前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6.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是買方於特定日期收取相關資產或賣方於特定日期交付相關資產的協議。遠期合約通常是在場外與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的。雖然場外市場相對較大且通常24小時開放，合約金額可能相當大也沒有買賣限額，但場外交易沒有組織嚴密的交易所所具備的監管、保護及有序市場等好處。

7. 掉期交易

掉期交易中，雙方約定交換特定數量的兩種不同的資產。例如，利率掉期就是在特定期限內某種貨幣的固定利率與該貨幣的浮動利率之間的掉期。在此情況下，如果利率確定日期的固定利率高於浮動利率，則收取固定利率的一方可獲利。上述安排的另一種情況是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也就是涉及兩種不同貨幣的利率掉期。兌換通常以按不同利率計算的不同幣種進行付款。一個例子是，一種貨幣在特定期限內的浮動利率與另一種貨幣在相同期限內的固定利率之間的掉期。

匯率、利率或掉期交易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對客戶的持倉產生重大影響。匯率、利率或掉期交易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對通貨膨脹的擔憂及貨幣疲軟。市場行為背後往往沒有任何符合邏輯的原因，因此很難預測上述波動。

8. 掉期期權

掉期期權是一項合約，期權擁有人根據該合約有權（但無義務）促使掉期期權的買方和賣方之間的特定相關掉期交易生效，或促使參照該項相關掉期交易的價值來作出付款。與期權相關的風險（包括上文所述的風險）同樣適用於掉期期權。如果客戶與銀行訂立了以實物結算的掉期期權協議，一旦掉期期權被行使，相關掉期交易應在客戶和銀行之間生效，客戶可能變成有責任在銀行存入保證金。

9.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的操作方法是參照訂約時及將來某個約定時間的某些資產、利率或指定指數的特定水平，以確定或調整訂約方之間的義務。差價合約的例子包括商品、證券、貨幣及利率掉期等。但是，與其他期權不同的是，此等合約僅可透過現金結算。投資於差價合約具有與投資於期權相同的風險，客戶應清楚這一點（見上文所載）。差價合約交易還可能涉及或有責任及相關的保證金要求，客戶應清楚知道當中的含意（見上文所載）。

10. 市場風險

衍生產品交易潛在的損益將受到相關資產價格波動的影響。某些時候或在某些市場條件下，客戶可能很難甚或無法進行平倉。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將損失限於預定金額以內，因為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11. 場外衍生產品

客戶明確認可並承認，交易可在場外進行。尤其是，客戶應留意以下幾點：

- (a) **市場風險**：客戶就某項交易所作的付款及 / 或收款，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變動相關連。尤其是，客戶承認，客戶有可能在以下兩個方面在交易中蒙受巨大損失：(i) 客戶根據交易條款支付的金額高於客戶收到的金額，及(ii) 客戶在該項交易的指定到期日期前為該項交易平倉而可能花費的金額。涉及槓桿的交易具有更大的市場風險。
- (b) **信貸風險**：任何需要銀行向客戶付款的交易均會使客戶面臨銀行的信貸風險（相對於交易所交易的期權通常會面臨的中央結算公司的信貸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未經另一方同意，交易通常不能讓與、轉讓或終止，並且一般而言另一方並無作出上述同意的法定或合同義務。因此，客戶可能不能在某項交易的指定期滿日前為該項交易進行平倉。
- (d) **價格風險**：由於交易的價格和特徵是逐個進行商議的，並不存在任何中央來源以便從競價交易商處取得報價，因此在交易定價方面可能會出現低效率的情況。銀行沒有聲明或保證，其給予客戶的價格總是客戶所能獲得的最佳價格。無論依客戶看來交易結果如何，銀行均可能從其與客戶的交易中獲利。
- (e) **利益衝突風險**：客戶承認，銀行可能在任何時候或者已經與其他方或為其他方而訂立了其他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為對沖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之合約、可能導致銀行在交易

中的持倉與客戶的持倉相對的合約，因此銀行也可能為其自身獲得利潤、收費或報酬，在此等情況下，銀行無須負責向客戶說明或具體披露存在上述合約這一事實或銀行從上述合約或其他相關合約中獲得或收取的任何上述利潤、收費或報酬。客戶同意，除非有關交易的通知書、確認書或買賣單據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就客戶進行的每一項交易而言，銀行應在一切方面被視為以當事人的身份行事；但是，這一規定不會妨礙或限制銀行（按其全權決定但其並無任何義務）同時或在任何其他時候為任何其他合約之目的（無論是為對沖目的還是其他目的）與任何其他方一起或為任何其他方擔當當事人或代理人，包括可能使銀行在交易中的持倉與客戶的持倉相對的合約。

12. 股票期權、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

(a) 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產品。由客戶自行作出投資的決定。除非向客戶售賣該股票期權的中介人已向客戶解釋，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該產品適合客戶，否則客戶不應投資股票期權。

此產品的風險非常高，對很多公眾人士並不適合。除非客戶明白客戶要訂立的合約的性質、該合約各方的關係及客戶須就此承擔受的風險程度，否則客戶不應投資此產品。出售認沽期權，即當銀行行使其認沽期權時，不論相關股份的市場價格，客戶有責任以既定行權價購買相關股份。這代表客戶可能以高於（包括顯著高於）其交易的市場之現時市價購買相關股份。

出售認購期權，即當銀行行使其認購期權時，不論相關股份的市場價格，客戶有責任以既定行權價出售相關股份。這代表客戶可能以低於（包括顯著低於）其交易的市場之現時市價出售相關股份。

當進行累計期權交易時，不論相關股份的市場價格，客戶有責任在投資期內以既定行權價購買相關股份。這代表客戶可能以高於（包括顯著高於）其交易的市場之現時市價購買相關股份。累計期權由數種相關股份的認沽及認購期權組成，客戶應在進行交易前，先熟悉與出售認沽期權及買入認購期權相聯的風險。

當進行累沽期權交易時，不論相關股份的市場價格，客戶有責任在投資期內以既定行權價出售相關股份。這代表客戶可能以低於（包括顯著低於）其交易的市場之現時市

價出售相關股份。累沽期權由數種相關股份的認沽及認購期權組成，客戶應在進行交易前，先熟悉與出售認購期權及買入認沽期權相聯的風險。

(b) 無本金保障及全面價格下跌的風險

本投資不受本金保障。客戶可能蒙受非常巨大並可擴大的損失。

投資回報受制於股票市況及相關股份表現。相關股份價格會有波動，有時波幅顯著。相關股份價格會上升或回落，及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投資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有可能導致損失而非獲利。視乎市況及期權策略種類，客戶可能有責任以明顯高於 / 低於該股票的現行市價的價格接受交付 / 買賣相關股份，而因此所蒙受的損失可以非常巨大。

(c) 有限上升的利益

就累計期權而言，當相關股份的市價是在敲出價或以上及當敲出事件發生時，未行使的認沽和認購期權將會失效及客戶將不能以既定行權價累積任何進一步的股票。換言之，即使客戶對相關股份價格走勢的看法正確，潛在的上升利益有限。

就累沽期權而言，當相關股份的市價是在敲出價或以下及當敲出事件發生時，未行使的認沽和認購期權將會失效及客戶將不能以既定行權價累沽任何進一步的股票。換言之，即使客戶對相關股份價格走勢的看法正確，潛在的上升利益有限。

(d)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沒有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掛牌及不受根據香港法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e) 無擔保 / 保證

如客戶從銀行購買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銀行對客戶就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沒有任何擔保或保證。

(f) 與投資相關股份不同

投資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與投資相關股份並不相同。

(g) 與賣出相關股份不同

投資累沽期權與賣出相關股份並不相同。

(h) 無存款保障

投資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i) 信貸風險

銀行為本交易中客戶的交易對手。客戶投資受限於銀行的信貸能力。客戶對於銀行不履行繳款的責任沒有保證的保障。客戶應知悉，如銀行欠繳款項，客戶可能損失所有投資。

就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銀行作為客戶唯一可依靠的一方，客戶確實承擔銀行將不能履行其在交易下的責任之風險。除另有明文規定外，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構成銀行一般及無抵押的契約義務，而該些責任將會與銀行所有其他無抵押的契約義務具同等權益。如銀行無力償債，優先債務具有較無抵押責任（如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為優先的償還權。任何銀行的信貸評級反映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對銀行信貸能力的獨立意見，但非銀行信貸素質的擔保。

在由銀行提起或有人對銀行提起破產法律程序、債務重整、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的程序以防止破產時，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到期支付的款項或到期交付的相關股份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延遲，客戶可能會因此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

(j) 交易對手

客戶明白及確認銀行作為客戶的交易對手是以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與客戶交易。而在此情況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銀行並非客戶的受信人，亦不接受其對客戶有任何受信責任。客戶應知悉，任何與銀行的買賣、交易或協定可導致客戶損失及銀行獲利。而且，無論與客戶的交易結果如何，銀行可能會從該一交易中賺取利潤（無論是客戶或其它人的觀點）。

(k) 流動性風險

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沒有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掛牌，亦無第二市場供客戶購買及出售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客戶無權在其票期期間在沒有銀行的事先同意下對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的交易平倉。直至預定期滿日前，客戶未必能夠退出客戶的投資，所以客戶應準備其投資會在整個期權期間被鎖定。銀行保留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任何在期滿日前提前終止的要求，或銀行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同意在期滿日前提前終止的要求時施加條件。該些同意所施加的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憑銀行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減少違約罰金。該等違約罰金包括因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中斷對沖而至或從其它來源融資而至銀行承擔或蒙受的費用、開支、債務或損失。

因此，即使銀行同意客戶提前終止的要求，客戶仍有相當可能需要承擔出乎意料地高的退出費用，而客戶交易平倉後其可收回的款項可能比投資本金金額大幅減少。

一般來說，有較長票期的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會有較高的風險及通常會有較高的提前終止費用。

(I) 期權

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的交易涉及相當高的風險。除會損失期權金及其它支付相關股份期權的任何金額外，投資者還可能會欠下銀行大筆債項。涉及的風險取決於股票期權交易的種類 — 但某些種類的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交易的風險已於下文概述。客戶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小心考慮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交易所有涉及的風險。

- (i) 如客戶向銀行出售備兌認購期權，選擇以實物交付及行使認購期權，客戶將會需要以行權價向銀行交付有關擔保品，而該行權價可能對客戶來說較市價為差。
- (ii) 如客戶向銀行出售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如適用現金結算，客戶可能需要向銀行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客戶不支付現金結算金額，銀行可能會平掉所有或任何其持有的擔保品或保證金及運用該些擔保品或保證金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iii) 如客戶購買股票期權，任何從相關股份買賣或收取現金結算金額中得的收益可能比已支付的期權金少。如在到期時未行使股票期權，客戶會在沒有收取到可行使股票期權的利益下失去所有期權金。
- (iv) 當客戶出售備兌認購期權時，由於客戶已質押或按揭其相關股份給銀行，以作為（除了別的以外）支持客戶向銀行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因此客戶不可在期權期的期間買賣其相關股份。

- (v) 當出售認沽期權時，如相關股份的價格較在期滿日的行權價為低，客戶有責任以行權價（即以高於現時市價的價格）從銀行購買相關股份。此舉可導致巨大的損失。
- (vi) 當出售認沽期權時，客戶會被要求向銀行交存擔保品（通常為現金）。當銀行持有該擔保品作為對客戶已賣出的認沽期權的擔保品時，客戶將不能使用此擔保品作其他用途。
- (vii) 如客戶出售認購期權，客戶將不能享有高於客戶本可收到的設定上限金額的潛在資本增值。

(m) 相關股份

相關股份由客戶選擇。銀行同意進行相關股份的期權交易並非對相關股份將來表現或客戶在期權的投資或客戶利用期權買賣相關股份的指標或保證，亦非銀行對投資於相關股份的建議。相關股份價格可升可跌。

(n) 股票市場波動及持有股票的風險

股票市場買賣是完全投機的買賣及附有在較少波動的投資安排中一般不會遇到的內在風險。股票市場可能會出現突然或出乎意料的波幅及可能招致非常重大的虧損。在某些市場情況時，如當市場已達每日波幅限額或當有關的股票交易停牌，可能會難於或不可能平掉倉盤。累計期權在最壞的情況時，股票價格可跌至零元及客戶可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此外，一家公司的股票價格亦可有頗大的波幅，尤其是當公司有特別新聞 / 發展時。這可對客戶構成重大的風險。

(o) 回報潛在風險

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的潛在回報可能比相關股份直接買賣或投資或其他投資的回報為少。對於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的正數回報，並沒有任何保證，同時，客戶將放棄任何可能從相關股份直接買賣或投資、利率、相若數額及票期的定息投資或銀行存款賺取的潛在回報。

客戶投資的整體回報取決於相關股份的表現，並有可能會是負數。投資相關股份存在風險，該些風險與一般證券市場運作及與特定投資相關的風險有關可包括證券價格及

交易流動性的波動、現行及預計的經濟狀況、科技、法律或政治狀況及會影響一般市場及特定股票市場的表現的其他互相關聯的因素。因此，相比其他投資如現金，股票資產一般被視為存在較高風險（及回報）投資，而銀行不會擔保任何相關股份的表現。

另外，不同相關股份的表現會有所不同。如公司發生特定因素（例如當一公司之主要產品會被收回），某一相關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或上升）。因應管理層變動、產品分發、投資者信心、內部運作或公司營商環境，投資的價值可出現變化，他們亦不一定會支付或分派股息。

(p) 市場風險

倘若市況逆轉，客戶可在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蒙受巨大的損失。為客戶利益著想，客戶應完全明白大市走向的影響，尤其是當有關市場走勢上揚或偏軟時，客戶將要承擔的利潤 / 虧損範圍，及如市況逆轉而客戶須被逼平倉時，客戶將要承擔的虧損範圍。若客戶的持倉在虧損的情況下被平倉，客戶須負責其開設於銀行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客戶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倉、評估合理價格或評估須承擔的風險。

(q) 孖展買賣

透過存放保證金為交易提供資金（槓桿效應）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客戶作為擔保品存入銀行的現金及其他資產。倘若市況逆轉，槓桿效應會擴大客戶損失的範圍。任何潛在風險及投資回報的聲明均沒有將槓桿效應的影響計算在內。客戶必須將（除了別的以外）投資期間市場的不利波幅對資金成本及補倉通知的潛在影響納入為考慮因素，並加以考慮。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金額及客戶為成立倉盤或補倉的任何額外金額。

倘若相關股份價格逆轉，客戶可能須為保證金信貸 / 信貸融通支付利率成本及滿足補倉通知，而根據該補倉通知，客戶須在整個交易的剩餘期間補回所有按市價計值後所虧損的差價。倘若市況逆轉及 / 或當交易有長時間的剩餘期，該些須支付的款項可以極大。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滿足補倉通知，即使當時基於其他財務資產的市場價值大跌，客戶存入額外保證金的能力可能比在一般時間差得多。銀行保留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提高保證金水平，這會額外增加客戶的流動資金的壓力。如客戶在指定的時間內未能存入所需的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客戶的持倉可能會在虧損的情況下被平倉，及客戶仍要對客戶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及利息負責。在這種情況

下，客戶的擔保品亦可能會在沒有客戶的同意下被變賣及用以支付任何短欠銀行的款項，不論該些款項是關於股票期權、累計期權、累沽期權、信貸融通或其他方面。因此，相應而生的損失及成本可以極大。

使用槓桿可不有利於客戶，也可利於客戶，亦可導致大額虧損或盈利。如客戶考慮槓桿其投資，客戶應從銀行索取有關風險的更進一步詳細資料，並應根據客戶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槓桿是否適合客戶。

(r) 交付風險

如客戶進行累計期權交易，當進行累計期權交易，在行使任何期權時，客戶會累積相關股份，而實物交付相關股份會根據既定結算時間表完成。客戶直至實物交付前不能售賣客戶累積的相關股份。同時，對於客戶能夠在結算日將該些相關股份出售，並沒有保證。在某些情況下，交付相關股份的能力可能被限制。如客戶在預定結算日或之前設立售賣相關股份的指示，客戶應先確認銀行已交付該些相關股份。

在股票期權交易，實物交付相關股份會根據既定條款及條件完成。直至實物交付前，客戶不能售賣客戶購買的相關股份。同時，對於客戶能夠在結算日將該些相關股份出售，並沒有保證。在某些情況下，交付相關股份的能力可能被限制。如客戶在預定結算日或之前設立售賣相關股份的指示，客戶應先確認銀行已交付該些相關股份。

如客戶收到以實物交付的相關股份，客戶將要承擔因持有股票而有的市場風險。股票市場買賣是完全投機的買賣及附有在較少波動的投資安排中一般不會遇到的內在風險。股票市場可能會出現突然或出乎意料的波幅及可能招致非常重大的虧損。在某些市場情況時，如當市場已達每日波幅限額或當有關的股票交易停牌，可能會難於或不可能平掉倉盤。在最壞的情況時，股票價格可跌至零元及客戶可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此外，一家公司的股票價格亦可有頗大的波幅，尤其是當公司有特別新聞 / 發展時。這可對客戶構成重大的風險。

為客戶利益著想，客戶應完全明白大市走向的影響，尤其是當有關市場走勢上揚或偏軟時，客戶將要承擔的利潤 / 虧損範圍，及如市況逆轉而客戶須被逼平倉時，客戶將要承擔的虧損範圍。

(s) 綜合風險

結構性產品由兩個或以上的財務工具組合而成，而與該些工具相關的風險可能互相聯繫。因此，基於大市走向而虧損的範圍可以極大。

客戶只應在評估相關股份價格未來變動的方向、時間及規模，及與該些投資有關的風險及產品的條款和條件後，才投資於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多於一個風險可同時對產品產生影響，因此，某一特定風險因素的影響可能無法預測。此外，多於一個風險可產生可能無法預測的綜合風險。對於任何風險因素結合可對客戶投資產生的影響，並沒有保證。

(t) 投資者之全部風險

客戶應考慮因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連同其他客戶已進行的股票期權交易，而引致客戶須承擔的全部及最大的風險。

(u) 異常事件

如發生異常事件如拆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改變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價值或比重的突發事件，銀行可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調整交易條款以反映新市況。當發生異常事件時，客戶應向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v) 定價的關係

一般在相關股份及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間存在的定價關係，在某些情況下未必存在，尤其是在 " 組合性 " 或 " 結構性 " 交易。沒有 " 共同 " 或 " 市場 " 參考價會導致難於，如非不可能，獨立評估有關交易的 " 公平 " 價值。在銀行會向客戶提供按市價計算估值的同時，銀行可不時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根據其一般慣例決定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的價值，而該等決定應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的。

(w) 違約罰金

除主協議另有規定外，當發生調整事件、提前終止事件、違約事件（各術語根據主協議界定的含義）或如客戶要求提前終止時，銀行有權提前終止任何客戶的期權，包括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當某一期權是關於多於一種相關股份時，可提前終止部份期權。如任何客戶的期權提前終止，違約罰金可能適用，並會將其計算在客戶從提前終止期權後應獲得或須支付的款額內。違約罰金會取決於銀行將其對沖倉盤平倉時的經濟價值。這會取決於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性、波動性、利率、

市場價格、匯率及距離期滿日或到期日的時間。這些因素的影響大部份都是未知的並取決於財務市場的波動。客戶及客戶的財務顧問可聯絡銀行及要求銀行提供任何提前終止須支付的款項或提前平倉期權的費用預算，但違約罰金及提前終止期權的費用的實際金額在預算提供時是無法知悉的，並可能會遠超出預算金額。

違約罰金的金額可能極大及可能超出相關股份價值的任何升幅。如客戶有意提前終止，則不應進行任何期權交易包括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交易。如客戶希望提前終止，應先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稅務意見。

(x) 違約事件及提前終止事件及其後果

除主協議另有條款規定外，如發生違約事件或提前終止事件，銀行可（除了別的以外）：

- (i) 要求客戶在提前終止日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欠下的全額款項；
- (ii) 終止整個融資協議（如有的話）（包括任何期權）；
- (iii) 停止在融資協議下提供資金或其他貸款（不論金錢上或其他形式上）；
- (iv) 執行任何持有的按揭、質押或擔保品，並運用任何收益以執行支付欠下的款項；
- (v) 將客戶持有的所有或部份期權平盤。

銀行在採取任何以上行動前，無須給予客戶任何通知。

除主協議另有條款規定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客戶未能準時支付或交付任何根據主協議須繳付的款項；
- (ii) 客戶未能遵守或履行主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iii) 客戶主要的義務不再具有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
- (iv) 任何客戶的牌照或授權被撤銷或不被續發或被暫時吊銷；
- (v) 發生有關客戶無力償債的事件；
- (vi) 銀行合理地相信客戶遵守主協議的能力已由於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的變更而減少；
- (vii) 擔保品的價值已或將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某一條款已或將會變得無效、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 (ix) 客戶在任何擔保品上設立或試圖設立抵押權益；
- (x) 客戶從事、欺詐、盜竊或其他非法活動；
- (xi) 客戶違反任何給予的聲明或保證；
- (xii) 客戶向銀行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
- (xiii) 客戶在任何其他財務安排、抵押權益或按揭中違約；

(xiv) 客戶死亡、變得精神錯亂或被宣告無能力管理客戶的事務。

除主協議另有條款規定外，提前終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銀行選擇視其為提前終止事件；
- (ii)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iii) 發生非法事件；
- (iv) 銀行選擇提供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以終止所有或任何期權。

提前終止事件及違約事件及發生該些事件的後果已根據主協議界定其含義。

(y) 市場中斷事件

除主協議另有條款規定外，市場中斷事件（根據主協議界定的含義）是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交易暫停或交易所對交易施加限制；
- (ii) 任何會中斷或影響市場參與者達成交易或取得相關股份或期貨或關於相關股份期權之價值的能力的事件；
- (iii) 交易所在預定的收市時間前停市；
- (iv) 就任何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所在國家的銀行活動宣佈一般暫行禁令；或
- (v) 銀行決定為市場中斷事件或者屬於銀行對沖安排所界定的市場中斷事件的任何其他事件。

當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受市場中斷事件影響的一天可押後直至市場中斷事件停止的時候。如市場中斷事件持續並多於主協議規定的日數，計算代理人可釐定原本擬在市場中斷期間估算的價值。

(z) 有關法例及規例的風險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變更或其詮釋可對客戶的投資有重大不利的影響或導致增加客戶須向銀行支付的費用或開支。申請人必須信納期權的有關交易根據有關的法律是准許的、是適合他們的及他們會在進行投資後繼續遵守有關的法律。銀行建議客戶就稅務及規管法團法律事宜向具適當資格的顧問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a) 利益衝突的風險

銀行成員及其集團的利益可能與相關股份投資者的利益有所衝突。例如：

- 銀行有權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及按照主協議作出多項決定，包括關於調整事件及違約事件的決定。
- 銀行及其集團可向不同實體（包括客戶所購買或出售之期權的相關股份的發行實體）提供有關投資銀行的服務和其他服務。由於該些服務，銀行或其集團可能會得知與其他客戶相關的機密資料。但銀行不得為客戶的利益而使用任何該些其他客戶的機密資料。
- 銀行及其集團可能會為自己進行相關股份的交易，或對其他客戶提供相關股份的投資意見，從而可能影響客戶在相關股份的投資回報。
- 銀行及其集團可在為其他客戶交易的同時進行交易，代客戶、代其他客戶及為關聯方執行指示。銀行及其集團亦可能會對客戶的期權相關股份進行造市及處理交易。此行為可對客戶期權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銀行及其他關聯方和其他客戶的經濟利益，可對客戶作為相關股份投資者的利益有潛在的不利。

(bb) 利率風險

當客戶進行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交易或提前終止期權時，客戶將要承擔利率波動導致的風險。利率波動會影響客戶投資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累計期權交易的價值會下降。

(cc) 票期合約

較長票期的股票期權 / 累計期權 / 累沽期權會存在較高的風險及通常較高的提前終止費用。

(dd) 貨幣時間值

當客戶購買認沽期權，客戶的保障上限為行權價。但客戶應主意，基於貨幣時間值，今日的\$1價值少於將來的\$1。相似地，認沽期權下就行權價的保障在期權開始時的價值會少於在期權到期時的價值。

(ee) 外匯風險

如相關股票以外幣報價，客戶需額外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若匯率走勢對客戶不利，客戶可能損失在該期權交易之收益或回報。如果股票期權計價貨幣與相關股票的交易貨幣不同，客戶將同時承受多重貨幣兌換費用。

(ff) 人民幣的額外風險

人民幣目前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客戶將人民幣轉換為本土貨幣後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另外，人民幣匯價亦會因中國境外人民幣資金供應有限及國內政策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人民幣在不同市場有不同的匯率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 " CNY " 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 " CNH "。儘管CNY及CNH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此外，人民幣相關產品的第二市場可能沒有得到很好的發展，客戶可能無法找到買家，或銷售價格可能會使客戶投資金額大幅減少，因此遭受顯著的損失。

13. 一般風險

(a) 預扣稅項補足

如果本協議之下的任何付款需就任何稅項進行扣除或預扣，則除銀行在本協議之下本應享有的付款外，客戶必須向銀行支付必要的額外款項，以確保銀行實際收到的淨額等於無需進行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銀行本應獲得的全部款項。

(b) 彌償

客戶應賠償銀行因下列事項而承受、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欠債和費用，並使其免於受損：

- (i) 因根據本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以及銀行根據本協議或不時獲授權處理的任何事項，包括銀行持有客戶的未平倉持倉的成本；
- (ii) 與履行、要求履行及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本彌償條款）有關；及
- (iii) 依賴並真誠地按客戶發出的（或者合理認為是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以電話發出的指示）行事，即使該等指示後來被證實並非是由客戶發出的或者並非是由客戶有意發出的。

(c) 違約事件發生後的費用

違約事件發生後，客戶將按要求向銀行彌償其一切合理的實付費用並使其免於受損，包括銀行因執行和保障其在本協議之下或客戶為一方當事人之任何信貸支持文件之下的權利所產生的律師費、簽署費、印花稅、登記費、文件費或類似稅項，或因任何有關交易提前終止而產生的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用的。

(d) 記入賬目的借方

銀行可隨時（且無須事先通知）將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因本協議而應付予銀行的任何款項記入客戶或該等信貸支持提供者賬目的借方。

免責聲明

對於客戶與銀行或透過銀行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定義見以下主協議）時，客戶確認其已閱讀並完全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有關交易的性質及管轄有關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如適用）。客戶承認，在訂立任何交易時，客戶已基於其認為適當的獨立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意見，對有關交易及客戶自己的目標、知識、經驗、融資風險能力和監察有關交易的能力作出評估。客戶進一步承認、理解並同意：

- 客戶理解、熟悉且知悉有關交易的相關風險，並願意承擔有關交易的一切相關風險；
- 客戶對有關交易自行作出判斷，並已向其認為必要的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 客戶能夠承受因其與銀行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導致的或與之相關的投資金額全部虧損以及超出最初投資金額的任何額外損失；
- 客戶清楚並完全理解客戶受之約束的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和指令，並且清楚且完全理解，根據上述法律、規例和指令，客戶有權及 / 或被授權進行其選擇的任何有關交易；
- 如非適用法律或規例要求並且受限於綜合章則及條款第13.2條的規定，銀行無須主動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意見、看法或建議；
- 銀行及其關聯方可能持有與銀行給予的任何意見不一致的持倉，而該等意見可能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及
- 因銀行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而產生的任何虧損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銀行在此特別提請客戶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之下的報告義務。銀行特此提醒客戶，客戶應全權負責遵守或確保遵守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而產生的與本協議之下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特此確認，其已知悉和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之下的相關報告義務。

並且客戶將始終遵守或者促使遵守該等規定，以確保客戶或者依照客戶指示行事的銀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者擬議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會導致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

此外，銀行在此特別提醒客戶注意《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下頒布的所有法規下之報告義務。銀行特此提醒客戶，客戶應全權負責遵守或確保遵守因《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下頒布的所有法規而產生與本協議下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特此確認，其已知悉和理解《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下頒布的所有法規下的相關報告義務，並且將在任何時候遵守或者促使遵守該等規定，以確保客戶或者依照客戶指示行事的銀行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者擬議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會導致違反《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其下頒布所有的法規。

衍生產品主協議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與客戶之間已進行及 / 或預期進行一項或多項衍生產品交易（每一項這樣的交易稱為“**有關交易**”），有關交易受到或將會受到本衍生產品主協議的制約；本主協議包括各附件（各稱為“**附件**”）以及雙方之間交換的或為確認或證明該等有關交易而生效的文件和其他確認證據（均稱為“**確認書**”）。本衍生產品主協議、風險披露聲明、各附件及客戶資料表統稱為“**主協議**”。因此，雙方約定如下：

1. 定義

- (a) **範圍** 除非銀行就某項或若干有關交易另行通知客戶，本主協議適用於附件中所述的現有的或任何將來的有關交易，包括利率、外匯及股票衍生產品（例如：現貨、遠期、不交收遠期合約（NDF）、遠期利率協定（FRA）、掉期、利率上限期權、利率上下限期權、利率下限期權、期權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方式）交易以及雙方約定的任何其他類型或類別的有關交易。
- (b) **不一致** 若任何附件的條款與本主協議的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以該附件為準。若任何確認書與本主協議之條款有不一致之處，就有關交易而言，以確認書為準。
- (c) **單一協議** 所有交易的進行乃基於本主協議以及所有確認書構成雙方之間的單一協議（統稱“**本協議**”）這一事實，否則雙方不會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d) **綜合章則及條款** 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統稱“**綜合章則及條款**”）以及客戶的相關賬戶文件應適用於本協議並以本協議作為補充。若有不一致之處，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 (e) **有關交易的約束** 客戶可不時要求銀行與客戶進行一項或多項有關交易。銀行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客戶之要求及可要求客戶在進行有關交易前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如銀行同意進行有關交易，銀行及客戶均有意自銀行接受客戶之要求起，各方受有關交易之條款的法律約束或各方另行同意有關交易之條款（不論以口頭、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銀行及客戶同意就一有關交易而言，雙方無須交換確認書，但銀行會在進行有關交易後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客戶發出確認書列明有關交易之條款。除非客戶在確認書特定的時間日期之內以書面方式反對，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確認書為有關交易之最終條款。
- (f) **計算代理人** 就本主協議下的所有有關交易而言，銀行為計算代理人。

2. 義務

(a) 一般條件

- (i) 受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約束並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和公約，雙方應於每一確認書指明的到期日按該確認書的規定進行各項付款或交付。
- (ii) 本協議之下的付款將於到期日在有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或者另依本協議指定的賬戶所在地，按照以所要求的貨幣付款而慣常採用的方式，以可自由轉移的資金進行，並於該日交收。如果結算是以交付的方式（即不是通過付款的方式）進行，則該等交付應以對於有關義務而言屬於慣常的方式作出，並於到期日收到，除非有關確認書中另有指定，或者本協議的其他地方另有規定。
- (iii) 第 2 (a) (i) 條下雙方的每項義務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1) 對方沒有發生及持續存在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2) 就有關交易而言並無出現亦無有效地指定提前終止日；以及 (3) 本協議規定的作為本第 2 (a) (iii) 條先決條件的其他各項條件。

- (b) **付款淨額結算** 除非銀行另有規定，否則若於任何日期每一方須就任何有關交易以相同貨幣向對方付款，則每一方支付該款項的義務將於當日自動地完成並獲得解除，並且若一方本應支付的總額高於對方本應支付的總額，則本應支付較大總額的一方變成負有向另一方繳付較大總額與較小總額之間差額的義務。

- (c) **預扣稅項補足** 本協議之下的所有付款不就任何稅項進行扣除或預扣，除非此等扣除或預扣是按當時有效的並經有關政府稅務機關的慣例加以修改的適用法律之要求做出。若客戶被如此要求扣除或預扣任何款項，則除銀行在本協議之下本應享有的付款外，客戶應向銀行支付必要的額外款項，以確保銀行實際收到的淨額等於無需進行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銀行本應獲得的全部款項。" 稅項 " 包括根據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 《法典》 ") 第1471至1474條、現在或將來的任何規例或其官方解釋、按照《法典》第1471 (b) 條簽訂的任何協定或者依照由於實施上述《法典》條款而簽訂的任何政府間協定所採納的任何財政或監管法例、規則或慣例課徵或徵收的任何美國聯邦預扣稅 (" FATCA預扣稅 ") 。為免生疑問，FATCA預扣稅是一項為了本協議的目的而按適用法律的要求扣除或預扣的稅項。

3. 陳述

客戶向銀行作出如下陳述和保證（這些陳述將被視為在每次進行有關交易當日予以複述）：

(a) 基本陳述

- (i) **地位** (如適用) 其按其成立或組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正式組成並有效存續，如在該等法律之下相關的話，其符合一切有關規定；
- (ii) **權力** 其有權簽署本協議以及其為一方的與本協議有關的其他任何文件，有權交付本協議及本協議要求交付的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有權履行本協議之下的義務以及任何信貸支持文件下的義務，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此等簽署、交付及履行；
- (iii) **無違反或抵觸** 此等簽署、交付及履行並無違反或抵觸任何對其適用的法律、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任何法庭或其他政府機關所頒佈適用於該方或其任何資產的法令或判決，或任何約束或影響該方或其任何資產的合約限制；
- (iv) **同意** 就本協議或任何信貸支持文件而言必需獲取的一切政府同意及其他牌照、授權及同意均已獲取，且此等同意已全面生效並且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遵守；
- (v) **義務的約束** 其在本協議及任何信貸支持文件之下的義務均構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按該等文件的有關條款強制執行 (受限於適用的破產、重組、無償還能力、延期償還或通常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並在可強制執行性方面受限於普遍適用的衡平法原則 (無論該強制執行是訴諸衡平法還是普通法的程序))；
- (vi) **最終受益人** 除非另有通知及獲銀行接納，為最終負責發出涉及有關本協議下的有關交易的指示、在該交易中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以及以為自己訂立本協議下的有關交易的人士；
- (vii) **專業投資者** 除非另有通知及獲銀行接納，客戶為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 (viii) **美國人士地位**：
 - 1. 其不屬於任何 "美國人士" 的定義，而且其真誠地認為，其不會在《商品交易法》之下另被視為 "美國人士"；
 - 2. 其不會被歸類為重大風險子公司；
 - 3. 客戶對銀行之交易相關義務並不受限於美國人士作出的擔保，除非 (i) 客戶在 CFTC 註冊為掉期交易商；(ii) 客戶的掉期受限於非金融實體美國人士作出的擔保，或 (iii) 客戶本身低於 CFTC 規定下的掉期交易商最低限值，並與 CFTC 註冊掉期交易商有關聯；
 - 4. 其與美國《商品交易法》第1a (49) 條及其項下的《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1.3 (ggg) 條所定義的 "掉期交易商" 沒有任何關聯；以及
 - 5. 在達成有關交易時，其未以任何方式規避所適用的美國法律中可能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任何規定；

- (ix) **歐盟地位**：其與每一信貸支持提供者是在歐盟之外組建或設立的實體，或者，如果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是在歐盟之內設立的，則其不是在歐盟設立的EMIR項下的“金融交易對手”，而且，有關交易也不是為規避EMIR的任何規定而達成的；及
- (x) 達成有關交易不會使其達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設定的任何結算門檻，除非其被免於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設定的該等清算義務。

- (b) **不存在某些事件** 其沒有任何已經發生及持續的違約事件或潛在的違約事件，且據其所知並無有關該方的終止事件已經發生及持續，並且簽署或履行本協議或任何信貸支持文件下的義務，不會引致該等事件或情況的發生。

- (c) **不存在訴訟** 沒有任何懸而未決的，或據其所知威脅該方或其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的，基於普通法或衡平法或於任何法庭、審裁處、政府機構、部門或官員或仲裁員面前進行的訴訟或程序將可能影響本協議或任何信貸支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影響其履行本協議或該等信貸支持文件下的義務之能力。

- (d) **資料的準確性** 以書面形式由客戶發給銀行或以客戶名義發給銀行的所有資料，於該資料的日期在各要項上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 (e) **為自己行事** 其為其自己（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其自行作出進行有關交易的決定，並且其基於自己判斷及其認為必要的顧問的諮詢意見來決定有關交易是否適合其自己。銀行無法對該等有關交易的預期結果提供保證或擔保。

- (f) **評估和諒解** 其能夠（代表其自己或透過獨立的專業意見）評估該等有關交易的優劣並明白該等有關交易，而且其理解並接受該等有關交易的條款、條件和風險。其能夠並且確實承擔該等有關交易的風險。任何由銀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或任何在客戶收到該些資料後作出的任何有關交易的表現或結果，銀行將不會負責，除非銀行的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直接導致且為構成的主因。

- (g) **雙方的身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等有關交易而言，銀行並不是客戶的受信人。

- (h) **無代理**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客戶作為當事人而非任何人或機構的代理人訂立本協議（包括每一項有關交易）。

- (i) **個人** 如果是個人客戶，(i) 至少年滿18歲，心智健全並擁有簽訂本協議和進行每一項有關交易的完全行為能力；且 (ii) 是一名成熟的投資者並已按其投資目的、財務狀況、風險承受度和投資經驗對該等有關交易進行仔細考慮。
- (j) **合夥企業** 如果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簽訂本協議，(i) 其在相關合夥協議之下經正式授權簽訂本協議並作出本協議中所載的陳述；且 (ii) 沒有發生違反合夥協議的行為，也不存在持續違反合夥協議的情況，並且簽訂本協議或履行其在本協議之下的義務不會導致發生此等違約情況。
- (k) **受託人聲明** 如果作為受託人 (" 受託人 ") 為信託契據或其他構成文據 (" 信託契據 ") 之下創立的信託 (" 信託 ") 代其簽訂本協議，則：
- (i) 其委任在信託契據的管轄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下有效和有作用 (如果客戶為公司受託人，也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下有效和有作用)，並且客戶有權作為信託受託人而擁有資產；
 - (ii) 根據信託契約，客戶有權簽署、交付並履行本協議以及與本協議有關的其他任何文件，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此等簽署、交付及履行；
 - (iii) 本協議的簽署、交付及履行並無違反或抵觸任何適用於受託人或信託的法律、信託契約的任何規定、任何法庭或政府機關所頒佈的適用於受託人、信託或信託資產的法令或判決，或任何約束或影響受託人、信託或信託資產的合約限制；
 - (iv) 受託人須就本協議取得的一切政府同意及其他同意均已獲取，且此等同意具有十足效力，並且有關同意的所有條件已獲遵守；
 - (v) 其在本協議之下的義務均構成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按該等文件的有關條款強制執行 (受限於適用的破產、重組、無償還能力、延期償還或通常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並在可強制執行性方面受限於普遍適用的衡平法原則 (無論該強制執行是訴諸衡平法還是普通法))，並且據客戶所知，不存在將會或可能致使受託人不能為遵守上述義務之目的而對信託資產享有追索權的情況；
 - (vi) 客戶將按照信託契約及對信託有影響的任何適用法律開展信託活動及客戶以信託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
 - (vii) 未經銀行事先同意，客戶不會以按合理預計會對其履行本協議之下義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信託契約；
 - (viii)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客戶應確保，信託的任何替換人、繼任人或附加受託人 (無論以何方式指定，" 新受託人 ") 一經委任後即承擔並承諾履行其作為受託人在

本協議之下的一切義務和責任，作為證明，新受託人應立即簽署並向銀行交還一份證明上述承諾的函件（其格式和內容應令銀行滿意）；

- (ix) 在新受託人簽署上述函件之前，客戶不會將其作為信託受託人而持有的任何資產轉讓給任何新受託人，如果違反本款規定進行任何轉讓，任何關於受託人責任限制的規定將不再適用於受託人；
- (x) 在指定任何新受託人之前，客戶應確保擬議的替換人、繼任人或附加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向銀行提供確認書（其格式和內容應令銀行滿意），以確認客戶作出的各項聲明將在新受託人被委任後立即得到滿足；
- (xi)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任何已經遵守了本條所有規定的卸任受託人應在銀行給予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於卸任時獲免有關本協議的一切責任；且
- (xii) 若受託人卸任但未有新受託人作為替代，則該卸任受託人應獲免有關本協議的一切責任，條件是：
 - (1) 該名卸任受託人確認，其對信託財產和資產的一切權利和所有權已轉讓給其餘的受託人（以其信託受託人身份），並透過簽署並向銀行交還一份證明上述確認的函件（其格式和內容應令銀行滿意）放棄其對信託財產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及
 - (2) 仍然維持信託契據條款規定最少需有的經委任受託人人數。

4. 協議

(A) 客戶承諾並同意如下：

- (i) **提供指定資料** 其將向銀行或相關的政府或稅務機關提供任何可能必要提供或被要求提供的有關稅務的表格、文件或證書；
- (ii) **維持授權** 其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對其就本協議或其為一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文件須從政府或其他機關獲取的一切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獲取日後變成必要的其他同意；
- (iii) **遵守法律** 其應在一切要項上遵守對其有約束力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令，如果不遵守該等法律、法令將會嚴重影響其履行本協議或其為一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文件下義務的能力；
- (iv) **印花稅的繳付** 對於針對本協議的簽署或履行而徵收的任何印花稅、登記稅、文件稅或類似稅項，一經要求，其將向銀行作出付款或償付；
- (v) **公司文件** 其將按銀行要求，向銀行交付所有組織章程文件、簽字權力及經授權代其行事之人的權力證明等；

- (vi) **個人** 如果是個人客戶，客戶將向銀行發送與其共同擁有財產的任何配偶、合夥人、聯權共有人、分權共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同意本協議的、令銀行滿意的證明（在上述人士有義務滿足銀行根據本協議提出的申索或者存在上述財產以滿足銀行根據本協議提出的申索的範圍內），以及說明上述人士在作出上述同意時已獲取獨立法律意見的、令銀行滿意的證明；
- (vii) **受託人** 如果客戶是受託人，其將向銀行發送信託契據、信託聲明書或構成信託的任何其他文件（“信託文件”）以及本協議期限內對信託文件作出的一切修訂（如有）；
- (viii) **合夥企業** 如果客戶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簽訂本協議，其將向銀行發送合夥契據或合夥協議以及本協議期限內對此等契據或協議的一切修訂（如有）；
- (ix) **信貸支持文件** 客戶將交付每一信貸支持文件、書面法律意見以及銀行可能合理要求的與信貸支持文件有關的其他文件；
- (x) **重大變動** 如果客戶不時提供給銀行的資料和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客戶將立即通知銀行。

(B) 強制性報告要求

- (i) 客戶必須在強制報告和 / 或保存交易資料或類似資料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者（在所要求的範圍內）任何機關、監管機構、部門、機構或結算所發佈的而且對方被要求或慣於依之行事的關於報告和 / 保存交易資料和類似資料的任何命令、指令或要求（向客戶施加並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下稱“報告要求”）項下設定的期限內，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客戶依照本（B）（i）項提交的所有報告，均不得晚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其附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及由任何機關、監管機構、部門、機構或結算所發佈的任何規則、指引或要求所規定的最後期限予以提交，而且應符合其項下的技術標準（與需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的最低限度的資料有關）對該等報告所作的要求。
- (ii) 客戶承認並同意，在達成、修改或終止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有關交易之後，銀行可以編制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的交易資料儲存庫提交關於該項有關交易的報告。客戶承認，如果銀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有關交易的達成、修改或終止，則銀行是依照其自身在報告要求項下的義務而為之，而不是作為客戶的代理人而為之。客戶承認，對在報告要求項下向客戶施加的義務而言，銀行不對客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iii) 客戶應全權負責遵守其在報告要求和一切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報告交易、作出記錄和保存記錄的義務。

- (iv) 客戶應充分彌償銀行因客戶沒有確認任何交易的細節或者履行其在報告要求項下的任何義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包括律師費）或責任，並使其免於受損。

(C) 信息披露

- (i) 即使本協議或者雙方之間的任何不披露、保密或其他協議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每一方均特此同意屬於下述任何情形的信息披露：
1. 在任何報告要求或允許的範圍內作出的信息披露；或
 2. 銀行因上述報告要求而向其總部、分支機構、辦事處、關聯方或者向銀行或其總部、分支機構、辦事處、關聯方提供服務的任何人或實體作出的信息披露，以及因上述報告要求而在前述各方之間作出的信息披露。
- (ii) 每一方均承認，依照全球監管改革方案，監管機構要求報告交易資料以提高市場透明度，並使監管機構能夠監控系統風險，從而確保預防措施得以在全球落實。
- (iii) 客戶進一步承認，依照本協議所作的披露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掉期或交易資料儲存庫或者由任何交易資料儲存庫所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系統或服務機構（"TR"）以及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其他美國監管機構（就美國適用法律項下的交易報告而言）、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的第648 / 2012號歐盟條例項下的歐盟各國監管機構、中央對手方和交易資料儲存庫（就歐盟適用法律項下的交易報告而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者香港的其他監管機構或有關當局（就香港法例和規例項下的交易報告而言））作出的交易信息披露，其中包括客戶的身份（姓名 / 名稱、地址、公司間的關聯關係、身份識別碼或其他信息），而且，該等披露可能會導致某些匿名的掉期交易和價格資料被公諸于眾。
- (iv) 客戶進一步承認，為了履行監管報告義務，銀行可能會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某一TR傳送交易資料，而某一TR則可能會使用由一個或多個政府監管機構所監管的某一全球性交易資料儲存庫提供的服務。此外，客戶還承認，依照本協議作出的披露可能是向並非披露方所在的某一司法管轄區內的接收人或者是向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程度與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保護程度未必同等或同樣充分的某一司法管轄區內的接收人作出的。為免生疑問，（i）如果適用的不披露、保密、銀行守密、資料私隱或其他法律對本協議中要求或允許披露的交易和類似資料作出了不予披露的要求，但同時又允許一方當事人以同意的方式放棄該等要求的適用，則本協議中作出的同意和承認即為客戶為該等法律的目的而作出的同意；（ii）如果當事方在本協議或者任何不披露、保密或其他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資料保密約定與本協議中因報告要求而披露資料的規定相一致，則該項約定應在一致的範圍內繼續適用；以及（iii）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無意限制客戶另對銀行作出的任何其他披露同意的範圍。

- (v) 客戶陳述並保證，客戶就所披露的資料對之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均已同意披露該資料。

(D) 結算要求

- (i) 就本協議中受到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強制結算要求規限的任何有關交易而言，銀行擁有選擇對有關交易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結算機構的全部權利。
- (ii) 就本協議中不受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強制結算要求規限的任何有關交易而言，銀行可以選擇對有關交易進行結算，並擁有選擇對有關交易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結算機構的全部權利。

(E) 為確保符合法律而對本協議作出的修訂

客戶同意，其將對銀行通知客戶的、為確保本協議的條款以及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其附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由任何機關、監管機構、部門、機構或結算所發佈的任何規則、指引或要求以及 / 或者屆時在其項下存在的技術標準而有必要對本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表示同意，並將採取為使該等修訂有效而合理要求的一切措施。

5. 違約事件和終止事件

- (a) **違約事件** 任何時候，當客戶或，如適用的話，客戶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者銀行在任何時候發生第 5 (a) (vi) 條中的事件，均將構成該方的違約事件（以下簡稱“**違約事件**”）：
 - (i) **未能付款或交付** 該方未能於到期之時作出其須支付或履行的付款或交付。為免生疑問，銀行有權拒絕接受任何於到期日後作出的付款，不論有關延遲的時間長短及 / 或原因；
 - (ii) **違約；悔約**
 - (1) 該方未能按本協議規定遵守或履行其須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協議或義務（但不包括付款義務），並且在向該方發出違約通知後的十四天內仍不予以糾正；或
 - (2) 該方對本主協議、任何確認書或任何有關交易的全部或部份宣告無效、否認、提出反悔或拒絕接受，或對本主協議、上述確認書或有關交易的有效性提出異議；
 - (iii) **信貸支持違約**

- (1) 客戶或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未能按任何信貸支持文件的規定遵守或履行其須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協議或義務，並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過後仍不予以糾正；
 - (2) 信貸支持文件期滿、終止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不包括按其條款期滿、終止或失效）；或
 - (3) 客戶或上述信貸支持者對信貸支持文件的全部或部份宣告無效、否認、提出反悔或拒絕接受，或對該信貸支持文件的有效性提出異議；
- (iv) **失實陳述** 該方或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於本協議或任何信貸支持文件下作出或覆述的，或被視為作出或覆述的陳述被證實在作出、覆述或被視為作出或覆述之時在任何要項上為錯誤或帶有誤導成份；
- (v) **交叉違約** 發生或存在下述情況：
- (1) 該方或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在其從任何其他人借來款項或對任何其他人負有財務義務的任何協議之下違約、發生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的情況或事件（不論如何描述）；
 - (2) 該方或該信貸支持提供者（單獨或共同）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向任何人付款；
- (vi) **破產** 若一方或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
- (1) 解散；
 - (2) 破產、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3) 向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全面轉讓、安排或和解協議；
 - (4) 提出或被人提出法律程序，按任何破產或無力償付法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其他類似法律尋求無力償付或破產判決或任何其他救濟方法，或已提交關於業務結束或清盤的呈請；
 - (5) 就其業務結束、破產管理或清盤通過決議，或其宣佈破產；
 - (6) 尋求為其或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任命破產管理人、臨時清盤人、財產管理人、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或成為受該類任命約束；
 - (7) 由擔保權益持有人取得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的佔有權，或他人對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提出起訴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查封、強制保管或其他法律程序；
 - (8) 受制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下與任何上述（1）至（7）款（首尾兩款包括在內）所指事件有類似效果的事件或促使該事件的發生；或
 - (9) 採取任何行動促進上述任何行為，或對之同意、批准或默許；
- (vii) **訴訟** 被牽涉進訴訟程序，而此等訴訟程序可能對客戶，或如適用的話，對信貸支持提供者的財務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股東及／或管理層變動** 客戶，或如適用的話，信貸支持提供者的主要股東或關鍵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

- (ix) **未經批准的合併**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一方或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與另一實體聯合、合併或兼併，或將其所有或大部份的資產轉移給另一實體，或重組、重新註冊成立或改組成為另一實體；
 - (x) **死亡或無行為能力** 如果該方為個人，該方死亡或因心智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變成不能管理其事務；
 - (xi) **合夥企業** 如果是普通合夥企業而其普通合夥人是自然人，則於 (i) 普通合夥人死亡之日，或 (ii) 普通合夥人被判定為不稱職之日，或 (iii) 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普通合夥人任命監護人之日；
 - (xii) **信託** 如果是受託人，(i) 信託終止之日，或 (ii) 任何受託人死亡、變成無行為能力或不再作為受託人之日，且銀行未獲得對下述的充份擔保（包括法律意見書和新受託人簽署的文件）：(A) 本協議之下義務繼續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及 (B) 銀行繼續對擔保品 / 保證金享有權利，或 (iii) 信託文件以對本協議或任何有關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進行修訂之時；
 - (xiii) **重大變動** 銀行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自本協議日期以來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xiv) **轉讓契或押記** 任何涉及客戶在本協議下之權利及 / 或責任之轉讓契或押記已經生效（以銀行為受益人除外）；
 - (xv) **特定交易違約** 若一方或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
 - (1) 於特定交易或任何關於指定交易的信貸支持安排下違約，而在任何適用的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後，該違約導致該特定交易或根據該特定交易協議下的所有交易發生清算、義務加速到期或提前終止的情形；
 - (2) 於任何適用的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後，未能支付特定交易的提前終止的款項或在特定交易的最後付款日或交易日到期時履行任何付款的義務（但如沒有適用的通知要求或寬限期，該違約持續一個當地營業日）；
 - (3) 該方取消、否認、放棄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特定交易或任何關於指定交易的信貸支持安排或質疑特定交易或任何關於指定交易的信貸支持安排的效力。
- (b) **終止事件** 一方，或如適用的話，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在任何時候若發生以下第 (i) 款所述的事件將構成非法事件，或若發生以下第 (ii) 款所述的事件將構成不可抗力事件，或若發生以下第 (iii) 款所述的事件將構成稅務事件，或若發生以下第 (iv) 款所述的的事件將構成額外終止事件：
- (i) **非法事件** 在有關交易訂立之後，一方或該方的信貸支持提供者（即受影響方）履行該等有關交易的任何無條件或附條件支付或交付義務在任何適用法律之下成為非法；

- (ii) **不可抗力事件** 因有關交易訂立之後發生的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為，於任何一日該方或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即受影響方）不能履行該等有關交易的無條件或附條件的支付或交付義務，或不能就該等有關交易接受支付或交付，或不能就該等有關交易遵守本協議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只要這一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為超出該方或該信貸支持提供者的控制範圍；
 - (iii) **稅務事件** 由於在有關交易訂立以後，稅法、稅務管理或稅法解釋發生任何變更，一方（即受影響方）將會或有很大可能於下一個支付或交付到期日，（A）須按第 2 條就稅項支付額外款項（客戶就FATCA預扣稅而支付的任何額外款項除外）或（B）收取一項須從中扣除或預扣稅款的款項（須就FATCA預扣稅而從付給客戶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的任何款項除外）；
 - (iv) **其他終止事件** 若附件或確認書規定“其他終止事件”適用於有關交易時，發生該些事件。受影響方或各受影響方會於有關其他終止事件的附件或確認書內訂明。
- (c) **等待期間** 如就任何有關交易已發生非法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且該等事件持續，該有關交易下本應須履行的每項支付或交付，將延後 7 日或遲延至構成或導致該非法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事件或情況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方才到期。

6. 提前終止；有關交易終止時的淨額結算

- (a) **違約事件發生後的終止權利** 在任何時候發生有關客戶，或如適用的話，客戶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以下簡稱“違約方”）的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持續存在，銀行可以隨時通知違約方有關違約事件，並將不早於通知發出的某個日期指定為所有未完成的有關交易的提前終止日。銀行發出上述通知後可全權決定隨時撤銷該等通知。
- (b) **終止事件發生後的終止權利** 如在任何時候發生終止事件且終止事件持續存在，則任何一方（在發生非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終止事件而且受影響方不止一個的情況下）、受影響方（在發生稅務事件的情況下）或非受影響方（在發生其他終止事件而且只有一個受影響方的情況下）可以隨時通知另一方有關終止事件，並將不早於通知生效的某個日期指定為所有受發生該等終止事件影響的有關交易的提前終止日。發出上述通知的一方可全權決定隨時撤銷該等通知。
- (c) **指定的效力** 如果按第 6 (a) 或 6 (b) 條發出通知指定提前終止日，則不論有關的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仍否持續，該提前終止日將於指定的日期發生。當提前終止日來臨或被有效指定時，無須再就已終止有關交易進行付款或交付，但本協議的其他規定將

不受影響。有關提前終止日應支付的款項（如有的話）將按第 6（e）條確定，並將計算自到期日起的利息。

(d) **計算；支付日**

- (i) **結單** 在提前終止日或之後合理可行的最快時間內，銀行應按第 6（e）條的規定進行計算，並向客戶提供一份結單：（1）合理詳細地說明此等計算，（2）指明應付的任何提前終止款項，以及（3）詳細說明其應收款項應存入的有關賬戶。
- (ii) **支付日** 任何提前終止日到期應付的提前終止款項將在付款通知書生效當日支付。

(e) **提前終止時的付款** 如出現提前終止日，就提前終止日應繳付的款項（如有的話）（以下簡稱“**提前終止款項**”）將根據本第 6（e）條確定並須遵守第 6（f）條的規定。

- (i) **提前終止款項** 於提前終止日，提前終止款項等於（1）以下（A）項與（B）項之和：（A）銀行就每一項已終止有關交易確定的一個或多個結算款項（無論是正數還是負數）的終止貨幣等值額；及（B）欠銀行的未付款項的終止貨幣等值額，減去（2）欠客戶的未付款項的終止貨幣等值額。如該提前終止款項為正數，應由客戶向銀行支付；如該提前終止款項為負數，銀行應向客戶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
- (ii) **就非法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作出的調整** 一方或該方的信貸支持提供者未能於到期之時支付任何提前終止款項，若這一未能按期付款乃因將會構成或導致非法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事件或情況而發生，則這一行為將不構成違約事件，但該款項將累計利息。如隨後由於某項違約事件（就該項違約事件而言，所有未完成有關交易均為受上述終止事件影響的交易）而導致提前終止日的到來，該款項則應被當作欠另一方的未付款項。
- (iii) **預先估計** 雙方同意，按本第 6（e）條可收回的款項是對虧損的合理預先估計而非罰款。支付該數額之目的是補償交易的未能實現和對將來風險的防護能力的喪失，且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無權因已終止有關交易的終止而收取任何額外賠償。

(f) **抵銷**

- (i) 一方（以下簡稱“**付款人**”）應向另一方（以下簡稱“**收款人**”）支付的任何提前終止款項，將按銀行或非受影響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下簡稱“**x方**”）的選擇（無需事先通知違約方或受影響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予以扣減，以抵銷收款人應向付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以下簡稱“**其他款項**”）的金額（無論其是否在本協議下產生的，是到期的還是或有的，亦無論該債務的幣種、支付地

點或債務入冊的地點如何)。在任何其他款項以此方式抵銷時，此等其他款項將被立即全面解除。x方將通知另一方根據本第6(f)(i)條實施的任何抵銷。

- (ii) 客戶應向銀行或銀行有聯繫人士、有關聯法人團體、關聯方或代理人支付的任何提前終止款項，將按銀行的選擇予以扣減，並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以抵銷銀行或其任何有關聯法人團體應向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以下簡稱“其他款項”）的金額（無論其是否在本協議下產生的，是到期的還是或有的，亦無論該債務的幣種、支付地點或債務入冊的地點如何）。在任何其他款項以此方式抵銷時，此等其他款項將被立即全面解除。銀行將通知客戶根據本第6(f)(ii)條實施的任何抵銷。

為達本第6條之目的，提前終止款項或其他款項（或這些款項的相關部份）可以由x方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按誠信原則以合理的商業程序購得相關貨幣數額的兌換率兌換成另一款項的貨幣。如果一項債務尚未確定，x方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按誠信原則預估該債務並就該預估數目進行抵銷，只要該債務確定後由有關交易方向交易對方交代即可。

本第6(f)條的規定不具有設立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的效力。本第6(f)條不影響任何一方可能隨時享有或受到的（不論是因法律的實施、合約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抵銷權、沖銷權、合併賬戶權、留置權、保留權或預扣或類似的權利或要求，並是上述權利以外的權利。

7. 合約貨幣

本協議之下各款項均以規定的有關貨幣（以下簡稱“合約貨幣”）支付。以合約貨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償付的款項（即使是根據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支付的）可由銀行按誠信原則以兌換所支付貨幣的合理商業程序兌換為合約貨幣。

8. 保證金

- (a) **保證金要求** 客戶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銀行支付並交付（或確保向銀行提供）銀行不時要求的（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的）保證金（無論是最初的、額外的或其他的）。銀行根據當時慣例不時為保證金估值（按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保證金應為銀行指明的性質（可包括現金及/或銀行可接受的資產）。銀行要求的保證金數額可以是初始保證金、未履行有關交易的所須承擔的風險或市場價值的一定百分比、未履行有關交易的一定百分比、客戶想要達成的有關交易的一定百分比或者該

等指標的任何組合。如果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銀行要求的保證金，銀行可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終止全部或任何有關交易，以降低承擔的風險，且任何損失均由客戶承擔。客戶承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 " 止蝕 " 指示，亦未必能夠將客戶的損失限於預定金額以內，因為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 (b) **退款** 如果本協議之下的全部客戶義務已獲全面履行，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有關交易，客戶亦沒有須履行的任何義務，則經客戶要求，銀行將向客戶支付一筆相當於未使用保證金金額的款項。
- (c) **提前終止** 如果就一方指定了提前終止日或就一方而言視為出現提前終止日，就第 6 (e) 條而言，一筆相當於未使用保證金金額的款項 (由銀行按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值) 將被視為應付客戶的未付款項。
- (d) **所有權轉移** 支付或交付給銀行的任何保證金中的一切權利、權益和所有權應絕對歸屬於銀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或產權負擔或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任何其他權益 (相關結算系統中按慣例針對所有證券設定的留置權除外)。保證金不屬於客戶存款。
- (e) **無擔保權益** 本條任何規定並不旨在對任何保證金設定，也沒有設定以任何一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擔保權益。
- (f) **利息和分配**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銀行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相當於保證金利息或分配金額的款項。
- (g) **以保證金授予擔保權益** 客戶同意銀行可在不附帶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相逆權益下，以客戶提供的保證金授予擔保權益以保障任何銀行對中介經紀人或市場或對沖對手方的責任，包括銀行憑藉其持有的倉盤而負有的責任。

9. 彌償

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條款及在銀行沒有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客戶將賠償銀行因下列事項而承受、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欠債和費用，並使其免於受損：

- (a) 因根據本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所引起或與其有關，及銀行根據本協議或不時獲授權處理的任何事項，包括銀行持有客戶的未平倉持倉的成本；

- (b) 與履行、要求履行及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包括本彌償條款）有關；及
- (c) 依賴並真誠地按客戶發出的（或者合理認為是由客戶發出的）指示（包括以電話發出的指示）行事，即使該等指示後來被證實並非是由客戶發出的或者並非是由客戶有意發出的。

10. 諮詢、建議及買賣

- (a) 客戶陳述並保證，其已經閱讀並完全明白本協議條款，而客戶在財務方面亦具有足夠認識及資源以履行該等條款。客戶同意，如非法律或法例要求並且受限於綜合章則及條款第13.2條的規定，銀行無須主動向客戶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看法或建議。
- (b) 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及 / 或銀行的關聯方及 / 或銀行的其他客戶可能持有與客戶所持類似或相反的倉位，並且，對於客戶因持有該等其他倉位或與持有該等其他倉位有關而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銀行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之負責或者承擔任何責任。
- (c) 銀行只會考慮以下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 (i) 客戶根據主協議第10（d）條已向銀行披露的；或
 - (ii) 銀行通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應當合理知曉的。
- (d) 如果客戶希望銀行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包括客戶在銀行以外所持有的投資）及投資目標，客戶同意明確披露此等資料：
 - (i) 向客戶的客戶服務經理及 / 或已獲銀行授權代表銀行提供投資服務的適當職員；及
 - (ii) 明確表示該披露是為了促進銀行向客戶提供投資機會。
- (e) 在銀行並無向客戶建議本主協議項下預期的任何交易或就本主協議項下預期的任何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的情況下，及在法律和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向銀行陳述及保證，其沒有依賴銀行作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作為投資意見或建議而進行該等有關交易。

11. 銀行的義務和責任

- (a) 儘管銀行可執行客戶的指示及一般而言代客戶執行其他事情，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就根據本協議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就本協議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因本協議而遭受的任何

其他事情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客戶的受託人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他信託人。

- (b) 銀行在任何時候在其認為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可自由拒絕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並且執行客戶任何指令的方式由銀行酌情決定。銀行就其可以接受客戶任何指令或拒絕按照客戶任何指令行事或為澄清客戶的任何指令進行諮詢保留設定任何條件及 / 或程序的權利（為避免疑問，銀行對於因任何延遲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c) 銀行在沒有疏忽或故意失責之情況下無須就任何因本協議而導致或與其有關，或因延遲傳遞指令、故障、通訊系統失靈或任何銀行不能控制或預見的原因導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申索負責任。
- (d) 若相關，銀行應按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交易的產品規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有關保證金程序及客戶的持倉可能會在沒有客戶的同意下被平倉的全部資料。
- (e) 倘若主協議之下提供的銀行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銀行應通知客戶。
- (f) 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 / 或收據，但客戶同意並承認，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12. 客戶代理人

客戶有權指派代理人向銀行發出指示或一般而言就本協議與銀行進行交往。除非並直到銀行收到客戶取消有關代理權的書面通知，否則上述代理人發出的指示及其他行為對客戶具約束力，銀行並無責任就上述代理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行為的目的、有效性或合適性進行查詢。任何使用客戶私人密碼的人士將被視為客戶指派的代理人。因此，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協議中“客戶”一詞將包括指“客戶的代理人”。

在不損害上列條款的前提下，銀行將無須對因依賴被認為真實且經客戶、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批准、蓋章、簽署或發出的任何性質的文件而採取的行動或遭受的事項負責任。

銀行的僱員或代表不會接受指派為客戶的代理人來代客戶作出訂立任何合約的指令，但客戶為此目的與銀行另行簽訂全權委託賬戶服務協議的情況除外。

13. 客戶資產

客戶授權銀行處置或提出由銀行的有聯繫實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處置任何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擔保品，以償還任何由或代客戶欠下銀行、其有聯繫實體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

14. 其他規定

- (a) **完整協議**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及法例，每一方承認其在簽訂本協議時並無依賴任何口頭或書面的陳述、擔保或其他保證（本協議或綜合章則及條款規定或提及的除外），並就以上所述放棄原本可以享有的一切權利和補救，但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排除一方的任何欺詐責任。
- (b) **修訂** 通過在修訂生效之前30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銀行可以隨時修訂本協議，而且無需由客戶事先作出書面同意。
- (c) **確認** 如銀行同意進行有關交易，銀行及客戶均有意自銀行接受客戶之要求起，各方受有關交易之條款的法律約束或各方另行同意有關交易之條款（不論以口頭、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銀行及客戶同意就一有關交易而言，雙方無須交換確認書，但銀行會在進行有關交易後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客戶發出確認書列明有關交易之條款。除非客戶在確認書特定的時間日期之內以書面方式反對，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確認書為有關交易之最終條款。
- (d) **利息及補償** 如一方未能履行（A）付款義務，該方應按銀行規定的利率（即支付未付款項的隔夜費用加上1%年利率的溢價）支付利息，或（B）交付義務，該方應進行妥善交付並根據有權接收交付的一方依據誠信原則以合理的商業程序計算的損失或費用作出賠償。
- (e) **共同及各別責任** 如果客戶是一家合夥企業或由多人組成，合夥人或構成客戶的人應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並且：
- (i) 尚存者取得權的原則應適用於客戶的賬戶和保證金，下列簽字人之中任何一人死亡時，客戶賬戶內的任何款項及銀行為擔保、保管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的任何物品應按尚存者的指令持有；

- (ii) 銀行有權按某一個合夥人或組成客戶的各人中的一人的指示行事，及一般而言為本協議之目的與該合夥人或人士交往，而該等指示及其他行為對所有其他合夥人或組成客戶的其他各人具有約束力。
- (f) **其他協議** 本協議任何規定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或妨礙根據銀行及客戶或組成客戶的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方一起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銀行針對客戶或上述人士享有的權利。
- (g) **對立持倉** 銀行僱員或代表可能獲准為其自己進行類似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銀行將向該僱員發出有關合規的書面政策。另外，銀行或銀行任何為其自己進行交易的僱員或代表可隨時持有與客戶指令相對的持倉。
- (h) **監管機構** 客戶可能因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或有關條例或者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為削減或限制銀行處理客戶未平倉持倉之能力而採取的行動所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持或結算其在銀行的未平倉持倉。
- (i)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不屬於本協議當事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協議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之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 (j) **爭議解決** 銀行及客戶將採用以下程序辦認及解決由本協議引起的爭議（「爭議」）：
（i）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爭議通知（內含有關爭議的詳情）（「爭議通知」）從而辦認爭議；（ii）於爭議通知發出當日或隨後一日（「爭議日」），雙方將真誠協商藉以時解決爭議，包括但不限於交換任何有關資訊及制定及應用解決方案；及（iii）就並沒有在爭議日後五個一般營業日內解決的任何爭議，雙方將立即將爭議轉介至各自合適的高級職員。雙方可在以上（ii）的行動外進行以上轉介，及在以上（ii）的行動並無造成以上轉介的情況下進行以上轉介。

15. 違約事件后發生的費用

違約事件發生後，客戶將按要求向銀行彌償其一切合理的實付費用並使其免於受損，包括銀行因執行和保障其在本協議之下或客戶為一方當事人之任何信貸支持文件之下的權利所產生

的律師費、簽署費、印花稅、登記費、文件費或類似稅項，或因任何有關交易提前終止而產生的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用。

16. 記入賬目的借方

在不影響綜合章則及條款之下的任何抵銷權的前提下，除銀行根據本協議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外，銀行還可隨時（且無須事先通知）將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因本協議而欠付銀行的任何款項記入客戶或該等信貸支持提供者賬目的借方。

17. 通知

有關本協議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根據綜合章則及條款發送，但違約事件通知或由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而導致的註明提前終止日的通知，不得透過非紀錄形式（如沒有紀錄的口頭通知）作出。為免生疑問，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下，並按照綜合章則及條款的條款，以有紀錄的口頭通知、電子訊息系統或電子郵件發送的通知是容許的。

18. 談話記錄

本協議下客戶與銀行之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電話談話將會被銀行所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錄音。雙方（i）同意對雙方的買賣、推銷和其他相關人員有關本協議或任何潛在有關交易的電話交談進行記錄，（ii）同意取得其相關人員對此等記錄的必要同意並向其相關人員發送有關此等記錄的必要通知，及（iii）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同意可以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呈交此等記錄作為證據。

19.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區

本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且雙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管轄。該接受不應損害銀行在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客戶展開訴訟的權利。

20. 定義

本協議中使用的詞語具有前言中規定的含義，並且：

“**調整事件**”對於附件C而言，指任何以下的事件：

(a) 當相關股份是集體投資計劃內的證券或權益：

(i) 任何導致相關股份合併、重整、拆分或被替換成為其他形式的證券或財產的事件；

- (ii) 相關股份發行人透過以現金退還股本、分發股本或其他形式（不論是否會導致取消相關股份的證券），以減少其股本；
 - (iii) 相關股份發行人聲明以任何方式供股或重整股本；
 - (iv) 在與相關股份發行人有關的情況下，發生債務償還安排、類似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形式的合併；
 - (v) 相關股份發行人就所有或任何相關股份提出回購的要約；
 - (vi) 相關股份發行人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行紅股、單位或其他財產；
 - (vii) 就所有或任何相關股份，有出價收購或收購要約或宣佈；
 - (viii) 相關股份的任何部份是或跟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其他規定須強制取得證券的；
 - (ix) 相關股份發行人宣佈或派發非現金股息或特別股息；
 - (x) 發生任何構成處置事件的事件；
 - (xi) 相關股份發行人因自動或強制清盤、破產、無力償付、解散或業務結束或任何會影響相關股份發行人的類似的程序，而資不抵債；
 - (xii) 相關股份流動性不足及客戶或銀行因相關股份在市場缺乏流動性而無能力於到期之時交付相關股份；
- (b) 當相關股份是一個指數：
- (i) 暫停或停止發佈相關股份24小時或以上；
 - (ii) 相關股份由指數保薦人的繼任者，而非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
 - (iii) 相關股份被使用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的計算方程式或方法的繼任指數替代；
 - (iv) 有關交易所或有關聯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暫停或有重大限制24小時或以上；
 - (v) 指數保薦人或任何繼任者對相關股份或成分指數籃子的計算方程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任何方式對相關股份作出重大的修改；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該些其他事件超出銀行能控制的情況及銀行以誠信態度認為履行其責任已成為或會成為不可能、違法、非法或其他原因而禁止的；
- (d) 發生法律變更；
- (e) 終止、調整、修訂、更改、修改、暫停、延誤、延期、平倉或以任何原因以不同日期計算銀行的對沖安排或對沖安排的任何部分、年期、計算、日期、方程式或其它方面，或以任何方式終止、暫停、調整、修訂、更改、修改、延誤、延期或平倉有關對沖安排的任何基礎資產、指數、證券；
- (f) 沒有根據要求發佈或提供有關相關股份的資料；

- (g) 相關股份交易暫停或受限制或發生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會或會導致相關股份實際上或被建議除牌或從報價中移除或其交易實際上或被建議暫停；
- (h) 相關股份或其發行人因自動或強制清盤、管理、破產、無力償付、解散、業務結束或終止或任何會影響相關股份發行人的類似的程序，或其他類似或同類事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資不抵債；
- (i) 發生涉及相關股份或其經理人或指數保薦人（如有的話）的事件，而（i）一實體會與另一實體合併（除非該實體會繼續是一個實體，並沒有被再分類或更改其股份 / 單位）；或（ii）該實體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j) 銀行合理地認為，任何實際上或被建議的事件預期會引致發生任何上述第（a）至（n）段的事件或任何上述第（a）至（n）段任何類似的事件；
- (k) 任何其他銀行合理地聲明是一調整事件的事件。

"美式期權"指可於第一行權日或該日後但不遲於期滿時間之營業時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的期權。

"有聯繫實體"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影響方"具有第5（b）條規定的含義。

"自動行權"指任何有關交易在確認書規定自動行權對其適用的情況下，按照確認書的規定自動行權，除非確認書規定，買方可以通知賣方買方選擇不對該項有關交易行權，而且，買方確實按照確認書的條款發出了該通知。如屬歐式期權，則自動行權是指，如果對買方有利的話，歐式期權將自動行使。

"銀行買入貨幣"指銀行根據合同用作換取銀行售出貨幣並向客戶購買的外匯；

"銀行賣出貨幣"指客戶授權銀行代其購買並由銀行按合同出售予客戶的外匯；

"障礙期權"指按照觸發匯率規定了特定敲入點或敲出點的期權。

"百慕大式期權"或"部份窗口障礙期權"指只能在包含了某些規定日期的行權期內行權的期權。

"兩值期權"指期權的償付額是固定的，且該種期權只能在出現觸發匯率時行使。

"營業日"：

- (a) 對於附件A第1條中的現貨和遠期外匯而言，指在香港及涉及貨幣的發行地區之銀行和外匯市場均營運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b) 對於附件A第2條中的貨幣期權而言，指根據確認書中所載之地區（如未載明地區，則為應付款項之該貨幣或該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外匯市場的市場慣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或如適當的話，開展相關貨幣的支付和交付業務的日子；

(c) 對於附件B中的貨幣和利率掉期而言，指商業銀行和外匯市場開展款項結算業務以及以應付款項相同之貨幣開展一般業務或開展該貨幣主要金融中心內一般業務的一天，營業日可按照適用的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

"營業日慣例"指按本附件或相關確認書的規定將本來並非是營業日的任何相關日期進行相應調整的慣例。如果規定為"之後一天"，則應調整為接下來的首個營業日。如果規定為"修改後之後一天"，則調整為接下來的首個營業日，但如果接下來的首個營業日正逢下一個日曆月，則應調整為之前第一個營業日。如果規定為"最近一天"，則調整為之前的第一天，但如果該天是星期日或星期一，則應調整為下一個營業日。如果規定為"之前一天"，則應調整為之前的第一個營業日。

"營業時間"指相關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交易的時間。

"回購事件"指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回購事件。

"回購價"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或銀行另行規定的回購價格。

"買方"指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買方。

"計算代理人"指銀行。

"計算金額"指適用的名義金額或貨幣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計息日"就任何支付日或任何計息期而言，指計算代理人必須就該支付日或該計息期切實可行發出的通知的最早日期。

"計息期"指有關交易期限內從一個期限結束日（包括該日）開始到下一個相關期限結束日（不包括該日）結束的這段時間，但是，首個計息期應於生效日（包括該日）開始，而最後一個計息期應於終止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認購貨幣金額"指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認購貨幣金額。

"認購期權"：

- (a) 對於現貨和遠期外匯或貨幣期權而言，指使買方有權在行使期權時按行權價於交收日購買認購貨幣金額的期權；以及
- (b) 對於股票期權、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而言，指賣方向買方賣出購買相關股份的權利（而非義務）的期權。

"現金結算"指對某一有關交易進行結算，而該結算要求在行權時以現金支付，而不要求或准許以實物交付作為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金額"指相關確認書規定計算的金額。

"《商品交易法》"指經修訂的《美國商品交易法》。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EA"指經修訂的美國《商品交易法》。

"CFTC"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法律變更"指在交易日或該日後 (I) 由於通過或變更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律) 或 (II) 由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審裁處或監管機構宣告或變更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的詮釋 (包括稅務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 :

- (a) 持有、收購或處置相關股份或銀行的對沖變得不合法 ; 或
- (b) 在履行有關交易下之義務時 , (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減少的稅項利益或其它對其稅務地位有不良影響之原因) 銀行會招致實質增加的費用 (與在交易日時已存在的情況比較) 。

"結算系統"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結算系統。

"結算款項"對於每項已終止有關交易或每組已終止有關交易以及銀行 (作為確定結算款項的實體) 而言 , 指為取代以下 (a) 及 (b) 項 , 或向銀行提供以下 (a) 及 (b) 項相同的經濟效果 , 在當時的情況下銀行所付或將付的損失或費用 (以正數表示) , 或由銀行所實現或將實現的收益 (以負數表示) : (a) 該項已終止有關交易或該組已終止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 , 包括雙方根據第2 (a) (i) 款的規定就該項已終止有關交易或該組已終止有關交易作出的、若非出現了相關提前終止日就須在該日之後作出的付款或交付 (倘若第2 (a) (iii) 款規定的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 ; 以及 (b) 雙方對於該已終止有關交易或該組已終止有關交易的期權。銀行 (或其代理人) 將按誠信原則並按合理的商業程序確定任何結算款項 , 以達到商業上合理的結果。在確定結算款項時不應考慮未付款項、律師費和實付費用。在確定結算款項時 , 銀行可以考慮任何相關的資料 , 包括但不限於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替代交易的 (確定的或指示性的) 報價以及相關市場的市場數據。在商業上合理可行時 , 銀行在計算結算款項時可另外參考就有關一項已終止有關交易而終止、清算或重新建立任何對沖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成本 (或收益) 。用於確定結算款項的商業上合理的程序 , 可包括用於確定結算款項時銀行在其交易定價或估價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所使用的定價或其他評估模式。

"平盤合同"指為對美元合同或交叉貨幣合同進行平盤的目的而訂立的合同。

"平盤保證金比率"指由銀行釐定及不時通知客戶 (包括在確認書內) 的百分比。

"收盤價"指在一預定交易日在交易所按每一相關股份結算的官方收盤價。

"收市時間"指在一預定交易日在交易所的官方收市時間。

"人民幣流動性不足"指發生了任何事件 , 使得有關交易的某一方在有關結算日、支付日或交換日 (視屬何情況而定) , 無法 (而此前是能夠做到的) 就等於本有關交易項下所應支付的某一名義金額、固定金額、浮動金額、初始交換金額、中期交換金額、定期交換金額、最終交換金額、認購貨幣金額、認沽貨幣金額或任何其他金額的某一人民幣金額 ("有關中斷金額") , 於某一人民幣離岸中心的一般人民幣交換市場上 , 通過一次交易或者商業上屬於合理次數的交易 (加在一起的金額不低於該等有關中斷金額) 獲得一個發盤價的確定報價 ,

從而履行其在本有關交易項下的義務。為免生疑問，某一方僅僅由於與其信用有關的問題而無法獲得該等確定報價的，並不構成人民幣流動性不足。

"人民幣不可兌換"指發生了任何事件，使得有關交易的某一方無法（而此前是能夠做到的）在某一人民幣離岸中心的一般人民幣交換市場上將不低於有關中斷金額的人民幣金額與美元（如果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所指定的貨幣是美元以外的貨幣，則為該結算貨幣）進行相互兌換，但該等無法兌換完全是因該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而造成的除外（除非該等法律、規則或規例是在有關交易的交易日之後制定的，而且，由於該方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該方無法遵守該等法律、規則或規例）。為免生疑問，某一方僅僅由於與其信用有關的問題而不能進行人民幣兌換的，並不構成人民幣不可兌換。

"人民幣不可轉賬"指在某一人民幣離岸中心發生了任何事件，使得有關交易的某一方無法（而此前是能夠做到的）在下列賬戶之間進行人民幣轉賬：（A）在設于某一人民幣離岸中心的不同賬戶之間轉賬，（B）從設在某一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某一賬戶向設在該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外並且位於中國大陸之外的某一賬戶轉賬，或（C）從設在該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外並且位於中國大陸之外的某一賬戶向設在該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某一賬戶轉賬，但該等無法轉賬完全是因該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而造成的除外（除非該等法律、規則或規例是在有關交易的交易日之後制定的，而且，由於該方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該方無法遵守該等法律、規則或規例）。僅就人民幣不可轉賬和香港作為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目的而言，在中國人民銀行單獨開立並由中國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國人民幣現金托管賬戶應被視為香港境內賬戶。

"同意"包括同意、批准、行動、授權、豁免、通知、備案、註冊或外匯管制同意。

"合同"指向客戶出售任何種類外匯以換取另一種類外匯，或以任何種類外匯從客戶處購入另一種類外匯（視屬何情況而定），但不進行實際交割的有關交易。合同包括"遠期合同"、"現貨合同"及"平盤合同"。

"合同訂立日"指客戶與銀行訂立合同的日期。

"費用"指銀行因根據本合同所進行之交易而引致或與其有關而需負責、支付或向銀行拖欠的不論是律師費或其他性質的所有費用、收費、申索、索償、費額、佣金、利息及開支。

"信貸支持文件"指客戶資料表及 / 或貸款文件中所載的作為給客戶的信貸支持文件的文件。

"信貸支持提供者"指客戶資料表及 / 或貸款文件中所載的作為客戶的信貸支持提供者的實體。

"交叉貨幣合同"指非以美元為買入或賣出貨幣的合同。

"貨幣金額"指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貨幣金額。

"客戶"指客戶資料表中所指定的、在其名下開立並維持銀行賬戶的人士，且若相關，包括授權簽字人。

"**客戶資料表**"指主協議前面所載的客戶資料表。

"**計息日數比率**"：

- (a) 若確認書中訂明的是 " 實際 / 實際 "，則指期限內實際天數除以年度內實際天數得出的比率；
- (b) 若確認書中訂明的是 " 30 / 360 " 或 " 債券基準 "，則指以一個月30天和一年360天為計算基礎的期限內天數；
- (c) 若確認書中訂明的是 " 實際 / 360 "，則指期限內的實際天數和一年360天；
- (d) 若確認書中訂明的是 " 實際 / 365 "，則指期限內的實際天數和一年365天。確認書中提及行業機構（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或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等）時，是指這些機構規定的方式。

"**違約方**"具有第6 (a) 條規定的含義。

"**處置事件**"指一件會引致銀行根據法律有義務處置所有或部份相關股份的事件。

"**提前終止款項**"具有第6 (e) 條規定的含義。

"**提前終止日**"指第6 (a) 條或第6 (b) 條確定的日期。

"**EMIR**"指2012年7月4日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和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第648 / 2012號歐盟條例。

"**歐式期權**"指只能在期滿日及不遲於期滿時間行使的期權。

"**違約事件**"具有第5 (a) 條規定的含義及附件（按情況適用）規定的含義。

"**交易所**"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交易所。

"**交換日**"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方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交換日的每一日期。

"**行權日**"指在行權期內（包括定期行權日）對或被視為對有關交易行權的日期。

"**行權期**"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間。

"**期滿日**"指相關確認書規定的期權期滿之日。

"**期滿時間**"指相關確認書規定的期滿時間，或者，如果未在某一確認書中規定股票期權的期滿時間，則指交易所在期滿日通知市場參與者的收市時間。

"**貸款文件**"指任何或所有貸款函及其中指定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確認書和擔保文件）以及銀行就有關交易不時要求填寫、簽署及 / 或交付的任何其他文件。

"**應變措施矩陣**"指在附件D中指定為應變措施矩陣的一覽表。

"**最終交換日**"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方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最終交換日的每一日期。如果設有最終交換金額但確認書中未指定最終交換日，則最終交換日應為終止日。

"**最終交換金額**"指在確認書中指定為最終交換金額的金額。

"**第一行權日**"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第一個行權日或第一個定期行權日的日期。

"固定金額"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固定利率支付方而言，指在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前提下應由該固定利率支付方于某一相關支付日支付並在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金額。就貨幣和利率掉期而言，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沒有規定任何金額，則固定金額應按照本協議附件B第1條確定。

"固定利率"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固定利率支付方而言，指以小數表示的、相等於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年度利率的利率。

"固定利率支付方"或"固定金額支付方"就某一有關交易而言，指在該有關交易的期限內不時有義務支付按照某一固定年利率計算的金額或者支付一筆或多筆固定金額的一方。

"浮動金額"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浮動利率支付方而言，指在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前提下應由該浮動利率支付方于某一相關支付日支付並按照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方法予以確定的金額。就貨幣和利率掉期而言，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沒有規定任何金額，則浮動金額應按照本協議附件B第2條確定。

"浮動利率支付方"或"浮動金額支付方"就某一有關交易而言，指在該有關交易的期限內不時有義務支付按照某一浮動年利率計算的金額或者支付一筆或多筆浮動金額的一方。

"不可抗力事件"具有第5 (b) 條規定的含義。

"外匯"指任何地區的法定貨幣，而此等貨幣為銀行不時並在當時有買賣或在其他情況下有經營的。

"遠期合同"指一種交收日在合同訂立日起計 (但不含合同訂立日本身) 多於兩 (2) 個營業日發生的一種合同。

"浮息票據慣例"或"歐洲美元慣例"指一方的支付日和期限結束日應為有關交易期限內該方的前一個相關支付日或期限結束日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在公曆月之後相隔規定月份數的那個公曆月內與前一個相關支付日或期限結束日號數相同的那一天 (或者，就首個相關支付日或期限結束日而言，應為與生效日號數相同的一天)，但是 (a) 如果該公曆月內沒有相同號數的一天，則應為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如果該天並非營業日，則應為之後一個營業日，但如果之後一個營業日正逢下一個公曆月，則應為之前一個營業日， (c) 如果前一個相關支付日或期限結束日正逢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則之後 (但終止日之前的) 所有相關支付日或期限結束日 (視屬何情況而定) 應為前一個相關支付日或期限結束日所在公曆月之後相隔規定月份數的那個公曆月內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一般營業日"指商業銀行開門作一般營業 (包括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業務) 的日子。

"政府機構"就採用非實物交割方式的人民幣有關交易而言，指負責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市場 (包括央行) 和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政府 (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法庭、審裁處、行政或其他政府機構或者任何其他實體 (不論是私立的還是公立的)。

“**有關擔保**”指掉期一方就其交易對手在掉期下的義務，對擔保人享有追索權之安排。就此等目的，掉期一方對保證人擁有追索權，惟該方需擁有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法律執行權，可就交易對手在掉期下的義務，從保證人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項。此外，如在任何安排下，保證人擁有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法律執行權，可就該交易對手在掉期下的義務，從任何其他保證人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相關款項，則該安排將被視為另一保證人就該交易對手在掉期下的義務作出之保證。就此，“**掉期**”指 CEA 第 1a (47) 條和 CFTC 第 1.3 (xxx) 條中定義之“**掉期**”。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法**”具有第5 (b) 條規定的含義。

“**初始保證金**”具有附件C第31 (a) 條規定的含義。

“**初始交換金額**”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初始交換金額的金額。

“**初始交換日**”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方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初始交換日的每一日期。如果設有最終交換金額但確認書中未指定初始交換日，則初始交換日應為生效日。

“**中期交換金額**”或“**定期交換金額**”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方而言，指針對該方指定為此種金額的 (或者按照為此目的而指定的方法確定的) 並且在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前提下應由該方于某一相關的中期交換日支付的金額。

“**中期交換日**”或“**定期交換日**”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方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此種日期的每一日期。

“**敲入事件**”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敲入事件。

“**敲入期**”指確認書 (如有的話) 中規定的敲入期。

“**敲入價**”指確認書 (如有的話) 中規定的或由銀行另行規定的敲入價格。

“**敲出事件**”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敲出事件。

“**敲出期**”指確認書 (如有的話) 中規定的敲出期間。

“**敲出價**”指確認書 (如有的話) 中規定的或由銀行另行規定的敲出價格。

“**當地營業日**” (a) 對於第2 (a) (i) 條之下任何義務，指有關確認書規定的地點的一般營業日並且有關確認書規定的有關結算系統營業或營運的日子，或如果沒有規定相關地點或結算系統，則雙方以其他書面方式同意的或按本協議所載或納入的規定而確定的地點； (b) 對於其他任何付款，指有關賬戶的所在地的一般營業日，如賬戶所在地不同則指付款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 (如有的話) 的一般營業日，或如果該貨幣沒有一個單一獲認可的主要金融中心，則指為完成該付款所必需的結算系統是開放的日子； (c) 對於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第5 (a) (i) 條下的通知，指收件人提供的接收通知地的一般營業日 (或若非某一事件或情況的發生本應為一般營業日的一日，而這一事件或情況如就某項有關交易的付款、交付或遵守協議的行為而發生，會構成非法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如為第2 (b) 條下的通知

則指有關新賬戶的所在地的一般營業日；及 (d) 對於第5 (a) (xv) (2) 條，則指該特定交易的履行地的一般營業日。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維持保證金比率**”指由銀行釐定及不時通知客戶（包括在確認書內）的百分比。

“**保證金**”指銀行不時要求之款額、價值及形式的現金（以銀行不時批准的貨幣及立即可得且可自由轉移的款項）、證券及 / 或其他擔保品，以確保客戶履行有關交易下的責任。

“**市場中斷事件**”指銀行認為，在任何預定交易日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

- (a) 一種或多於一種的相關股份或一般在交易所、有關交易所或與任何相關股份有關聯的市場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暫停或有重大限制或中斷；或
- (b) 任何相關股份或有關相關股份的價格不再存在或有重大改變，未能計算及公佈，或計算方法有重大改變；或
- (c) 就任何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所在地國家的銀行活動宣佈一般暫行禁令；或
- (d) 銀行對沖安排下的市場中斷事件（不論如何界定）；或
- (e) 任何銀行合理的宣佈為市場中斷事件的類似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為本定義為目的，(1) 如買賣時間及日數的限制是由公佈更改交易所獲有關交易所的正常營業時間所造成，該限制將不會構成市場中斷事件；(2) 如買賣限制是由於在一天之內的价格變動以超出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允許的水平，該限制會構成市場中斷事件；及(3) 爭論點的關鍵性由銀行合理酌情決定權決定。

“**到期日**”就某一有關交易和某一方而言，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此類日期的每一日期。

“**期權單位數目上限**”就適用多次行權的期權而言，指確認書中規定的此種數目。

“**未經批准的合併**”指第5 (a) (ix) 條規定的事件。

“**期權單位數目下限**”就適用多次行權的期權而言，指以下較少的數目：(i) 按確認書中規定的數目，及(ii) 在有關時間尚未行權的期權單位數目。

“**多次自動行權**”指受制於多次行權及定期期權單位數目是被當作在根據附件C第13條在每一定期行權日行使的期權。

“**多次行權**”指可多次在行權日行使的美式期權或百慕大式期權。

“**非受影響方**”一詞，在僅有一個受影響方的情況下，指另一方。

“**行權通知**”指由買方發給賣方的關於其有意行使期權的通知。

“**名義金額**”指基础性有關交易的名義金額，或者，如果超過一種貨幣，則指買方的貨幣金額。

“**人民幣離岸中心**”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每一司法管轄區。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沒有規定任何司法管轄區，則人民幣離岸中心僅指香港。

為免生疑問，"人民幣流動性不足"和"人民幣不可兌換"的定義中所提及的"某一人民幣離岸中心的一般人民幣交換市場"指為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籌措資金）而進行的人民幣買入、賣出、借出或借入，因此，在有關法律或規例要求用人民幣來結算與中國大陸某一實體的任何跨境貿易類交易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人民幣買入或賣出，均不會構成在該等一般人民幣交換市場上所做的買賣。

"**期權**"指一項合約，根據該合約，一方（"**買方**"）按期權的價格（"**期權金**"）向另一方（"**賣方**"）購買一項權利（而非義務）以約定的行權價收購或出售某一指定貨幣（或獲得銀行針對相關貨幣計算的一筆現金款項）。期權可以採用"現金結算"，也可以採用"實物結算"的形式。

"**可選擇的提前終止日期**"指一個營業日，而且，除非雙方在相關確認書中規定，否則應為該行權日的結算日。

"**期權單位**"指在確認書中規定的期權數目。

"**支付日**"指下列任何日期：

- (a) 確認書中規定的此種日期；或
- (b) 根據浮動利率債券慣例確定的每個日期（如果確認書規定應按規定的公曆月間隔根據浮動利率債券慣例確定支付日的話）；或
- (c) 相關的期限結束日或終止日往後數一定天數的一天（如果確認書中規定了"延遲支付"並且針對有關交易或該方確定了期限結束日的話）；或
- (d) 相關的期限結束日或終止日往前數一定天數的一天（如果針對掉期交易或一方規定了"提前支付"和天數期限並且針對掉期交易或一方確定了期限結束日的話）。

"**期限結束日**"指（a）有關交易期限內一方的每個支付日（如果未規定期限結束日的話），或（b）規定的期限結束日（可根據"修改後之後一天"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除非掉期交易確認書中規定了其他調整慣例或確認書中規定"不能調整"），或（c）根據浮動利率債券慣例確定的、期限內相隔規定天數的各天（如果浮動利率債券慣例適用並且規定了公曆月間隔的話，而且規定了延遲支付或提前支付的話）。

"**定期期權單位數目**"具有確認書規定的含義。

"**定期相關股份數目**"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實物結算**"指當行使期權時，要求以實物交付相關股份的方法結算。

"**倉位限額**"具有附件C第2條規定的含義。

"**潛在違約事件**"指經發送通知或隨時間流逝（或兩者同時發生）可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期權金**"指確認書中規定的金額。

"**期權金支付日**"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日期。

"價格來源中斷"指無法在估價日(或如不同,則為正常情況下該估價日的匯率本來應由相關價格來源公佈或宣佈的那天)取得結算匯率。

"認沽貨幣金額"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金額。

"認沽期權"：

- (a) 對於現貨和遠期外匯或貨幣期權而言,指使買方有權在行使期權時按行權價於結算日賣出認沽貨幣金額的期權;以及
- (b) 就股票期權、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而言,指賣方向買方賣出出售相關股份的權利(而非義務)的期權。

"匯率計算日期"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匯率計算日期。

"參考貨幣"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參考貨幣。

"參考貨幣名義金額"一詞,除另行訂明,指在現金結算的期權交易中以參考貨幣表示的認購貨幣金額或認沽貨幣金額。

"參考價格"指確認書中規定的價格。

"定期行權日"指按確認書規定的每一定期行權日或在市場中斷時間後有關的估值日期,但受當地營業日慣例的調整所規限。每一定期行權日應為有關定期期權單位數目的行權日。

"有關交易所"指：

- (a) 就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或財務產品而言,該財務產品買賣的一手交易所;
- (b) 就指數而言,主要構成該指數買賣之財務產品的一手交易所;
- (c) 就商品而言,有關商品的合約或期貨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
- (d) 由銀行憑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決定的。

"兌換率"包括但不限於就購買或兌換合約貨幣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兌換成本。

"有關司法管轄區"就一方而言,指(a)該方註冊成立、組成、被管理及受控制或視作有其席位的司法管轄區,(b)該方為本協議之目的行事的辦事處所在的司法管轄區,(c)一方簽署本協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及(d)若與支付款項有關,則為款項來自或透過該處支付的司法管轄區。

"預定交易日"指每一交易所預定其正常交易時段開放買賣的任何一天,但不包括某交易所預定在其正常周日收市時間前收市的一天。

"證券賬戶"指確認書中規定的證券賬戶。

"賣方"指確認書中訂明的賣方。

"結算賬戶"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賬戶;如確認書中沒有規定賬戶,指客戶在銀行維持的、用作扣取或收取根據本協議進行之交易所受的損失及所獲的收益及扣取所有費用的多種貨幣賬戶,或任何其他獲銀行批准的賬戶。

“**結算貨幣**”指相關確認書中訂明的結算貨幣，如沒有在確認書中訂明，則指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的貨幣，或者，若未另行載明，則指港幣。

“**結算日**”一詞，除另有約定外，指確認書中規定的結算日或支付日，或指在發生中斷事件後的相關結算日期，該日期可按照之後一天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會有多於一個結算日。當發生敲出事件時，任何相關股份將在發生敲出事件的日期後緊接之第二個當地營業日進行結算。

“**結算匯率**”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匯率。

“**重大風險子公司**”指任何非美國子公司，其最終美國母公司實體在最近一個完整的財務年度結束時，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規定計算，在全球合併資產中擁有超過 500 億美元，惟以下非美國子公司則除外：

- (a) 為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或中間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且受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統合監督和監管；
- (b) 受子公司母國監督人的資本標準及監督，這些標準及監督與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的“國際銀行監管框架”相符，並受一司法管轄區的未結算掉期保證金要求約束，而該要求已由 CFTC 根據已發佈的未結算掉期保證金要求可比性審裁訂定為可相比擬；或
- (c)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於最近一個完整之財務年度結束時確定，子公司權益資本的三年期移動平均數，等於或大於最終美國母公司實體綜合權益資本之三年期移動平均數的百分之五；
 - (ii)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於最近一個完整之財務年度結束時確定，子公司總收入的三年移動平均數，等於或大於最終美國母公司實體綜合收入總額之三年移動平均數的百分之十；或
 - (iii) 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於最近一個完整之財務年度結束時確定，該子公司總資產的三年移動平均數，等於或大於最終美國母公司實體綜合資產總額之三年移動平均數的百分之十。

“**特定交易**”指一方或該方的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及銀行之間的任何非本協議下的有關交易之交易，但該交易 (i) 屬期權交易、掉期交易、掉期期權交易、總回報掉期交易、遠期協議、債券、上限、下限或上下限交易或任何關於證券、商品、指數、利率或其他財務工具或或利益或基礎的遠期買賣交易，或外匯交易、信用保障交易、信用掉期、信用違責掉期、信用違責期權、信貸息差交易、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購回 / 售回交易、證券借出交易或天氣指數交易；或 (ii) 屬類型及性質與第 (i) 款所提述的交易相似及現時或將來會經常進入財務市場的交易；或 (iii) 任何於第 (i) 及 (ii) 款所提述的交易的組合；或 (iv) 其他由銀行通知另一方的交易。

"現貨合同"指一種交收日在合同訂立日起計（但不含合同訂立日本身）不超過兩（2）個營業日發生的一種合同。

"現貨匯率"一詞，除非在確認書中另行訂明，指於任何匯率計算日期由銀行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的、一對貨幣當時的兌換匯率。

"行權價"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行權價。

"目標贖回事件"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事件。

"目標價值"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累積價值。

"稅項"指印花稅、登記稅、文件稅或類似的稅項以外的與本協議之下任何付款有關的任何政府或其他稅務機關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現有或將徵收的稅項、徵稅、進口稅、關稅、收費、評估或費用（包括其利息、罰款及附加費）。

"稅務事件"具有第5（b）條規定的含義。

"期限"指自有關交易的生效日開始並於有關交易的終止日結束的這段時間。

"已終止有關交易"對於任何提前終止日而言，（a）如因非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稅務事件而產生，則指受該等終止事件的發生影響的所有有關交易，及（b）如因違約事件或其他終止事件而產生，則指在載明提前終止日的通知生效前有效的所有有關交易。

"終止貨幣"指美元。

"終止貨幣等值額"對於以終止貨幣以外貨幣（"其他貨幣"）為單位的任何數額，指銀行確定的在有關提前終止日（或如果有關結算款項在較後日期才確定，則於該較後日期）以終止貨幣購買上述其他貨幣數額所需的終止貨幣數額。

"終止事件"指非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稅務事件或者任何其他終止事件。

"交易日"指達成或進行有關交易的日期。

"觸發匯率"一詞，對障礙期權或兩值期權而言，指預設作為界限的一個匯率，用來確定期權是否有效。

"相關股份"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股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各個州份、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以及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內飛地、其機構或部門的任何其他地區或佔有地。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合同"指美元為購買或出售貨幣之一的合同。

"美國人士"指：

- (i) 任何身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或建立，或其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的合夥、公司、信託、投資工具或其他法人。就本條款而言，主要營業地指法人的人員、合作夥伴或經理主要

作出指示、控制和協調法人活動之地點。對於外部管理的投資工具，該地方則是金融工具之經理主要作出指示、控制及協調其投資活動的辦公室；

- (iii) 美國人士的賬戶（不論是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或
- (iv) 死亡時是美國居民之已故者的任何遺產；

“未付款項”指任何未付款項及未結算交付物的價值以及按其計算的利息。

“估價日”指確認書中規定的任何估價日，或如果發生中斷事件，指確定現貨匯率（以用於計算結算匯率）的一天，該日期可按照“之前一天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但另行約定的除外。就貨幣期權而言，估價日應為行權日。

“估價時間”具有確認書規定的含義。

“交收日”指約定或訂明的合同結算日期。

主協議、附件或確認書中未定義的詞語具有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市場中通常賦予其的含義，雙方可參考相關行業機構在對其進行解釋時公佈的定義或指引。

公約、市場慣例、程序和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市場中使用的詞語的含義可參考相關行業機構（例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新興市場交易協會（EMTA）、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外匯委員會（FXC））的協議、定義、指引及其他出版刊物予以確定。

附件A

現貨及遠期外匯；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

本附件載明適用於本協議的某些額外規定和定義。本附件是對主協議的補充，並構成主協議之一部份。如果本附件任何部份在任何方面與主協議不一致，就有關交易而言應以本附件為準。如果本附件與任何確認書的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有關交易而言應以確認書為準。

1. 現貨和遠期外匯

以下內容均受本第1條條款的管轄：所有有關交易，客戶與銀行之間在外匯買賣方面的義務、責任和權利，與客戶在銀行開立之賬戶內進行有關的資金轉移（包括轉入和轉出）。

I. 客戶購買及出售外匯

1. 客戶有權按本協議的條款及基於任何銀行提供的交收日與銀行訂立合同。每一合同均受本協議監管並由有關合同通知單證明。每一合同及有關的合同通知單均為本協議的補充並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本協議連同所有合同及有關的合同通知單構成客戶與銀行之間的單一的協議。所有合同的訂立均以此為基礎，雙方不會以其他基礎訂立任何合同。
2. 客戶茲此授權銀行按客戶的指示代其購買及 / 或出售外匯，並授權銀行遵從客戶以電話給予（或聲稱按上述途徑給予）銀行的上述指示，或以書面形式不論以郵寄、電報、傳真或海底電報給予（或聲稱按上述途徑給予）銀行的任何上述指示。上述指示構成客戶不可撤銷並具約束力的訂立合同要約。
若客戶以電話給予指示，銀行可以（但沒有義務）要求客戶引述銀行向其提供用作辨別身份的密碼及銀行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客戶確認：
 - (i) 密碼為機密資料，除客戶的正式委託代理人 and 銀行之外，密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洩露予他人，而且，客戶的正式委託代理人 and 銀行亦應確保密碼機密；
 - (ii) 就密碼的使用而言，銀行的唯一責任為核實使用者引述的密碼的準確性；
 - (iii) 若銀行認為需要，可使用密碼或銀行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對給予指示的人之身份或授權進行查詢，但銀行並無責任作上述查詢，亦無須因未有作上述查詢負任何責任；以及
 - (iv) 密碼被未經授權的人非法使用之風險將由客戶單獨負責，銀行無須負任何責任，而客戶亦須受任何此等人士給予的指示所約束，亦須就因此而導致的所有欠債負責，但如銀行有疏忽或故意失責之情況則除外；
3. 銀行在任何時候均可基於其認為充份的理由，拒絕訂立任何合同，而履行客戶任何指示的形式和時間均可由銀行自行決定。

4. 客戶有權要求銀行提供任何外匯的現貨及遠期價格指示，但銀行並無責任按此等價格指示訂立合同。客戶將受任何因銀行認為客戶要求購買或出售外匯而非要求價格指示而訂立的任何合同所約束，而客戶茲此彌償銀行因此引起的所有欠債。
5. 客戶只可以以不少於銀行不時就有關外匯訂立的最低買賣金額訂立合同。
6. 在依從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下，任何在交收日未有平盤的現貨合同將繼續維持未平盤直至客戶指示銀行對合同進行平盤為止。該等合同涉及的銀行購買貨幣和銀行出售貨幣將按銀行提供的日息率計算獲取利息直至有關平盤合同的交收日為止。銀行及客戶根據合同分別持有的貨幣所獲取的利息將在每月銀行不時決定的日期（於本協議日期時為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或平盤合同的交收日（取較早發生者），按當時該外匯的匯率轉換成美元。兩者的差額（以美元計算）將按情況而定存入客戶的結算賬戶或從中扣取。
7. 客戶應在交收日前最少兩（2）個營業日向銀行發出指示以對任何遠期合同進行平盤，因此所得利潤和 / 或所受損失將按情況而定存入客戶的結算賬戶後從中扣取。若客戶希望維持按任何該等遠期合同持有之任何或所有外匯盤，該合同必須首先進行平盤並再按當時的外匯匯率訂立一份或多份合同。若銀行未收到上述指示，銀行可絕對自行決定為任何該等遠期合同進行平盤，並訂立一份新的現貨合同，銀行及客戶按此新訂立的現貨合同將持有與其根據已進行平盤的合同同一種類的外匯。此等新訂立的現貨合同將按有關外匯當時的匯率訂立。為免生疑問，若銀行未收到任何指示，則銀行沒有義務（但可絕對自行決定）為遠期合同進行平盤，並訂立一份新的現貨合同，而客戶同意不依賴銀行自行決定如此行事。
8. 客戶就合同平盤所得利潤或所受損失將以合同中所述結算貨幣金額來結算，並按情況而定存入結算賬戶或從中扣取。就此而言，因交叉貨幣合同所得的利潤或所受的損失將按有關合同平盤時的匯率轉換成美元。所得利潤或所受損失將在有關平盤合同交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結算賬戶或從中扣取。
9. 客戶同意任何損失將記入結算賬戶的借方。就此目的而言，一種貨幣的金額可由銀行按當時的外匯匯率轉換成另一種貨幣，客戶茲此確認這將可能導致客戶須支付額外費用。
10. 客戶同意若在任何時間其結算賬戶的結餘不足夠支付其對銀行的所有欠債的話，銀行可自行決定：
 - (i) 從客戶於銀行的一個或多個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稱號的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中任何貨幣的結餘中扣取拖欠銀行的金額，即使上述做法可能導致有關賬戶被透支並需就透支金額支付利息，及 / 或
 - (ii) 就拖欠銀行的金額向客戶以美元收取利息，利息以銀行不時合理確定的利率計算。

11. 銀行的外匯買賣時間可不時由銀行更改而無須給予任何通知。客戶茲此確認客戶給予的指示只可在銀行不時使用的外匯市場的通常營業時間執行。
12. 銀行將具有並保留任何合同具有的所有權利、權益和擁有權直至有關合同被平盤止，客戶茲此放棄所有上述權利、權益和擁有權。客戶茲此確認根據合同未平盤前而未實際獲取的利潤均不可用作抵銷根據該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未實現的損失。

II. 外匯的交割

1. 如合同中所規定，客戶有權接收或不接收外匯的交割。
2. 不論有關賬戶的種類或適用貨幣，客戶可以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指示銀行將任何金額從其在銀行的任何一個賬戶轉往其另一個賬戶，惟銀行可自行決定拒絕履行客戶的指示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2. 貨幣期權 (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

本第2條的條款對所有貨幣的期權交易並對客戶與銀行之間與該等貨幣期權交易有關的所有義務、責任和權利作出了規定，但經雙方約定可以針對一項有關交易對本條條款進行修改。除非針對一項貨幣期權交易另行達成約定並在相關確認書中作了說明，否則以下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I. 與貨幣期權 (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 相關的初步術語

1. 以下是確認書中將載明的一部份內容：(i) 交易日；(ii) 期滿日；及 (iii) 期滿時間。
2. 歐式期權的行權期為期滿日上午9點至期滿時間這段時間內的任何時候。美式期權的行權期從確認書中指定為 " 第一行權日 " 的那一天開始，如果確認書中沒有指定 " 第一行權日 "，則行權期從 " 起始日 " 或 " 生效日 " 開始，至期滿日的期滿時間結束。如果確認書中沒有指定起始日，則從交易日開始。
3. 如果在期滿日交易結束時仍沒有行使期權，則期權的期限屆滿。

II. 敲出及敲入事件

1. 如確認書規定某一敲出事件適用及發生敲出事件，則在該確認書的未行使期權，或與按確認書規定的有關敲出期 (如有的話) 有關的 (按確認書規定的) 部份期權單位，會自動終止及不可再行使，而買家收取或支付款項或交付的權利或義務亦會終止。
2. 敲出事件會於確認書訂明。敲出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

- (i) 相關貨幣在每一行權日或之前的收市時間或在訂明的敲出期期間（如有的話）以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出價的價格買賣；或
 - (ii) 相關貨幣由及包括交易日至及包括行權日的任何時間或在訂明的敲出期期間（如有的話）以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出價的價格買賣；或
 - (iii) 相關貨幣在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參考價是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出價的價格。
3. 如確認書規定某一敲入事件適用及發生敲入事件，當發生敲入事件時，期權變得活躍。相反，若敲入事件沒有發生，期權將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買方接受或有義務付款或交付的權利也將到期。
4. 敲入事件會於確認書訂明。敲入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
- (i) 於每個定期行權日，相關貨幣在每一行權日或之前的收市時間或在訂明的敲入期期間（如有的話）以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入價的價格買賣；或
 - (ii) 相關貨幣由及包括交易日至及包括行權日的任何時間或在訂明的敲入期期間（如有的話）以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入價的價格買賣；或
 - (iii) 相關貨幣在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參考價是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入價的價格。

III. 貨幣期權的買賣（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

1. 如果客戶對已購期權的現有持倉進行平盤或部份平盤，客戶可以出售期權。如果銀行同意，客戶還可以按照銀行規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可支取的信貸額度及 / 或提供令銀行滿意的擔保或保證金）出售期權。只要在滿足了客戶於期權金支付日支付了期權金的條件下，客戶就可同意購買（而銀行亦可同意出售）期權。
2. 買方將於期權金支付日向期權賣方支付期權金。期權金的支付和收取將由銀行透過對客戶指定用於其交易結算的銀行賬戶直接進行借記或貸記的方式來進行，但如銀行確定存在明顯的錯誤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銀行將採取其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適的行動。如果客戶未能結算，銀行保留對期權進行平盤的權利。如果客戶未能對期權之下的任何款項進行結算，客戶需要向銀行支付銀行由此可能蒙受的所有費用及損失。
3. 在行使採用實物結算的期權後，雙方將於結算日按行權價交換相關貨幣。
4. 在行使規定為現金結算的期權後，雙方將以確認書中規定的結算貨幣支付現金結算款。現金結算款指確認書中規定的此類款項，如果沒有規定，則參照行權價和屆時市場現貨外匯匯率之間的差價予以確定。

5. 如可能的話，相關貨幣的支付和收取將由銀行透過對客戶指定用於客戶與銀行之間常規交易結算的銀行賬戶直接進行借記或貸記的方式來進行。如果沒有可直接進行借記或貸記的信貸額度，則銀行將在確認書中訂明客戶在何處交付相關貨幣。如果客戶未能結算，銀行保留暫扣相關貨幣的權利。如果客戶未能結算，銀行將直接向客戶追回其蒙受的所有費用和損失。
6. 如果兩個或多個期權交易有相同的結算日，則除非另行明確約定，否則在該日將僅支付一方應付另一方的特定貨幣的淨額。

IV. 價格來源

如果某一價格來源未公佈訊息或不能提供訊息，或者另外受制于某一價格來源中斷，則銀行可參照任何繼任價格來源或替代價格來源按照該日適用的市場慣例實際公佈或宣佈的相關訊息。

V. 中斷事件

雙方可就一項有關交易約定哪些事件屬於中斷事件，否則中斷事件為不適用，但是，就無交付交易而言，如果無法在估價日（或如不同，則為正常情況下該估價日的匯率本來應由相關價格來源公佈或宣佈的那天）為現金結算的期權取得結算匯率，則銀行應以誠信的態度採用商業上合理的程序來確定價格。

VI. 調整及提早終止

銀行可以因為發生中斷事件（包括市場中斷、結算中斷、法律變更、市場流動性不足和諸如不能兌換或缺乏可兌換性等異常事件）而對任何有關交易的條款（包括結算貨幣、任何敲入價或敲出價以及任何行權價）作出銀行以誠信態度、合理認為對維護該等交易的經濟條款或對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而言恰當的變更、調整或修改，並且銀行在作出該等變更、調整和修改時會將銀行合理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稅務因素）也考慮在內。

如銀行以誠信的態度及採用商業上合理的程序認定任何變更、調整或修改均不能維護該等交易的經濟條款，則銀行有權提早終止該等交易。銀行在提早終止該等交易時，必須根據市場狀況並計算所有成本，包括平盤及對沖成本，以誠信的態度及採用商業上合理的程序，計算銀行需支付予客戶的提早終止金額（如有）。

VII. 孖展買賣服務

銀行可憑其酌情權要求客戶向銀行交存與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按主協議第8條及此條及銀行不時要求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函）而交存。客戶同意及確認客戶必須於交易日或之前就交易向銀行交存保證金，及於有關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的整個期間內維持保證金（包括任何銀行要求的額外保證金）。當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與銀行交易：

- (a) 客戶必須在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向銀行提供初始保證金（" 初始保證金 "）。所需的初始保證金金額會因應每個有關交易的種類、每種相關貨幣的種類及由銀行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及在有關連的貸款函訂明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戶的金額，而有所改變。即使進行有關交易，銀行可能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更改所需的初始保證金。
- (b) 在扣減有關的貨幣期權的所有未實現的損失後，當有關任何貨幣期權的保證金是在或低於有關貨幣期權須承擔的風險之維持保證金比率時，銀行可要求客戶，及客戶應立即，向銀行存入及維持或促使存入及維持銀行可接受的形式的額外保證金，作為其在有關可貨幣期權下對銀行的義務之額外擔保，使保證金在注入該款項後不會少於有關貨幣期權之初始保證金比率。客戶茲此承諾會確保保證金時刻均超過銀行憑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訂明的要求。
- (c) 客戶應按照主協議的第8（d）條以絕對轉讓資產的方式向銀行提供保證金。任何有關的貨幣期權的現行價格或未實現的損失，就本條而言，應由銀行不可推翻地決定，而該決定應在顧及每日的現行市況相對在銀行認為適合的有關市場的報價及在將有關的保證金及客戶的持倉兌換為銀行挑選的貨幣後，使用所有按市價計算盈虧機制，及 / 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適宜的方法。
- (d) 銀行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因各種原因，客戶提供的保證金可低於銀行不時要求的金額。在該情況及在不限制銀行在主協議的第8條下的權利的原則下，銀行可採取銀行可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適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補倉通知
 - (A) 在不損害第VII（d）（ii）條的原則下，銀行應有權（但非義務）向客戶提供構成本條下的" 補倉通知 "之通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要求客戶提供按銀行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決定的額外保證金。銀行可，但並無義務，以書面確認任何補倉通知，但沒有該書面確認並不影響任何補倉通知或使其失效。為免生疑問，在銀行盡其合理的努力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保證金已低於銀行訂明的要求的情況下，即使銀行未能成功聯絡上客戶，該合理的努力亦應構成補倉通知。

- (B) 客戶應在銀行規定的期間內履行每一項補倉通知，或如無規定期間，客戶應在銀行作出補倉通知後的兩（2）小時內提供額外保證金。
- (ii) 套現
按銀行認為需要，無須事先通知及獲客戶或提供保證金的一方的同意，套現部份或全部的保證金，以償付客戶的責任。
- (iii) 平盤
銀行應有權出售、終止或平盤任何或所有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由銀行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並及首先運用所得收益向銀行支付銀行在行使此權利時招致的所有費用，然後用以支付客戶在本協議下對銀行欠負的任何金額：
- (A) 如在作出補倉通知及提供額外保證金的時間期間，在扣減有關的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的所有未實現的損失後，有關任何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的保證金是在或低於風險承擔之平盤保證金比率（或銀行任何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指明的其他百分比）；
- (B) 如客戶不能按照本條提供額外保證金；
- (C) 如客戶不能履行任何本協議下的義務；
- (D) 如維持有關的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的任何結算賬戶及 / 或證券賬戶不論因任何理由將會或已被終止；
- (E) 違約事件發生後；或
- (F) 在任何時間，如銀行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該行動為必須以保障其利益。
- (iv) 按銀行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方法或方式，無須事先通知或獲客戶的同意，平盤、平掉倉盤、抵消倉盤（即使任何倉盤並未到期）、變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或所有現有的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不論是否因此引起任何額外損失）。當貨幣期權（包括參與性外匯遠期合約）被平掉倉盤，從而蒙受損失及該損失超過存入的保證金的總額時，客戶仍要對任何差額負責。
- (e) 客戶茲此授權及指示銀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從客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賬戶內的現有資金（如有的話），以銀行不時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金額的貨幣及 / 或證券或其他財產，轉賬至結算賬戶，作為依據本條作出的保證金或其有關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
- (f) 客戶同意任何提供的保證金，銀行可在行權或到期時用於結算期權，或支付任何提前終止款項。

3. 離岸可交割人民幣交易

1. 本第3條適用於所有離岸可交割人民幣交易以及客戶與銀行之間有關該等可交割人民幣交易的所有義務、責任和權利，但雙方就某一有關交易約定的變更除外。

2. 可交割結算條款：

有關交易的所有人民幣付款均僅通過向按照適用法律和規例在某一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某一銀行所維持的人民幣銀行賬戶轉賬的方式進行。

3. 中斷應變措施和其他條款：

附件A本第3條中所用的定義詞語，凡是未在本主協議中另行定義的，均具有下表中對其賦予的含義。

如果在預定支付有關交易項下的款項的任何日期（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日、支付日或交換日）當日或之前發生了某一人民幣中斷事件（由計算代理人確定），而且該人民幣中斷事件在該日仍在持續，則下列條款將予適用：

針對人民幣中斷事件的中斷應變措施：	下列中斷應變措施將（按下列順序）予以適用： 1) 延遲結算；以及 2) 按照本協議中的條款作為不可交割替代物予以結算。
延遲結算：	延遲結算指有關交易項下的付款延至該人民幣中斷事件停止存在後的兩個營業日之後，除非該人民幣中斷事件從原定日期（即若非發生了該人民幣中斷事件原本會作出該等付款之日，付款日期可以是（但不限於）結算日、支付日或交換日）起持續存在了14個連續日曆日。在此類情況下，不可交割替代物將在該14個日曆日的期限結束之後的第一天（“ 預定估價日 ”）予以適用。
不可交割替代物：	不可交割替代物指有關交易項下的有關付款義務應以支付在結算若屬不可交割的性質的情況下所應支付的款額的義務來替代，其效果是，在有關交易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付款日期可以是（但不限於）結算日、支付日或交換日）應連同其利息，按照下文規定的方式於估價日（定義見下文）轉換成結算貨幣金額，利息應以年利率計算，其金額等於有關方（由其證明）籌集該結算貨幣金額（如適用）

	而發生的費用（無須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費用），計息所用的期間從原定日期（即若非發生了人民幣中斷事件，原本會是結算日、支付日或交換日（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起（含該日），到實際支付該結算貨幣金額之日止（不含該日）。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包括交換）均應按照下文的“不可交割結算條款”的規定，於相關的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以結算貨幣作出。為免生疑問，不可交割替代物僅適用於預定在某一日期（可以是（但不限於）結算日、支付日或交換日）發生而且受該人民幣中斷事件影響的付款，而且不影響在任何其他日期到期的任何付款。
終止日營業日慣例：	不適用。
固定金額營業日慣例：	不適用，應以“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中載明的營業日慣例來替代；但前提條件是，適用於固定金額的營業日慣例適用於期限結束日。
浮動金額營業日慣例：	不適用，應以“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中載明的營業日慣例來替代；但前提條件是，適用於浮動金額的營業日慣例適用於期限結束日。
支付日：	應為固定利率支付方支付日和 / 或浮動利率支付方支付日（以適用者為準）。 如果固定利率支付方支付日和浮動利率支付方支付日預定在同一日期出現，即使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該固定利率支付方支付日和浮動利率支付方支付日也應於同一日期（即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出現。
交換日：	應為某一最終交換日、初始交換日、中期交換日和 / 或交換日（以適用者為準）。
不可交割結算條款：	
貨幣對：	在相關確認書中規定。 如果相關確認書中無此規定，則貨幣對應為相關參考貨幣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的第一個該等貨幣對。

參考貨幣：	人民幣。
結算貨幣：	在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
參考貨幣名義金額：	是指代表一方按照本協議規定應以人民幣支付給另一方的款項的金額。
結算貨幣金額：	<p>按照本協議應於任何日期（該付款日期可以是（但不限於）結算日、支付日或交換日）支付的任何參考貨幣名義金額應按下列規定轉換成以結算貨幣表示的金額（"結算貨幣金額"）：</p> <p>(i) 結算貨幣為美元的，用上述任何參考貨幣名義金額乘以或除以（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按照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的結算匯率期權針對估價日而確定的現貨匯率；或</p> <p>(ii) 結算貨幣為美元以外的某種貨幣的，則：</p> <p>(A) 用上述任何參考貨幣名義金額乘以或除以（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按照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的結算匯率期權針對估價日而確定的現貨匯率，並且</p> <p>(B) 用適用上文（A）目所得出的金額乘以或除以（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按照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的美元結算匯率期權針對估價日而確定的美元現貨匯率。</p> <p>有關方支付參考貨幣名義金額的義務應以該方按照本額外條款在有關的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以結算貨幣支付相應的結算貨幣金額（按照上文第（i）或（ii）項確定）的義務來替代。</p>
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	<p>是按本協議條款確定的任何付款日期，但在預定估價日按照之後一天營業日慣例作出調整的情況下，或者，在適用延遲估價的情況下，應對之作出調整，而且，在上述每種情況下，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應為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確定的儘早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晚於現貨匯率確定之日後達到特定天數的營業日（該天數載于相關貨幣對應變措施矩陣中標題為"適用於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的營業日天數"的欄目項下）。</p>
結算方式：	不可交割。

估價日：	為預定估價日，但應按照之前一天營業日慣例作出調整；如果是非預定節假日，則應之後一天營業日慣例作出調整。
非預定節假日：	"非預定節假日"指這樣一個日期，該日不是營業日，但是，直到晚於預定估價日之前兩個營業日香港當地時間上午9：00的某一時間，市場才（通過公告或者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得知這一事實。
適用於非預定節假日的遞延期間：	如果預定估價日在某一非預定節假日出現之後受制于之後一天營業日慣例，而且，估價日未在預定估價日之後達到特定連續天數的日曆日（該天數載于相關貨幣對中標題為"遞延期間"的欄目項下）當日或之前出現（任何該等期間均為一個"遞延期間"），則遞延期間之後的下一日（若非該非預定節假日的出現，本來會是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估價日。
結算匯率期權：	在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
美元現貨匯率：	在結算貨幣是美元以外的某種貨幣的情況下，就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而言，是按美元結算匯率期權針對該結算日的對應估價日而確定的貨幣匯兌率。
美元結算匯率期權：	在相關貨幣對應變措施矩陣中標題為"美元結算匯率期權"的欄目項下載明。
所適用的中斷事件：	
價格來源中斷：	適用。
所適用的中斷應變措施：	在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
適用於價格來源中斷的延遲估價：	"延遲估價"指在發生價格來源中斷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者若非出現非預定節假日原本屬於營業日之日）當日或之前沒有結算匯率期權可用的情況下，現貨匯率將於該日按照下一個應適用的中斷應變措施予以確定。
應變參考價格：	就某一估價日而言，計算代理人應本著誠信原則，在中國大陸之外的一般人民幣交換市場上總共選擇五家領先的交易商（由在每個人民幣

	<p>離岸中心的一般人民幣交換市場上表現活躍的交易商構成)，就結算匯率提供報價。如按要求提供了五項結算匯率報價，則在計算結算匯率時應從中去掉最高和最低的兩項報價，再取剩餘報價的算術平均值，如果提供的報價至少有三項但不足五項，則結算匯率即為各項報價的算術平均值。如果按要求提供的報價少於三項，則結算匯率將按照下列條款以應變參考價格延遲和計算代理人確定結算匯率的方式確定。</p>
<p>應變參考價格延遲和計算代理人確定結算匯率：</p>	<p>若在下述任何事件或期間結束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者若非出現非預定節假日原本屬於營業日之日）當日或之前沒有應變參考價格可用，則計算代理人將在考慮所能獲得且其誠信認為與此相關的所有信息的情況下確定結算匯率（或者用於確定結算匯率的方式）：（i）適用於價格來源中斷的延遲估價，（ii）適用於非預定節假日的遞延期間，或（iii）累積事件。為免生疑問，累積事件（如適用）並不排除按照本條款延遲估價的情形。</p>
<p>累積事件：</p>	<p>即使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存在下列任何情形的連續日曆日的總天數也不得超過相關貨幣對應變措施矩陣中標題為“遞延期間”的欄目項下載明的連續日曆日的累計天數：（i）估價因出現非預定節假日而遞延，或（ii）出現延遲估價的情形（或者存在第（i）項和第（ii）項的組合）。因此，（x）如果相關貨幣對應變措施矩陣中標題為“遞延期間”的欄目項下載明的該等連續日曆日期間已過，而且有一個非預定節假日在該期間之後原本屬於營業日的第一日出現或者仍在持續，則該日應被視為估價日；（y）如果相關貨幣對應變措施矩陣中標題為“遞延期間”的欄目項下載明的該等連續日曆日期間已過，而且有一個價格來源中斷在該期間之後的第一日出現或者仍在持續，則不適用延遲估價的做法，而現貨匯率將按照下一個中斷應變措施予以確定。</p>
<p>適用於估價日之營業日的相關城市：</p>	<p>在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p>
<p>適用於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之營業日的相關城市：</p>	<p>在相關貨幣對的應變措施矩陣中載明。</p>

4. 一般規定

I. 月結單及其他通知

1. 就某些交易而言，客戶在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銀行不時訂立的其他日子將獲取一份月結單，列出客戶該月份的交易額，任何存入結算賬戶或從中扣取的利潤、損失和利息的詳情及客戶現有交易在月結單日之估值。就其他交易而言，客戶將僅收到交易確認書。
2. 銀行將在有關交易日後儘快發出訂立每項有關交易的確認書。
3. 客戶茲此承諾在收到銀行發出的月結單和確認書的九十（90）日內，核實其準確性，及列於月結單和確認書的任何不符之處、欠缺或不正確扣取金額或不準確或錯誤的進支項目。在上述九十（90）日結束後，除客戶通知銀行的提出錯誤外，列於月結單及 / 或確認書的交易詳情將在無需任何其他證明下為決定性的（明顯的錯誤除外）。
4. 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 / 或收據，但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所載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II. 電子錄音

客戶同意銀行對其與銀行任何高級職員、代理或僱員之間的電話交談作電子錄音，無論是否使用自動語音提示裝置。銀行可以使用該等錄音和錄音文稿。銀行無須對該等文稿作拷貝。

III. 銀行僱員

銀行僱員或代表不會接受客戶委任為其代理人代客戶發出指示訂立任何有關交易，除非客戶已與銀行另行簽訂全權委託賬戶協議。

附件B 貨幣及利率掉期交易

本附件的條文適用於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掉期期權的交易。本附件載明適用於本協議的一些額外條文和定義。本附件是對主協議的補充，並且構成主協議的一部份。如果本附件任何部份在任何方面與主協議不一致，就有關交易而言應以本附件為準。如果本附件與任何確認書的條款之間有不一致之處，就有關交易而言應以確認書為準。

第1條 – 固定金額

固定金額的計算 – 如果確認書中未規定固定金額，則某個支付日或相關計息期相關的固定金額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固定金額 = 計息金額 × 固定利率 × 固定利率計息日數比率

第2條 – 浮動金額

浮動金額的計算 – 如果掉期交易的確認書中未規定使用 " 複息 " 的話，則某個支付日或相關計息期有關的浮動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浮動金額 = 計息金額 × [浮動利率 + 利差] × 浮動利率計息日數比率。

如果規定採用 " 複息 "，浮動金額為相關計息期內各個複息計息期的複息計息期金額之和。或者，如果規定採用 " 淨複息 "，浮動金額為相關計息期內各個複息計息期的基本複息計息期金額之和再加上上述各個複息計息期的額外複息計息期金額之和。

" 浮動利率期權 " 具有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市場所賦予其的含義，應採用各個浮動利率期權的市場標準的 " 計息日數比率 "，並且利率應按照市場標準慣例確定（除非另行約定）。

負利率 – 如果（由於所報的利率為負浮動利率或由於負利差）一方於支付日應付的浮動金額為負數，則除非另行約定，否則該筆金額應由另一方支付給浮動利率支付方。

第3條 – 浮動利率期權的計算

浮動利率應按照適用於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市場內的相關浮動利率期權的標準市場慣例和程序來確定。

第4條 – 捨入；插值；折扣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將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慣例採用捨入、插值和折扣。貨幣金額將按照相關的貨幣慣例進行捨入。

第5條 – 按市價計值貨幣掉期

如果掉期交易被指明是按市價計值貨幣掉期，則除非另行約定，否則任何計息期的可變貨幣金額應為以可變貨幣表示的不變貨幣金額（參照該計息期的貨幣匯率計算）。可變貨幣金額的任何變動金額（"按市價計值金額"）應由相關一方支付給另一方。

第6條 – 期權

掉期期權 – 指一項期權，該期權的買方有權訂立一項基礎付款人掉期或一項基礎收款人掉期或這兩種掉期，或有權訂立一項可選擇提前終止的掉期（按確認書中所規定）。

第7條 – 期權的行使

行權程序 – 除非自動行權適用，否則，買方可以透過發出行權通知的方式行使期權，但賣方必須要在行權期內收到行權通知。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期權必須一次過全部行權。在"**自動行權**"適用的情況下，如果交易為價內交易，則應視為於期滿日的期滿時間行權。

第8條 – 期權的結算

基礎付款人掉期 – 期權的買方是基礎掉期的固定利率支付方。

基礎收款人掉期 – 期權的買方是基礎掉期的浮動利率支付方。

第9條 – 可選擇的提前終止日期

如現金結算適用，則在行使可選擇的提前終止權利時，價外一方必須於結算日向價內一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並且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應減去在該行權日行權之掉期交易的金額。如果現金結算不適用，則採用行權的名義金額來確定實物結算的基礎掉期的固定金額和浮動金額。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任何可選擇的提前終止均應適用現金結算。

第10條 – 強制提前終止日期

如果某一確認書載明應適用強制提前終止，則價外一方應於強制提前終止日期向價內一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而名義金額則減至零。

第11條 – 現金結算

現金結算金額 –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按照適用的現金結算方法確定截至現金結算估價日的現金結算估價時間為止以現金結算貨幣表示的金額。

現金結算估價日 –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為掉期期權的行權日，或者，如果可選擇的提前終止或強制性提前終止適用，則為根據與相關貨幣和浮動利率期權有關的市場慣例而確定的日期。

現金結算方法 –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將針對基礎掉期交易確定的金額來作為該交易的平盤金額。

價內 – 如果掉期之下的結算利率高於固定利率，則固定利率付款方在價內。如果固定利率高於結算利率，則浮動利率付款方在價內。

價外 – 如果結算利率高於固定利率，則浮動利率付款方在價外。如果固定利率高於結算利率，則固定利率付款方在價外。

第12條 – 銀行僱員

銀行僱員或代表不會接受客戶委任為其代理人代客戶發出指示訂立任何有關交易，除非客戶已與銀行就此另行簽訂全權委託賬戶協議。

第13條 – 月結單及其他通知

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 / 或收據，但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所載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附件C

股票期權、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

本附件載明適用於本協議的某些額外規定和定義。本附件是對主協議的補充，並構成主協議之一部份。如果本附件任何部份在任何方面與主協議不一致，就有關交易而言應以本附件為準。如果本附件與任何確認書的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有關交易而言應以確認書為準。

除各方同意就任何有關交易更改外，所有股票期權交易，包括累計期權交易及累沽期權交易，客戶與銀行之間的義務、責任及權利均受本附件C之條款規限。除另有訂明，在本附件C中，凡提述期權或股票期權，均包括即包括提述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

與股票期權、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相關的初步術語

除另有同意外，就在有關確認書訂明的股票期權交易（包括累計期權交易及累沽期權交易），以下詞語具以下含義。

客戶購買及出售股票期權、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

1. 客戶可遞交一份經填妥及簽署的主協議、訂明客戶意欲進行交易的股票期權種類之投資服務申請書、客戶確認書、投資產品說明記錄（如有的話）、交易見證人安排聲明書（如有的話）、押記契據（如有的話）、客戶要求指示表格（如有的話）、投資產品理由記錄（如有的話）、及其它銀行不時要求的文件，申請開戶並與銀行訂立股票期權。銀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股票期權、累計期權及累沽期權的合約細則[樣板]。客戶同意及確認該些合約細則僅屬指示性質及銀行將不會受其約束。客戶只可透過填妥及遞交一份額外投資服務申請書及列明額外的股票期權種類，連同銀行不時要求的額外文件，要求銀行訂立額外股票期權種類。如銀行接受客戶的開戶或訂立額外股票期權種類的申請，銀行會為客戶開戶，以便客戶訂立期權。
2. 客戶可按銀行同意及銀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100%有關的相關股份作為保證金或其他銀行滿意的擔保品或保證金）買賣股票期權。只有客戶在期權金支付日支付期權金的條件下，客戶方可同意購買及銀行方可同意出售股票期權。本協議並不強使銀行從客戶購買及/或出售股票期權給客戶，及銀行可在任何時候就期權交易訂立限額，以限制客戶持有的期權數量或價值，或客戶持有期權倉盤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倉盤限額"）。如有訂明倉盤限額，本協議下的期權總數不可超過倉盤限額。

3. 以本協議為依據而賣出的股票期權必須是有關一個別相關股份及可能是美式或歐式。如在確認書中沒有選擇屬美式或歐式，則股票期權會是歐式期權。本協議下可賣出的期權為 (i) 認沽期權；(ii) 認購期權；(iii) 累計期權；(iv) 累沽期權；及 (v) 銀行及客戶另行同意的期權 (包括百慕大式期權) (各為 "期權")。
4. 客戶可不時要求銀行與客戶訂立一個或多個股票期權。銀行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客戶之要求及可要求客戶在訂立股票期權前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如銀行同意訂立股票期權，銀行及客戶均有意自銀行接受客戶之要求起，或各方另行同意有關交易之條款 (不論以口頭、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 起，各方受每一期權之條款的法律約束。銀行及客戶同意就股票期權而言，雙方無須交換確認書，但銀行會在訂立股票期權後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客戶發出確認書列明有關交易之條款。除非客戶在確認書特定的時間日期之內以書面方式反對，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確認書為有關交易之最終條款。如銀行及客戶同意期權的條款但有明文規定須達到某些條件方可賣出期權，則：
 - (a) 當達到該些條件或銀行免除該些條件，期權應立即被賣出及受法律所約束；
 - (b) 當因任何原因而沒有達到該些條件或銀行沒有免除該些條件時，期權將不會被賣出或被視為已賣出。銀行會儘快通知客戶有否達到該些條件或被免除。如銀行未能通知客戶，會被視為已達到該些條件。
5. 在交易日，賣方按本協議的條款 (包括任何期權的確認書) 或雙方另行同意的條款向買方賣出期權。
6. 買方將於期權金支付日向股票期權賣方支付期權金。期權金的支付和收取將由銀行透過對客戶指定用於其交易結算的銀行賬戶直接進行借記或貸記的方式來進行，但如銀行確定存在明顯的錯誤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銀行將採取在該等情況視為合適的行動。每一項向賣方支付的期權金均不可退回。如果客戶未能支付期權金，銀行保留對股票期權進行平盤的權利。如果客戶未能對股票期權之下的任何款項進行結算，客戶需要向銀行支付銀行由此可能蒙受的所有費用及損失。

行權

7. 直至已支付有關的期權金前，不可行使期權。只有客戶已將充足資金或相關股份轉移至銀行或以其他方法令銀行可用該些資金或相關股份以完成行使期權的情況下，客戶行使期權方為有效。否則，會令致行使期權無效。
8. 除第11至15及27及28條另有規定外，美式期權可在第一行權日或該日後任何預定交易日至期滿時間前的營業時間內 (首尾包括在內) 行使，由買方向賣方交付行權通知。每一期權只可按其行權價行使。

9. 除第11至15及27及28條另有規定外，歐式期權只可在期滿時間時行使，由買方向賣方交付行權通知。每一期權只可按其行權價行使。
10. 除非確認書規定買方可通知賣方，買方選擇不行使期權及買方按照確認書的條款提供該通知，否則，當確認書訂明自動行權會適用於期權，任何期權將會按確認書規定自動行權。
11. 如確認書訂明多次行權會適用於美式期權，在敲出事件沒有在有關行權日的收市時間或之前發生的前提下，買方可在第一行權日或該日後的任何預定交易日至期滿時間前的營業時間內行使所有或少於所有的未行使的期權單位，但在任何一個預定交易日不可行使少於期權單位數目下限（如有的話）或多於期權單位數目上限（如有的話）。為免生疑問，在交易日發行的期權單位數目將會在每一交易日按確認書的條款內相應的行使或被視為行使的期權單位的數目而減少。當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所有期權時，該確認書的標的交易會終止及買方在任何期權下支付或收取款項的權利或義務會失效
12. 任何在任何預定交易日企圖行使（i）多於期權單位數目上限會被視為行使期權單位數目上限（超出期權單位數目上限的期權單位會被視為仍未行使）；及（ii）少於期權單位數目下限會無效。
13. 除非確認書規定買方可通知賣方，買方選擇不行使期權及買方按照確認書的條款提供該通知，否則，當按照確認書規定期權時美式期權及多次自動行權適用於期權，在敲出事件沒有在有關定期行權日的估值時間或之前發生的前提下，在每一定期行權日，買方會被視為自動行使定期期權單位數目，以取得達到按確認書規定的期權單位數目的定期相關股份數目之結算。如確認書規定定期相關股份數目為[" 雙倍 "]，則就每一個期權單位而言，買方會取得兩股相關股份的結算及客戶會被要求結算兩股相關股份。為免生疑問，在交易日發行的期權單位數目將會在每一定期交易日按本13條內相應的行使或被視為行使的期權單位的數目而減少。當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所有期權時，該確認書的標的交易會終止及買方在任何期權下支付或收取款項的權利或義務會失效。
14. 在不抵觸第13條的情況下，當有訂明多次自動行權時，美式期權只可按第13條行使及期權的自動行權是不可撤銷的。

敲出及敲入事件

15. 如確認書規定某一敲出事件適用及發生敲出事件，則在該確認書的標的未行使期權，或與按確認書規定的有關敲出期（如有的話）有關的（按確認書規定的）部份期權單位，會自動終止及不可再行使，而買家收取或支付款項或交付的權利或義務亦會終止。
16. 敲出事件會於確認書訂明。敲出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

- (i) 相關股份在每一行權日或之前的收市時間或在訂明的敲出期期間（如有的話）以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出價的價格買賣；或
 - (ii) 相關股份由及包括交易日至及包括行權日的任何時間或在訂明的敲出期期間（如有的話）以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出價的價格買賣；或
 - (iii) 相關股份在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參考價是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出價的價格。
17. 如確認書規定某一敲入事件適用及發生敲入事件，當發生敲入事件時，買方會被視為自動行使定期期權單位數目，以取得進行定期相關股份數目結算至按確認書規定的期權單位數目之總和，除非確認書規定買方可通知賣方，買方決定不行使期權，及買方按照確認書條款提供該通知。
18. 敲入事件會於確認書訂明。敲入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
- (i) 於每個定期行權日，相關股份在每一行權日或之前的收市時間或在訂明的敲入期期間（如有的話）以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入價的價格買賣；或
 - (ii) 相關股份由及包括交易日至及包括行權日的任何時間或在訂明的敲入期期間（如有的話）以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入價的價格買賣；或
 - (iii) 相關股份在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參考價是在或高於，或在或低於（按確認書規定的）敲入價的價格。

回購事件

19. 如按累計期權的確認書規定回購適用，及回購事件發生，則在回購事件發生的一天，客戶會向銀行以回購價出售涉及在該日行使的期權單位的相關股份，並應按照結算系統的規則及規例透過結算系統結算及交付相關股份。
20. 回購事件會於確認書訂明。回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份在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參考價是低於回購價。

結算

21. 當行使股票期權而實物結算適用，則在符合第27及28條的規定下：
- (i) 如期權為認購期權，結算必須在結算日按以下進行：
 - (a) 賣方必須向買方交付，或安排向買方交付涉及行使期權單位的相關股份；及

- (b) 買方必須向賣方支付一個數額，而該數額為行權價乘以涉及行使期權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加上相等於任何與轉移或交付相關股份或行使期權有關聯的應支付費用或稅項的數額；及
 - (ii) 如期權為認沽權，結算必須在結算日按以下進行：
 - (a) 買方必須向賣方交付，或安排向賣方交付涉及行使期權單位的相關股份；及
 - (b) 賣方必須向買方付一個數額，而該數額為行權價乘以涉及行使期權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減去相等於任何與轉移或交付相關股份或行使期權有關聯的應支付費用或稅項的數額。
22. 相關股份應按照結算系統的規則及規例透過結算系統交付。當按照本條款完成期權實物結算，或按照第15條發生敲出事件，有關的期權單位會被視為已結束及就該期權單位而言，沒有進一步的權利或義務存在。
23. 當行使股票期權而現金結算適用，則在符合第27及28條（按確認書的規定）的規定下，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或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在行權日以結算貨幣釐定的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期權不可透過交付相關股份結算。現金結算金額必須在不遲於結算日支付。當按照本條款完成現金結算，或按照第15條發生敲出事件，有關的期權單位會被視為已結束及就該期權單位而言，沒有進一步的權利或義務存在。
24. 如在確認書中沒有選擇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期權應為實物結算期權。
25. 如在同一相關股份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認購期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認沽期權，該些股票期權的行權日必須為同一日。如確認書訂明不同的日期，銀行可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就該些股票期權而言，決定行權日的日期。
26. 客戶茲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可從結算賬戶扣除所有與本協議有關的金額包括期權金、現金結算賬戶、結算時須支付的款項或在任何股票期權下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及稅項（包括印花稅、開支及其他收費），或可從收益中扣減其它銀行須在股票期權結算時向客戶支付的金額。所有客戶以任何股票期權為依據而購買的相關股份應存入證券賬戶。在任何股票期權下的相關股份是一種在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市場買賣的股票時，客戶茲此承諾會簽立或促致簽立任何銀行不時要求的授權文件，以便進行提述結算。

調整

27. 如就期權而言，發生調整事件，銀行可以誠信行事並採用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來選擇作出任何或所有以下的事情：
- (a) 調整、更改或修改行權價、敲出價、敲出事件、敲入價、敲入事件、回購價、期權單位數目、相關股份數目、定期期權單位數目或定期相關股份數目，定期行權日、收市時間、期滿日、估值時間、估值日期或銀行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期權的條款；及 / 或
 - (b) 以任何其他資產或指數替代部份或全部相關股份；及 / 或
 - (c) 提取部份或全部相關股份；及 / 或
 - (d) 調整、改變、延遲、修改更改任何適用於股票期權的變數、公式、數額或計算方法；及 / 或
 - (e) 延遲、暫停、更改或提出公式、估價或計算方法或在另一日期及 / 或參照其他在股票確認書內的價格資料作出估價計算；及 / 或
 - (f) 按照第28條平倉或終止全部或部份期權。
- 銀行會在調整或終止發生前或在調整或終止發生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其擬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終止，及銀行會釐定及通知客戶該調整或終止的生效日期。
28. 如銀行合理意見認為，根據第27條處理調整事件的發生並不可能或不適宜，銀行可指定該事件為其他終止事件及根據主協議第6 (b) 條指定一個提前終止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

29. 如在須作出計算、付款、調整、修改或釐定 (包括是否發生敲出事件、敲入事件或回購事件及包括在期滿日) 的任何一天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影響任何部份的期權或相關股份，銀行則會採取任何需要行動以反映任何調整、改變、替代、延遲、暫停或其他涉及其對沖安排的行動 (包括提前付款、計算、估價) 。
30. 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銀行沒有對沖安排，則涉及期權或相關股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釐定或計算日期或期滿日會順延到隨後首個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預定交易日。但如市場中斷事件發生在若無發生該市場中斷事件原本會作出釐定或計算或期滿日的日期隨後八個的每一個預定交易日，則：
- (i) 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須被視為期滿日或釐定或計算的有關日期 (視何者適用而定) ，即使有市場中斷事件；及

- (ii) 銀行必須在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以誠信行事及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為計算或釐定須達到的評析（而該評析若無發生該市場中斷事件本應在原本的日期作出），並以該評析為準。

銀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若無發生該市場中斷事件原本會作出釐定或計算或期滿日的日期後的第五個本地營業日）通知客戶市場中斷事件的存在或發生。

孖展買賣服務

31. 銀行可憑其酌情權要求客戶向銀行交存與股票期權（包括累計期權或累沽期權）有關的保證金；保證金將按主協議第8條及此第31條及銀行不時要求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函）提供該保證金。客戶同意及確認客戶必須於交易日或之前就交易向銀行交存保證金，及於有關股票期權的整個期間內維持保證金（包括任何銀行要求的額外保證金）。尤其，如客戶訂立備兌認購期權或累沽期權，客戶必須向銀行交存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及銀行會持有該相關股份直到有關期權結算。當客戶以保證金形式與銀行交易：
- (a) 客戶必須在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向銀行提供初始保證金（“初始保證金”）。所需的初始保證金金額會因應每個有關交易的種類、每種相關股份の種類及由銀行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及在有關連的貸款函訂明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戶的金額，而有所改變。即使進行有關交易，銀行可能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更改所需的初始保證金。
- (b) 在扣減有關的股票期權的所有未實現的損失後，當有關任何股票期權的保證金是在或低於有關股票期權須承擔的風險之維持保證金比率（即，在有關日期或其他由銀行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及按誠信行事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的日期，有關的股票期權下的行權日之剩餘數目與定期基礎股票的數目與基礎股票的參考價的乘積）（“風險承擔”）時，銀行可要求客戶，及客戶應立即，向銀行存入及維持或促致存入及維持銀行可接受的形式的額外保證金，作為其在有關可股票期權下對銀行的義務之額外擔保，使保證金在注入該款項後不會少於有關股票期權的上述風險承擔之初始保證金比率。客戶茲此承諾會確保保證金時刻均超過銀行憑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訂明的要求。
- (c) 客戶應按照主協議的第8（d）條以絕對轉讓資產的方式向銀行提供保證金。任何有關的股票期權的現行價格或未實現的損失，為本31條的目的，應由銀行不可推翻地決定，而該決定應在顧及現行市況相對在銀行認為適合的有關市場的報價及在將有關的保證金及客戶的持倉兌換為銀行挑選的貨幣後，使用所有按市價計算盈虧機制，及 / 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適宜的方法。

- (d) 銀行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因各種原因，客戶提供的保證金可低於銀行不時要求的金額。在該情況及在不限制銀行在主協議的第8條下的權利的原則下，銀行可採取銀行可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適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補倉通知
 - (A) 在不損害第31(d)(ii)條的原則下，銀行應有權（但非義務）向客戶提供構成本條下的“補倉通知”之通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要求客戶提供按銀行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決定的額外保證金。銀行可，但並無義務，以書面確認任何補倉通知，但沒有該書面確認並不影響任何補倉通知或使其失效。為免生疑問，在銀行盡其合理的努力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保證金已低於銀行訂明的要求的情況下，即使銀行未能成功聯絡上客戶，該合理的努力亦應構成補倉通知。
 - (B) 客戶應在銀行規定的期間內履行每一項補倉通知，或如無規定期間，客戶應在銀行作出補倉通知後的兩（2）小時內提供額外保證金。
 - (ii) 套現

按銀行認為需要，無須事先通知及獲客戶或提供保證金的一方的同意，套現部份或全部的保證金，以償付客戶的責任。
 - (iii) 平盤

銀行應有權出售、終止或平盤任何或所有股票期權（由銀行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並及首先運用所得收益向銀行支付銀行在行使此權利時招致的所有費用，然後用以支付客戶在本協議下對銀行欠負的任何金額：

 - (A) 如在作出補倉通知及提供額外保證金的時間期間，在扣減有關的股票期權的所有未實現的損失後，有關任何股票期權的保證金是在或低於風險承擔之平盤保證金比率（或任何其他銀行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指明的百分比）；
 - (B) 如客戶不能按照本條提供額外保證金；
 - (C) 如客戶不能履行任何本協議下的義務；
 - (D) 如維持有關的股票期權的任何結算賬戶及 / 或證券賬戶不論因任何理由將會或已被終止；
 - (E) 違約事件發生後；或
 - (F) 在任何時間，如銀行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該行動為必須以保障其利益。
 - (iv) 按銀行憑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方法或方式，無須事先通知或獲客戶的同意，平盤、平掉倉盤、抵消倉盤（即使任何倉盤並未到期）、變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或所有現有的股票期權（不論是否因此引起任何額外損失）。

當股票期權被平掉倉盤，從而蒙受損失及該損失超過存入的保證金的總額時，客戶仍要對任何差額負責。

- (e) 客戶茲此授權及指示銀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從客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賬戶內的現有資金（如有的話），以銀行不時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金額的貨幣及 / 或證券或其他財產，轉賬至結算賬戶，作為依據本條作出的保證金或其有關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
- (f) 客戶同意任何提供的保證金，銀行可在行權或到期時用於結算期權，或支付任何提前終止款項。
- (g) 客戶亦同意，當提供的保證金的部份或全部是相當於期權的標的相關股份的種類及性質，則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按需要使用、轉移、出售或兌換由銀行持有的該些保證金，以完成結算期權，包括當行使實物結算期權時，按要求由客戶交付相關股份。

擔保

- 32. 客戶應簽立銀行不時要求簽立的擔保文件以確保客戶履行本協議的義務。該等擔保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向銀行抵押的所有保證金中及客戶按任何股票期權購買的股票之現在及將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利及權益以及其任何利息、股息及利益的擔保文件。

提前終止權

- 33. 銀行可向客戶給予不少於十四（14）天的事先通知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終止任何或所有股票期權及按主協議第6（b）條指定某日為提前終止日。
- 34. 所有與為已終止的股票期權進行平盤有關及附帶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均由客戶單獨承擔。

月結單及其他通知

- 35. 就某些交易而言，客戶在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當地營業日或銀行不時訂立的其他日期將獲發一份月結單。就其他交易而言，客戶將僅收到交易確認書。
- 36. 客戶承諾於銀行發出的月結單及交易通知單指定期間內，核實該月結單及交易通知單的準確性及列於月結單及交易通知單的任何不符之處、欠缺或不正確扣取金額或不準確或錯誤的進支項目。在上述期間結束後，除客戶通知銀行的錯誤外，在沒有明顯的錯誤的情況下，列於月結單及 / 或交易通知單的交易詳情將在無需任何其他證明下為決定性的。

37. 如客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則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儘管銀行可能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或收據,但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無義務按照成交單據規則所載的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對相關股份的權利

38. 在客戶按本協議條款結算相關股份前,客戶不會取得相關股份下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股息、權利及其他得自、附加於或有關該相關股份的財產及權益。買方確認,當買方行使有關期權以使客戶持有相關股份時,期權的結算日必須落在相關股份除息或除分發的日期或之前,買方方可收取任何分配或股息。

電子錄音

39. 客戶同意銀行對其與銀行任何職員、代理或僱員之間的電話交談作電子錄音,無論是否使用自動語音提示裝置。銀行可以使用該等錄音和錄音文稿。銀行無須對該等文稿作拷貝。

銀行僱員

40. 銀行僱員或代表不會接受客戶委任為其代理人代客戶發出指示訂立任何有關交易,除非客戶已與銀行另行簽訂全權委託賬戶協議。

有關對沖活動的確認

41. 客戶確認銀行可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其股票期權下的義務,客戶不擁有任何該等安排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保證。

止蝕指示

42. 客戶可與銀行設定"止蝕"指示,該"止蝕"指示會指示及授權銀行,當客戶有關未平倉的持倉按市價計算虧損超出預先同意的水平("止蝕"限額)時,無須另行通知平掉該持倉。但即使客戶設定"止蝕"指示,亦未必能夠將客戶的損失限於預定金額以內,因為市場情況可能使該或該等指示難以或甚至無法執行。因此,客戶茲此免除及解除銀行因未有履行"止蝕"指示而引起的一切責任,並茲此授權銀行在該等情況下,按銀行認為適當的價位及方式執行該等指示。

附件D
應變措施矩陣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離岸可交割人民幣交易中斷應變措施矩陣 (2011年10月14日 · 並於2014年1月28日修訂和重述)

人民幣離岸中心	貨幣對	適用於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的營業日天數	結算匯率期權	中斷應變措施	美元結算匯率期權	適用於估價日之營業日的相關城市	結算貨幣	適用於不可交割替代物結算日之營業日的相關城市	遞延期間
香港	人民幣 / 美元	2	適用於匯率計算日期的現貨匯率將為財資市場公會為兩個營業日後的結算所報的於香港時間上午11:15時左右出現於路透社<CNHFIX>頁面的人民幣 / 美元官方匯率定價 · 以一美元兌多少人民幣表示 ("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即期匯率 ")	1. 延遲估價 2. 應變參考價格 3. 應變參考價格延遲和計算代理人確定結算匯率	無	香港	美元	紐約	14
香港	人民幣 / 歐元	2	適用於匯率計算日期的現貨匯率將為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即期匯率	1. 延遲估價 2. 應變參考價格 3. 應變參考價格延遲和計算代理人確定結算匯率	路透社的歐元與美元EBS即期匯率	香港	歐元	目標結算日	14
新加坡	人民幣 / 美元	2	適用於匯率計算日期的現貨匯率將為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即期匯率	1. 延遲估價 2. 應變參考價格 3. 應變參考價格延遲和計算代理人確定結算匯率	無	新加坡和香港	美元	紐約	14
新加坡	人民幣 / 新加坡元	2	適用於計息日的現貨匯率將為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即期匯率	1. 延遲估價 2. 應變參考價格 3. 應變參考價格延遲和計算代理人確定結算匯率	SGD VWAP 或SGD3	新加坡和香港	新加坡元	新加坡	14
臺北	人民幣 / 美元	2	適用於計息日的現貨匯率將為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即期匯率	1. 延遲估價 2. 應變參考價格 3. 應變參考價格延遲和計算代理人確定結算匯率	無	臺北和香港	美元	紐約	14

第六部份：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R-G-14）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監管政策手冊」）確認受涵蓋實體客戶身分

1. 本人（等）明白貴行作為監管政策手冊第 1.1.1 段落定義的金融對手方，貴行是監管政策手冊定義的受涵蓋實體並須遵守其保證金條文及風險緩解標準。
2. 本人（等）亦明白本實體將會不時與貴行進行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如本實體為監管政策手冊所定義的受涵蓋實體類別（如：金融對手方或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其所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將受限於監管政策手冊的保證金條文。
3. 本人（等）明白貴行會就本實體作為金融對手方或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和 / 或（如適用）就本實體的交易用途（「身分」）進行年度評估，並要求本實體就該身分提供最新的客戶申報書。
4. （只適用於非受涵蓋實體和對沖用的受涵蓋實體） 鑑於貴行同意提供或持續地提供本實體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服務，本人（等）謹代表本實體再次聲明和向貴行保證本實體為（a）非受涵蓋實體或對沖用的受涵蓋實體（視情況而定）和（b）不受限於監管政策手冊的保險金條文，並同意（i）如本實體身分有所改變，會在下年度評估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貴行，和（ii）就本實體因違反此段落而引致或因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開支及損害，對銀行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
5. 由與貴行進行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開始，本實體被視為已重複本信件中所有的聲明及保證，以及被視為表示本實體並無任何身分上的改變，或有任何事件發生或持續發生令本實體有身分上的改變。

定義

1. 請參考監管政策手冊段落 1.1.1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之定義。

2. 關於「金融對手方」之詳細列表，請參考監管政策手冊段落 1.1.1 其定義包括，例如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法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
3. 「集團」指有為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一組實體。
4. 在計算實體和 / 或其所屬的集團 (如適用) 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時，須考慮以下條款：
 - (i) 平均總計名義數額是以有關年內 9 月 1 日開始日期前的 3 月、4 月及 5 月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月底持倉平均合計名義數額計算。在計算平均持倉前，月底持倉應以相關月底的現貨匯率轉換為港元；
 - (ii) 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包括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當中包括 (a) 實物結算外匯遠期與掉期，以及跨幣掉期中涉及交換本金的「外匯交易」；(b) 實物結算商品遠期；(c) (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 (iii) 平均總計名義數額是按集團層面計算，當中把公司集團內所有實體的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包括在內；及
 - (iv) 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包括集團內實體互相進行的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當中每項只計算一次。

免責聲明

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僅供參考。本文件並不旨在就監管政策手冊提供詳盡無遺的指引。如閣下須要取得有關監管要求的確切陳述，閣下應直接參考監管政策手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文件所載的為特定目的或用途列出的資料及解釋的準確性或質素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如有必要，閣下應尋求法律意見。

第七部份：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及就有關提供資料之任何公司或機構將盡力確保提供之資料為及時及準確及可靠，銀行不能保證資料之及時性、準確度或可靠性及不會接納由於資料之不準確或有任何遺漏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根據侵權法、合同法或其他情況，但直接及主要由於銀行疏忽或故意過失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則除外。該數據及資料的應用由使用者承擔風險，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讓其他人或機構；
2. 閣下須將個人資料給予本行並不時更新資料，否則本行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電子通知服務。若閣下就電子通知服務在本行登記的有關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本行。
3. 本行將使用、儲存，並向或與本行認為屬必要的人士（包括大新銀行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披露、傳遞、獲得及 / 或交換該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詳情 / 資料，作本行認為適當的用途。
4. 本行將不時修改、擴大或縮減電子通知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並有權發出或不發出通知。若電子通知服務有更改通知，本行可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在分行張貼佈告或電郵等通訊方式。
5. 閣下可於本行的網上證券服務或以其他本行可接受的形式，不時更新電子通知服務的類別。
6. 閣下必須要有適當的電訊設備以便接收電子通知服務。
7. 本行可為任何原因即時暫停或終止電子通知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無效、指定戶口暫停及結束或本行認為情況需要。如閣下被本行暫停或終止服務，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電子通知服務接收的任何訊息只供參考用途，閣下不應當作任何有關事項的確證。
9. 如電子通知的訊息出現傳送故障或錯誤，或訊息無法傳送或延遲傳送予閣下，本行及任何本行指定提供電子通知服務之電訊公司均無須對此負責。如因上述原因閣下未能收到訊息，本行不會再次傳送予閣下。
10. 閣下須負擔閣下的電話服務供應商及 / 或向閣下提供電訊設備的電訊公司就電子通知服務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11. 如本行因同意提供電子通知服務而招致任何一切訴訟、申索、費用及支出，閣下承諾彌償本行。
12. 本行每次的電子通知只發送一次。如需要，閣下請自行儲存，本行不會重發。
13. 閣下請勿回覆本行所發的電子通知服務的訊息。
14. 本行絕對不會經電子通知服務要求閣下提供戶口或保安資料。請閣下不要回覆並即時通知本行。
15. 如在任何不在本行控制的情況下，導致本行未能完全提供電子通知服務，本行無須對此的損失負責。
16. 閣下可隨時經相關渠道修改、更改、終止或重新啟動電子通知服務。
17. 若閣下使用電子通知服務，閣下必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
1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最後權利。
19. 若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意義差歧，則以閣下以書面知會本行其所選擇的作為規管版本的版本為準。在閣下未有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則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電子通知服務及本條款及細則含約束性並必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解釋。

不接收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的風險事項

1. 如閣下選擇不接收交易狀況電子通知，閣下將有機會在賬戶被黑客攻擊或被執行未經授權交易時，因未能及時發現並採取必要措施而招致損失。

第八部份：即時股票報價服務條款及細則

甲. 天滙財經即時點擊股票報價服務 (" 點擊報價服務 ")

1. 有關點擊報價服務，銀行擁有絕對的處理權給予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客戶每月 1,000 及 500 個免費即時點擊股票報價 / 到價提示 (統稱 " 免費報價 / 提示 ") 。
2. 到價提示服務將為點擊報價服務的一部分。
3. 每個額外即時點擊股票報價或到價提示 (若超過免費報價 / 提示) 銀行將收取每個港幣 0.1 元 (" 額外費用 ") 。
4. 每月未使用的免費報價 / 提示不能轉承到下一個月而所有尚未使用之餘數將會在月底時被取消。
5. 到價提示將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短信或由本行不時公佈的其他方式發送給閣下。
6. 額外費用將會於下月從閣下之結算賬戶扣除。
7. 即時點擊股票報價及到價提示只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買賣的邀約或建議，及銀行將不會因服務的延誤或不確所引致的損失負責，但直接及主要由於銀行疏忽或故意過失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則除外。
8. 點擊報價服務之使用須同時受大新銀行流動證券買賣服務之用戶協議之約束。

乙. 點擊報價服務及 / 或串流報價服務 (統稱 " 服務 ")

1. 銀行及就有關提供資料之任何公司或機構將盡力確保服務提供之資料為及時及準確及可靠，銀行不能保證資料之準確性及不會接納由於資料之不準確或有任何遺漏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根據侵權法、合同法或其他情況，但直接及主要由於銀行疏忽或故意過失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則除外。該數據及資料的應用由使用者承擔風險，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讓其他人或機構。
2. 本人 (等) 不會將通過使用服務所取得的任何資料使用或准許使用作任何非法用途。

3. 本人（等）不會將通過使用服務所取得的任何資料用於其一般業務程序以外之地方（其業務不應包括傳報有關資料予第三方）。
4. 本人（等）不會使用通過服務所取得的任何資料建立、保持、提供、協助建立、保持或提供可通過香港交易所以外之地方進行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或有關之其他證券交易之交易場地或買賣服務。
5. 銀行不會對於由於閣下使用服務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只限）由於通過服務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之傳送有任何不準確、不能提供或延誤所引起之損失或損害，除非此損失或損害因銀行方面的疏忽或故意過失而引起。
6. 如額外費用或服務費用未能從閣下之結算賬戶扣除或於銀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銀行有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不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終止閣下之現有服務。
7. 這只作申請服務之用，並不構成股票買賣的邀約或建議。
8. 投資涉及風險，股票價格可升亦可跌。

丙. 天滙財經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適用於申請天滙財經「即時點擊股票報價」服務或天滙財經「串流股票報價」服務的客戶（統稱“天滙財經服務”））

1. 通過使用天滙財經服務，閣下了解並同意下列章則及條款及於天滙財經有限公司之服務訂購協議（<https://www.megahubhk.com/terms/>）中列明之章則及條款。
2. 本人（等）明確地承認並同意天滙財經服務是按現狀提供給閣下的，而閣下會獨自承擔使用該內容的風險。只有部份天滙財經服務被翻譯，且僅為方便之舉措。部份或全部翻譯可能錯誤及不準確。不論天滙財經、翻譯人士、或第三方資訊供應商（“來源公司”）均不會就有關天滙財經服務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亦不會明確地或含蓄地對任何透過天滙財經服務提供的內容作

出任何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那些內容是否沒有侵犯第三者權益，或者是否可作銷售用途，又或者是否適合某種特定用途。天滙財經及該來源公司會力求確保所提供的內容是準確和可靠的，但不擔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天滙財經及來源公司絕不會負責（無論是侵權行為上的或合約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責任）因內容錯誤或遺漏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3. 本人（等）明確地承認並同意：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天滙財經及來源公司均竭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保證（不論是否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方式，包括針對特定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用性的任何擔保）其適用性、可用性、服務水平、及時性、序列正確、準確性、及可靠性，且不會承擔因任何中斷、缺陷、錯誤、延誤、不準確、遺漏、失序、誤差、閣下或任何第三者基於所提供的資訊而作出的決定或行動，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不管是否侵權法下的責任或合約責任又或其他責任）。

4. 天滙財經服務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及提供資訊用途，不構成或屬於有關任何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滙財經服務所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期貨、期權、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認購或出售要邀約或邀請，或任何認購或購買要約的招引。任何合約或承擔概不可以天滙財經服務或其所載資料為基礎。天滙財經服務所載資料不得視為有關買賣任何金融產品的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推薦。

5. 天滙財經服務所登載的說明性價位、披露內容、價值或其他分析，其編製乃以真誠判定的假設及參數為依據。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絕非唯一可經合理挑選所得的選擇，因此不保證有關的引述、披露或分析為準確、合理或完整，亦不表示或確保任何說明性回報或績效會在將來實現。有關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天滙財經的投資意見。

6. 對於天滙財經服務任何問題或中斷、參與建立天滙財經服務或提供天滙財經服務所載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而涉及閣下接達或無法接達或使用天滙財經服務或有關材料者，不論有關成因或否屬於天滙財經或軟件或支援服務供應商的控制範圍內，天滙財經及其董事、主管或僱員、翻譯人士，和第三方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7. 網上通訊並不安全。天滙財經服務所載資料在傳輸中途或會遭到截取、遺失、破壞或延誤。天滙財經將採取合理措施盡量減低有關風險，但不會對上述事件的發生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訊或附件或該軟件不會受電腦病毒、電腦毒蟲或其他有害成份所感染。
8. 天滙財經以合理措施確保翻譯準確，惟天滙財經服務的翻譯可能部份或全部錯誤及不準確。對於天滙財經服務提供的任何內容及翻譯之錯失、遺漏、不明確，天滙或該來源公司不承擔任何損失及責任。
9. 服務費用並不包括流動電訊服務費用及 / 或手機網絡供應商提供 4G / 3G / HSPA / GPRS / EDGE / WiFi 之上網服務費用，閣下需自行申請該兩項服務。
10. 若此免責聲明與服務訂購協議有任何不符或衝突時，應以服務訂購協議為準。

上述章則及條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所管治，並據其解釋。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九部份：網上公司行動服務之章則及條款（只適用於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

1. 網上公司行動服務讓閣下可透過網上證券或其他可用的電子渠道遞交香港上市股票及中華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指示。請參閱www.dahsing.com查閱現行網上公司行動服務所提供的公司行動。本行可不時酌情決定（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給予閣下合理通知有關本行所提供的網上公司行動服務的範圍修改。
2. 閣下如欲使用網上公司行動服務，須透過網上理財、流動理財或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選擇停止收取證券戶口紙張通知書。如閣下的證券戶口屬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的所有戶口持有人均須選擇停止收取證券戶口紙張通知書。
3. 若有關公司行動需要閣下遞交指示，閣下會收到電郵提示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行動的電子通知書已準備就緒。閣下應登入網上銀行查詢該電子通知書的詳情並於i-Securities網上證券服務提交指示。
4. 閣下可自行選擇經網上、其他可用的電子渠道或以書面形式遞交指示，惟請勿同時以上述渠道重複遞交相同之指示。若閣下同時以上述渠道重複遞交相同之指示，本行會視閣下最後經電子渠道遞交之指示或閣下之書面指示為閣下之最終指示而作出相關處理（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之書面指示（如有）將取代閣下經任何電子渠道遞交之相同指示），本行或有權決定拒絕處理閣下的指示。
5. 閣下之證券戶口及 / 或結算戶口內若沒有充足之相關股數及 / 或存款（包括有關的費用）以辦理有關公司行動之全部指示，本行有權決定不執行任何或全部指示。閣下若因此而導致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6. 聯名證券戶口的任何一個戶口持有人，均可分別透過網上證券或其他可用的電子渠道或以書面形式為其聯名證券戶口遞交公司行動指示。請注意，同一聯名賬戶只須任何一個戶口持有人就同一公司行動遞交一次指示，否則本行將會視最後收到之指示為最終指示而作出相關處理或有權決定拒絕處理所有指示。
7. 本行有權可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辦理閣下之有關指示。